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 樂 燃 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三河燕樂
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配 售

保薦人兼經辦人

DATRON
ORIENTAL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37,500,000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每股股份不多於1.40元及每股股份不少於1.13元
面值： 每股0.10元
股份代號： 8035

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上市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沙宣証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日本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本售股章程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東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如基於任何原因，配售價並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則預期時間表將會順延，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配售價之日期及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買賣日期將分別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倘基於任何原因，東英及本公司並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前釐定配售價，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可能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釐定配售價之日期⁽¹⁾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登記及截止登記認購

申請之時間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

在創業板網頁公佈配售事項

的踴躍程度的日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票寄發日期⁽²⁾⁽³⁾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

股份將不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前配發。有關配售事項的結構(包括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05至第109頁「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一節。

附註:

- (1) 如基於任何原因,配售價並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則預期時間表將會順延,惟在任何情況下,釐定配售價之預期日期及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買賣日期將分別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倘基於任何原因,東英及本公司並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前釐定配售價,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2) 配售事項並無獲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以配售事項籌集最少42,375,000元,以及已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收到有關代價,方告作實。倘此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倘未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本公司與東英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得以符合,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3)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或相近日子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目 錄

閣下不應純粹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本公司、東英或任何一方的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業務	1
未來計劃及前景	2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4
配售事項的統計數字	5
營業紀錄	6
風險因素	7
最低認購款項	8
釋義	9
詞彙	15
風險因素	17
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28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29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	33
公司資料	36
行業概覽	37
業務	
歷史及發展	42
積極業務拓展計劃的陳述	47
集團架構	52
業務概況	53
產品及服務	56
經營地區	58
營運設施	60
保養	62
分包安排	62
燃氣加工技術	63
採購及供應	63
銷售及市場推廣	65
知識產權	66
牌照	67
員工培訓	69
競爭	70
持續關連交易	70

目 錄

	頁次
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	7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73
審核委員會	74
高級管理人員	74
員工	76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78
股本	80
財務資料	
債項	8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的披露	8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84
營業記錄	85
物業權益	89
股息	90
可分派儲備	9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9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2
未來計劃及前景	
使命	93
業務宗旨	93
業務宗旨的陳述	95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102
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	
配售事項	105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105
投資者簡介	105
配發基準	105
最低公眾持股量	106
配售事項的安排	106
開支	107
釐定配售價	108
申請時應繳股款	108
配售事項的條件	108
保薦人的權益	110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11
二. 物業估值	129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169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3
五. 送呈及備查文件	226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僅屬撮要，本概要並無載入閣下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閱畢全文。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7頁至第27頁「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先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國內供應燃氣燃料，主要業務範疇包括(1)燃氣管道網絡的興建；(2)為客戶提供管道燃氣作住宅用途；(3)批發和零售液化石油氣，方式是為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添補燃氣罐或儲氣罐；及(4)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和民用燃器具。

根據建設部於一九九八年編制的數字，中國市內各區的燃氣總供應量達6,869億百萬焦耳，而使用燃氣的人口則達147,400,000人，分別較一九九一年同期的統計數字上升18.7%和110%。董事相信，國內城市的燃氣燃料行業將越來越重視使用液化石油氣等較潔淨的能源。當地城鎮、小城市及大城市城郊區普遍缺乏管道燃氣供應，董事認為住宅和工商業客戶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極具潛力，有見及此，本集團大量投入人手和資源，致力開拓當地市場。

本集團為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興建支管道網絡後，有權就接駁本集團燃氣管道網的每個住宅客戶向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收取一次性接駁費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取的接駁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9.2%、40.8%及39.0%。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河北省和天津鄰近共八個地區供應管道燃氣。本集團的主管網絡共長約55公里，設計容量可為約80,000戶供應燃氣，而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只為約29,000戶供應燃氣。此外，本集團亦與當地有關政府機關訂約，在河北省、山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額外八個地區提供燃氣燃料及鋪設有關燃氣管道網絡。該等額外地區工程的設計容量可為約252,000戶提供服務。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管道燃氣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3.3%及3.9%。

概 要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1個燃氣站（包括一個燃氣站連儲運站，有關儲運站現在興建中）經已建成，另有3個仍在興建中。在21個已建成的燃氣站中，其中18個經已營運。此外，本集團在天津王慶坨的一個儲運站已營運及在天津武清區有一個興建中儲運站（該儲運站亦會作為燃氣站），兩者的儲存量各達200噸。

在本集團已營運的18個燃氣站（包括一個燃氣站連儲運站）及一個儲運站當中，其中三個同時亦提供液化石油氣添補服務。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添補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5.3%、49.1%及53.2%。

本集團亦已開發本身的技術，為國內液化石油氣加工，該項技術可解決一個常見的問題，就是進口的液化石油氣設備和器械因本地生產的液化石油氣的成分不純正而損壞。除液化石油氣及混合氣外，本集團亦會調校液化石油氣所含的烴成分，以提供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頒布之外商投資行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者不得鋪設及經營城市燃氣供應網絡。本集團之業務計有鋪設及管理燃氣供應管道網絡，以供城鎮及較大城市內城郊地區之獨立屋邨或樓宇作配套設施，當地並無城市管道供應，故不歸納為外商投資行業指引目錄所指之「城市燃氣供應網絡」。

未來計劃及前景

使命

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燃氣燃料及圓滿周到的服務。

業務宗旨

本集團預見城市燃氣燃料行業的發展趨勢，因此已自一九九四年起拓展燃氣業務。董事局深信，中國政府的能源政策有利發展安全可靠的潔淨燃氣燃料供應，加上國內生活質素正逐步改善，安全可靠的燃氣燃料越見普及，本集團憑藉過往業績所得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定能處於有利位置，爭取可觀盈利。

因此，本集團制訂整體業務宗旨如下：

致力拓展管道燃氣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本身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因董事相信管道燃氣較其他燃氣供應更能取得客戶的長期信任，而且，管道燃氣一般較煤方便，無損環境，亦較傳統罐裝燃氣更為安全可靠。

重心發展中小型城市及大城市的近郊地區

本集團將投撥資源，在中小型城市及大城市城郊地區發展管道燃氣。該等地區對管道燃氣燃料有一定潛在需求。

目標住宅屋邨及工業區

住宅屋邨的目標最終用戶密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為屋邨住宅客戶輸送管道燃氣，此舉確保有足夠用戶，達致經濟效益。在住宅客戶以外，本集團亦會將管道燃氣供應服務引進工業區，招攬工商業客戶，而這些工商業客戶的燃氣耗用量會較住宅客戶為高。

與當地政府機關合作

本集團將尋求與當地政府機關合作，發展管道燃氣網絡及管道燃氣供應服務。董事局預期，合作各方將相互得益，原因為此舉一方面協助本集團在有關地區成功佔取市場席位；另一方面，當地政府機關亦可吸引外商投資市內建設，改善區內住宅質素。

拓展管道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將物色更多有利時機拓展業務，推廣管道天然氣。在這方面，董事局現正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之前，在山東省禹城市展開本集團的首個項目。

不斷改善管理質素及提高安全意識

本集團不斷改善管理質素，致力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務求「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燃氣和致臻完美的服務，成為中國市區燃氣燃料行業的表表者」。為此，本集團將遵守國際標準組織所訂的優質管理標準。

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宗旨聲明」一分節所載之業務宗旨，表明了本集團之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董事乃因應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根據假設而定下該等目標、宗旨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宗旨聲明」一分節。該等目標、宗旨及計劃將因其性質而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方向或會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述之業務宗旨。現無法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得以實現，或本集團之宗旨會否得以達成。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有意藉配售事項集資，擴充本集團的燃氣燃料供應業務。尤為重要者，本集團計劃藉著國內市場急速發展的時機，通過鋪設燃氣管道網絡及燃氣站，將業務擴展至天津及河北省境內其他地區和山東省等地。

配售事項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的收益淨額估計約達31,000,000元，如未能自配售事項籌措最低款額42,375,000元，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上市活動，而所有籌得的款項亦將退回給各有意投資者。所得收入淨額擬撥作以下用途：

- 撥資約6,500,000元，在天津漢沽區設立漢沽混氣站，部分費用包括：收購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站、鋪設長約2,600米的主管道，以及購置液化石油氣相關設備；
- 撥資約1,300,000元，在天津武清區設立武清貯氣站，部分費用包括：鋪設長約2,6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購置液化石油氣相關設備；
- 撥資約5,400,000元，在河北省涿州市設立涿州混氣站，部分費用包括：購買所需地皮、鋪設長約2,45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購置液化石油氣相關設備；
- 撥資約2,700,000元，在河北省衡水市設立燃氣站，部分費用包括購買所需土地和建設長約5,000米的主管道及有關裝置；
- 撥資約1,800,000元逐步擴建山東省齊河市齊河混氣站的燃氣容量，以供約10,000戶使用。部分費用包括額外鋪設長約5,3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添置液化石油氣設備；
- 撥資約5,100,000元逐步擴建山東省桓台市桓台混氣站的燃氣容量，以供約15,000戶使用。部分費用包括額外鋪設長約21,5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添置額外的液化石油氣設備；
- 撥資約2,000,000元逐步擴建山東省濟陽市濟陽混氣站的燃氣容量，以供約

概 要

10,000戶使用。部分費用包括：購買額外地皮、額外鋪設長約9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添置液化石油氣設備；及

- 撥資約6,200,000元逐步擴建山東省新泰市新泰混氣站的混氣容量，以供約30,000戶使用。部分費用包括購買額外地皮、額外鋪設長約15,3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添置液化石油氣設備。

如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局現擬將該筆款項存入香港及／或國內的持牌銀行作短期附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元(按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1.13元計算)，並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所佔之佣金及開支。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31,000,000元，則董事現擬將有關盈餘用作償還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¹⁾	37,5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的股份數目 ⁽²⁾	187,500,000股股份		
		最高配售價	最低配售價
配售價	每股股份1.40元		每股股份1.13元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 ⁽³⁾	262,500,000元		211,880,000元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配售價計算) ⁽⁴⁾	39仙		33仙

附註：

- (1) 此乃指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此乃指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行酬金股份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該市值乃按187,500,000股股份(見上文第(2)項所計算)計算。

概 要

- (4)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並按187,500,000股股份（見上文第(2)項所計算）而計算。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以及按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1.13元計算，則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68,719,000元及36仙，如按最高配售價每股股份1.40元計算，則分別約為79,947,000元及41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制。編制本集團備考合併業績所作出之主要調整乃關於(i)於合併賬目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ii)香港及中國之會計準則之差異，及(iii)就與本集團之持續現有業務無關之交易之若干盈虧項目之對銷。此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營業額 (附註1)						
接駁費用	10,483	49.2	14,854	40.8	14,677	39.0
提供管道燃氣	441	2.1	1,185	3.3	1,457	3.9
燃氣零售及批發	9,642	45.3	17,861	49.1	19,999	53.2
銷售液化石油氣 設備及民用 燃器具	461	2.2	1,013	2.8	371	1.0
其他 (附註2)	264	1.2	1,488	4.0	1,122	2.9
	<u>21,291</u>	<u>100.0</u>	<u>36,401</u>	<u>100.0</u>	<u>37,626</u>	<u>100.0</u>
銷售成本	<u>(14,303)</u>		<u>(26,850)</u>		<u>(27,564)</u>	
毛利	6,988		9,551		10,062	
銷售開支	(274)		(556)		(2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09)		(5,232)		(3,986)	
財務開支	<u>(1,571)</u>		<u>(968)</u>		<u>(929)</u>	
除稅前溢利	1,534		2,795		4,867	
稅項	<u>(32)</u>		<u>(188)</u>		<u>(746)</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的溢利	1,502		2,607		4,121	
少數股東權益	<u>(710)</u>		<u>(875)</u>		<u>(857)</u>	
股東應佔純利	<u>792</u>		<u>1,732</u>		<u>3,264</u>	
股息	<u>—</u>		<u>6,413</u>		<u>—</u>	

附註：

1. 營業額指所提供的建造服務的發票值（「接駁費用」）及銷售燃氣及設備，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並經扣除退回的貨品及貿易折扣。
2. 其他主要包括買賣重油。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若干風險因素，現概述如下：

有關創業板的風險載於第17頁

- 創業板的特色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載於第17至第22頁

- 供應管道燃氣的開辦成本龐大
- 對物業發展商的倚賴
- 必須於建造前達成接駁費用的協議
- 鋪設管道網絡需要龐大資金
- 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燃氣站
- 牌照、證書及批文
- 價格管制
- 有關行業意外的成本及有限度保險
- 供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
- 合營風險
- 對若干液化石油氣供應商的倚賴
- 可分派溢利
- 外幣風險
- 股息政策
- 業務宗旨及未來表現

有關行業的風險載於第22至第23頁

- 石油化工市場週期性對盈利的影響
- 替代品
- 競爭

有關中國的風險載於第23至第26頁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於中國兌換外幣
- 人民幣的匯率
- 法例及其他規管考慮因素
- 稅項

其他風險載於第26至第27頁

- 攤薄
- 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及股份買賣價格的波動
- 最低認購款項

最低認購款項

配售事項並無獲包銷，附帶條件其中包括就配售事項集資最少42,375,000元，且有關代價已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到。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如有關方未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就公司法第28條而言，必須自配售事項籌得最低認購款項，以便提供就下述各事項作出所需撥備之款項，載述如下：

- (i) 經已購置或即將購置之資產之購買價，有關款項將全數或部分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約31,000,000元；
- (ii)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之初步開支，以及應付任何人士以作為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之代價之款項—約11,400,000元；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而借貸之款項—零；及
- (iv) 營運資金—零。

並毋須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外之事項作出撥備。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支管道」	指	連接各個別屋苑或房屋到主管道之燃氣管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因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聯席經辦人」	指	配售事項之聯席經辦人，即為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沙宣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德州華燊」	指	德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一家由華燊燃氣與齊河縣城市建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董事」或「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或董事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者，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釋 義

「衡水華樂」	指	衡水華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時分別由華樂燃氣及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擁有90%及10%股權
「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	指	河北衡水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前稱河北省衡水地區前么頭糧庫），為獨立第三者，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沈家樂先生、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天津發展
「主板」	指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營的證券市場
「主管道」	指	連接有關之燃氣加工站到支管道之燃氣管道
「沈先生」	指	沈家樂先生
「東英」或「保薦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兼證券商，亦為創業板的核准保薦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授予東英的選擇權，據此，東英有權要求本公司純粹為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配股（如有）而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600,000股額外股份
「Pacific Top」	指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結構」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配售價配售37,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東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1.13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不多於1.40元，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或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認購的37,5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新股份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齊河縣城市建設」	指	齊河縣城市建設綜合開發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酬金股份」	指	即將發行予Pacific Top之4,500,000股股份，以作為東英經已及即將提供之服務之部分代價，詳見配售協議所述
「重組」	指	目前本集團屬下集團公司的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河燕樂」	指	三河燕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分別由華樂燃氣及燕郊經濟技術擁有75%及25%股權

釋 義

「Santa Resources」	指	Santa Resourc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津發展全資擁有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山東桓台」	指	山東省桓台經濟開發區開發服務公司，為一位獨立第三者，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天津投資」	指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津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津聯」	指	天津津聯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
「天津市液化氣集團」	指	天津市液化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市液化氣總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
「天津市政府」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

釋 義

「天津華樂」	指	天津華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天津華樂煤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分別由華樂燃氣及天津津聯擁有90%及10%股權
「過往業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津聯集團」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市政府之窗口公司
「津聯投資」	指	津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津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樂發展」	指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沈先生及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90%及10%股權
「Wah Sang Equipment」	指	Wah Sang Gas Equip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華樂燃氣」	指	華樂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由Winstar Venture全資擁有
「華樂集團控股」	指	華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沈先生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9%及11%股權
「華樂物業」	指	華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沈先生及華樂集團控股分別擁有15%及70%股權
「華樂貿易」	指	華樂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華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沈先生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998%、0.001%及0.001%股權

釋 義

「Winstar Venture」	指	Winstar Ventur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新泰華樂」	指	新泰華樂燃氣有限公司，一家由華樂燃氣與新泰建築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新泰建築公司」	指	新泰市市中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集體企業
「燕郊經濟技術」	指	三河燕郊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前稱燕郊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淄博華樂」	指	淄博華樂燃氣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亦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華樂燃氣及山東桓台擁有90%及10%股權
「元」或「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丁烷」	指	在天然氣中找到或由原油提煉的烴，其沸點為華氏負32度，用作供熱和工業用途
「重油」	指	提取自原油分解及淨化的石油、火水及柴油。殘留的烴為重油，黏滯度較高，用作工業用途的燃氣或石油化學製品
「焦耳」	指	熱量單位
「液化氣」	指	經已或可以轉為液態的燃氣，包括丁烷、丁烯、乙烷、乙烯、丙烷及丙烯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即兩烷及丁烷或兩者的混合物的屬名，乃透過轉為液態。丙烷及乙烷為烴，是提煉石油或天然氣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液化石油氣通常用作郊區住房供應暖氣及熱水的燃料、用作煮食、燒烤及消遣汽車的燃料，以及運輸燃料
「百萬焦耳」	指	1,000,000焦耳
「混合氣」	指	根據華白指數（經調整至與天然氣相同）混合的液化氣及空氣
「天然氣」	指	地球上找到的烴，含有甲烷、乙烷、丁烷、丙烷及其他燃氣
「管道燃氣」	指	透過管道輸送的液化石油氣或混合氣
「丙烷」	指	在天然氣中找到或由原油提煉的烴，其沸點為華氏負43.7度，用作供熱和工業用途

詞 彙

「華白指數」	指	華白指數= $\frac{\text{熱量總值}}{(\text{相對密度的平方根})}$ 用作比較輸入一台器械(含不同組合的燃氣)的能源。如兩種燃料的華白指數相同,則在某一燃燒器壓力下,能源輸入亦將為相同
「公元二千年問題」	指	亦稱為千年蟲問題,即僅以兩位數字標示年份的若干電腦系統存在的問題,原因為該等系統於公元二千年後或會未能準確運作,原因為該等系統無法辨別(舉例而言)一九零零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務請有意投資者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前，尤應考慮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有關創業板的風險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的溢利能力。此外，眾多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以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才作出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大，且兼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這個市場可能更能滿足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期望。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任何時間，公眾人士所持一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任何類別上市股本證券的最低百分比經規定為20%，低於適用於在主板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同等規定。此外，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或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有高流通的市場。

謹此強調，現時並無申請亦無建議申請納入本公司的證券在主板上市。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供應管道燃氣的開辦成本龐大

為供應管道燃氣，本集團需要在最終用戶的鄰近地區設立燃氣站。於開辦各個燃氣站期間設立有關廠房、主管道及液化石油氣設備及設施，將會導致龐大的固定成本（尤其是折舊開支），因而減少供應管道燃氣的邊際溢利。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大規模建設燃氣站。雖然，隨著管道燃氣客戶的人數增加，邊際毛損已大幅減少，但於整個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的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均錄得毛損。此外，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專注發展管道燃氣業務，故將會繼續投資建造新燃氣站，而各個新建燃氣站均需要龐大的開辦成本。現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數目將會如董事預期般於日後持續增加，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管道燃氣客戶的增長率。

對物業發展商的倚賴

本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均來自建造覆蓋至屋苑的支管道網絡的接駁費用。該等屋苑項目的完工時間及成本將會取決於多個因素，其中包括融資成本及可動用的融資、物業市場的市況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該等項目的完工亦可能因建造及擴建項目一般涉及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設備或物料短缺或出現價格變動、天氣惡劣、天災、意外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和問題。如出現以上因素，則可能導致整個或部分項目須延期完工，因而增加該等項目的成本。

必須於建造前達成接駁費用的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地方機關或他們的相關物業發展商訂立關於提供管道燃氣的有關協議，本集團已獲准就接駁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服務向其各戶收取費用。由於該等費用是於簽訂有關協議前釐定，加上有關建造項目通常於其後多月方始展開，故此，如建造工程的成本超過項目展開時的成本預算，則本集團最終或會未能單以接駁費用抵償建造成本，而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將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鋪設管道網絡需要龐大資金

本集團現時從事多個建造及擴充項目，包括建造燃氣站、儲氣庫和管道網絡。此外，為了擴充本身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從事那些項目。本集團預期那些項目將會需要龐大資金，該等資金將會以內部資源、配售事項的收益和銀行融資提供。但是，現無法保證將可獲得那些項目的全部融資，或即使可獲提供融資，亦無法保證將會適時提供。

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燃氣站

在25個已建成或在建中之燃氣站及儲運站中，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中14個燃氣站之土地使用權證。在該等14個燃氣站中，其中12個已劃撥作社區附屬設施。從有關之土地管理局得知，本集團有權於有關燃氣供應合約之年期使用該等12個燃氣站之土地。此外，本集團已申領餘下兩個燃氣站(尚未營運)之土地使用權證。有關本集團之燃氣站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營運設施」一節。本集團並無持有土地使用權證之任何燃氣站之土地並無應佔重估盈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並無土地使用權證之燃氣站中之主管道、土地及樓宇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32,000元(約3,220,000

元)，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62,613,000元（按最低配售價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5%。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燃氣站佔本集團之毛利約46%、37%及32%。

倘本集團使用劃撥作公建設施用途該等12個燃氣站之土地之權利被撤回；或倘本集團未能就現正申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兩個已建成燃氣站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或取得任何其他形式之土地使用權，則本集團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牌照、證書及批文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需要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多項牌照及證書。有關該等牌照及證書的一般資料，請參閱下文「行業概覽」一節內「市區燃氣燃料業務的資格」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現有業務所需的有關主要牌照及證書。

本集團現正申領多項額外牌照及證書，以配合本身在中國天津、河北省及山東省之現有及擴展中業務。尤為重要者，就天津市而言，本集團12個已營運之燃氣站及一個已營運之儲運站中已申領或現正申領液化石油氣準銷證（天津市所需之許可證）。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企業須取得液化石油氣準銷證，方可於天津市經營燃氣站。然而，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最終能否取得有關之液化石油氣準銷證或取得許可證之時間。

如本集團未能於現有牌照及證書失效時獲續發有關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取得現時及日後擴展所需的有關牌照及證書，則本集團的業務和擴充計劃將會受到影響，而本集團日後的溢利能力將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價格管制

管道燃氣的售價（「核准售價」）須經地方物價局批准。經考慮多個因素後，其中包括採購成本、輸送成本、儲存成本、售後服務及付款條款，本集團將管道燃氣的現行售價定為低於核准售價約15%。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售價並不超過核准售價，因此，本集團毋須申請有關批准。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日後取得所需批准以調整管道燃氣的售價，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不會獲准調高售價以抵銷燃氣成本上漲，而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將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協議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的價格是根據其與個別客戶訂立的有關燃氣供

應協議釐定。如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上漲，而本集團又未能相應並適時調整管道燃氣的售價，則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將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意外的成本及有限度保險

基於本身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處理高度易燃及爆炸性物料。本集團已就營運設施的操作及保養程序實行嚴格的安全措施。然而，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與行業有關的意外。

本集團現已為其財產及集團本身擁有並已投產或完工的燃氣站的液化石油氣設備購買保險，保險額最多達人民幣23,208,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就所有操作人員於操作期間在本集團操作場地發生人身受傷而為彼等購買人身受傷保險。

本集團亦已為若干客戶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乃關於因本集團物業內發生的意外而引致或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的人身及財產損失，並已購買若干卡車或其他車輛的第三方責任保險。然而，本集團並無購買業務干擾保險，原因為購買有關保險範圍在國內並非慣常的做法。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所承擔的虧損或須付的款項（並非全數受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

液化石油氣、丙烷及丁烷是本集團為其業務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約98%、90%及94%。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所需的所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均為採購自國內當地的供應商。

本集團現時根據兩份採購協議，主要向兩家煉油廠採購液化石油氣及液化丙烷。根據兩份採購協議，本集團須採購若干數量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丙烷。液化石油氣及液化丙烷的採購價乃按照現行市價釐定。該等協議一般按年簽訂，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日後按與現有供應協議所訂條款類似的條款獲得該等供應商供應液化石油氣及液化丙烷，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根據供應協議或其他方式獲得供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干擾。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本身的業務擴充到山東省等內陸地區，且董事擬在山東省透過鐵路及卡車向現有供應商採購所需的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現無法保證將可獲供應所需的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或如獲供應，亦無法保證將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供應。

倘未能如期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供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則本集團的業務和溢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營風險

本集團就其燃氣分銷業務而於多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實體中擁有權益，並預期將於當中擁有權益。該等合營實體大多數倚賴本集團的財政支持，預期於股份在創業板市場上市後，上述倚賴將繼續存在。該等合營企業亦可能帶有特別風險，此乃由於合營夥伴可能(i)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ii)所採取的行動抵觸本集團的指示或要求或抵觸本集團的政策或宗旨；(iii)未能或不願履行彼等在有關合營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iv)面對財政困難。本公司雖然對該等公司的管理擁有控制權，但該等公司若干重要的董事局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局會議的所有董事以一致決議案通過。該等董事局決議案包括批准修訂公司細則、終止及解散合營企業、增加合營業企業註冊資本、轉讓合營企業權益及合併合營企業及其他公司實體的決議案。有關批准派付合營公司股息的董事局決議案則毋須經出席董事局會議的所有董事一致同意。雖然，本集團至今並曾遇到有關其合營夥伴的任何重大問題，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不會遇到問題。如發生以上問題，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對若干液化石油氣設備供應商的倚賴

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合共向五位供應商採購多種液化石油氣設備，以供本身業務所需或轉售予工業及商業客戶。尤為重要者，本集團的燃氣供應業務所需的設備－混氣機和汽化器只向一位至兩位供應商採購。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為可接受，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可為本集團供應所需的液化石油氣設備，或如彼等可以，則是否適時供應。如發生以上情況，而致使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數量的有關設備，則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或會受到影響，而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將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可分派溢利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溢利均來自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溢利將取決於該等中國合營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的溢利。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故該等溢利將在若干重大方面（包括使用不同基準確認收入及開支）有別於以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者。此外，根據有關的中國財務法規，可分派溢利是於作出中國法例規定的法定儲備基金轉撥後釐定。

外幣風險

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採購的大部分燃氣相關設備（包括本集團業務所需和用作轉售的設備）均以美元結算。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以美元結算的燃氣相關設備支付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於同一期間的營業額約3%、4%及0.1%。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將繼續採購燃氣相關設備以供本身的業務所需或轉售之用。如人民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脫鈎，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溢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由於本集團現時仍在擴充業務，故本公司現預計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如董事擬分派股息，則有關股息將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集團溢利（以較低者為準）作基準。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內「股息」及「可分派儲備」各段。

業務宗旨及未來表現

業務宗旨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宗旨」及「業務宗旨的陳述」分節，其陳述本集團之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董事乃因應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根據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宗旨的陳述」一分節）定下該等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該等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因性質之緣故而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方向或會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述之業務宗旨有別。現無法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表而得以實現，或本集團之宗旨能否完全達成。

有關行業的風險

石油化工市場週期性對盈利的影響

本集團眾多燃氣採購的地方性、地區性及全球市場均對行業生產能力和產量的變動、代替產品的價格和可用替代品及消費者需求量的變動相當敏感，以上種種均會不時對地方性、地區性及全球市場的產品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料—液化石油氣出現大幅價格波動，每噸液化石油氣的最低和最高價格分別為一九九九年年初約人民幣1,450元和一九九九年底的人民幣2,650元。價格出現波動，主要原因為供應因煉油廠進行定期大修而暫時短缺，以及進口液化石油氣的價格。

風險因素

如日後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上漲，而本集團又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日後的溢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的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噸液化石油氣人民幣1,930元、人民幣1,502元及人民幣1,781元。

替代品

就住宅、工業或商業用途而言，多種產品如煤氣、天然氣及電力均為液化石油氣的替代品。最終用戶的取向取決於成本、便利程度、安全程度及環保與否等多個因素。因此，無法就國內住宅、工業或商業用途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量。此外，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就其產品收取的價格較其他能源具備競爭力。

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較其他燃氣供應商佔有競爭優勢，其優勢為集團於供應管道液化氣方面的經驗和技術，這點足見於液化石油氣的質量及其供應量，且本集團有能力在符合經濟效益下將液化石油氣分銷到細小地區。然而，現無法保證其他燃氣供應商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同類或甚至更先進的管道液化石油氣供應技術。在這情況下，本集團或會未能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而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主管道網絡，此舉將成為其他潛在競爭對手打入市場的障礙，而本集團已在市場內樹立地位。然而，現無法保證其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投資主管道網絡，並與本集團競爭。

有關中國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故本集團的溢利能力、財政狀況和前景均可能受國內的經濟、政治和法例方面的發展所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一直以來均為計劃經濟，是以中國政府採納的年度及五年全國發展計劃為依據。雖然，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起採納開放政策，但中國政府對國內經濟的政策，諸如外幣兌換、稅務、進口限制及進口貨品的買賣，均可能會對整體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在國內經營相關業務的公司亦可能會受到影響。該等改革令經濟迅速增長及社會前進發展，並令資訊科技的需求日趨殷切。然而，眾多改革均為前所未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有

待修訂及改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致進一步重新調整改革措施。如作出修訂或及重新調整，則不一定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利好影響。如中國的政治、經濟或任何政策（如更改法例和法規及其詮釋）、推行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更改匯率或徵稅方法或收緊銀行信貸評級，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兌換外幣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國內涉及人民幣的所有外匯交易均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前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釐定的官方匯率，並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財務機構進行。人民幣亦可按大體上根據國內外幣的實際供求釐定的匯率，在外匯管理局設立的調劑中心（「調劑中心」）兌換，而調劑中心乃開放予國內的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透過調劑中心進行的交易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匯管理局所報的匯率一般有別於調劑中心所報的匯率。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取消人民幣及外幣的匯率兩級制，並採納大致以市場供求作基準的統一浮動匯率制。根據統一基制，中國人民銀行將根據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對上一個交易公佈的人民幣每日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獲授權買賣外幣的財務機構可視乎市況而定，按高於或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惟於核准幅度以內的匯率進行外匯交易。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規則、規例和通知（「該等政策」），銳意提高人民幣的可兌換性。根據該等政策，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在獲授權買賣外幣的銀行開設「往來賬戶」及「資本賬戶」。此外，該等政策亦賦予外匯管理局授權，可買賣外幣，以及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繳足資本及其所需的外幣營運資金，釐定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其往來賬戶存放的外幣上限。往來賬戶的外幣結餘超逾外匯管理局釐定的上限的數額，必須售予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或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則亦可售予外匯調劑中心。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如資金乃關於往來賬戶項目，則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現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將不會被撤回或修訂。

「經常項目」包括給予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和其他方式的溢利分派。根據該等政策並支付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外幣分派股息，方式可為分派其往來賬戶中存放的外幣資金結餘或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外幣。然而，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獲授權銀行出示其董事局授權分派溢利的決議案。

「資本項目」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金、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額及支付外幣擔

保項下的任何付款。轉讓或出售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金，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一概均須獲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調劑中心只限於處理獲授權銀行間的外匯交易及國內銀行間的銀行同業借貸，故外商投資企業不可再透過調劑中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取而代之，外商投資企業須透過獲授權銀行進行其所有外匯交易。除調劑中心的功能有所改變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手續和規定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現時收取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支付的絕大部分款項均為人民幣。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然而，根據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於出示授權分派有關公司的溢利或股息的董事局決議案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向指定的外匯銀行購買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所需的外匯。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制系統，並無保證可按特定的匯率取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某一企業的全部需求。無法保證外匯不足將不會限制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份股息或滿足所需外幣的能力。

人民幣的匯率

由於本集團將其所有產品和服務分銷予國內客戶，故此，人民幣的匯率如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直接影響其現有客戶及準客戶的購買力，而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邊際經營溢利亦將因而受到影響。此外，人民幣的匯率如出現波動，亦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原因為預期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大多數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現無法保證人民幣的匯率將於日後保持穩定。

法例及其他規管考慮因素

在中國，市區燃氣燃料行業須受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有關監管乃關於生產、儲存、分銷、經營及使用燃氣和燃料的城市建設、工人及公眾安全、燃氣燃料項目的計劃及構築，以及燃氣燃料民用燃器具的生產。此外，在國內從事燃氣燃料的市區燃氣燃料行業的實體，一律均須符合中央及／或地方政府訂明的各項牌照規定。

現無法保證上述的規管環境將維持不變。因此，監管市區燃氣燃料行業的規則和規例或會於日後有所改變，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和溢利能力。

稅項

就本集團於過往業績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而言，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6%計算。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務規則及條例，天津華樂獲豁免毋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繳納所得稅，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則按優惠稅率15%繳稅。此後，天津華樂的適用稅率將為30%。

三河燕樂獲豁免毋須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繳納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則將分別按優惠稅率15%及31.5%繳稅。此後，三河燕樂的適用稅率將為33%。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淄博華樂乃按優惠稅率3%繳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按稅率18%繳稅。此後，淄博華樂之適用稅率將為27%。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德州華樂乃按優惠稅率3%繳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則按稅率18%繳稅。此後，德州華樂之適用稅率將為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即衡水華樂及新泰華樂）尚未開始營運。

現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將不會於日後有所改變，如有改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攤薄

每股股份的配售價遠高於配售事項前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22仙（乃根據未經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1,613,000元，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之合共145,500,000股股份計算）。因此，以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1.13元認購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的人士將會蒙受即時攤薄達每股股份80仙，或較配售事項後之33仙攤薄70.8%。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分節。

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和股份買賣價格的波動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東英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個因素，該等因素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公眾上市且本公司及東英相信乃與本公司可資比較的公司的市值、本公司的發展情況及其財政狀況、本公司在國內經營燃氣供應業務及燃氣供應行業的歷史和前景、本公司日後收入及盈利的展望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配售價可能不可作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的買賣價格的指標。

此外，現無法保證將可發展一個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如有，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將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持續或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除其他因素外，股份的買賣價格亦可能因若干其他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投資國內的看法；
- 燃氣燃料行業的發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 公佈新訂的業務擴充計劃；
- 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替代服務供應商更改定價；
- 股份市場的深度和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

最低認購款項

配售事項並無獲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從配售事項中籌集42,375,000元，以及已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收到有關代價，方告作實。如此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如未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符合，則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

有關股份借入安排的豁免

將由東英及華樂發展訂立的股份借入安排旨在簡化有關配售事項的超額配發的交收，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向其他來源收購充夠數目的股份，惟將會致使華樂發展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

授予超額配股權連同隨附的股份借入安排是東英用以協助分銷配售事項下的股份。東英（代表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授予華樂發展一項豁免，以豁免毋須僅就股份借入安排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規定，條件為(1)安排向華樂發展借入股份一事僅會由東英就交收配售事項之超額配股而作出；(2)向華樂發展借入之股份數目最多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3)相同數目的股份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的第三個營業日退回華樂發展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及所退回的股份將在聯交所可接受且實際可行之盡快以託管形式配售予託管代理之日。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任何誤導成分；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資料，致使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意見乃經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的條款發行配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發行酬金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及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進一步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的股份（見本售股章程第80頁「股本」一節所述）。儘管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批准上述事宜及接納本售股章程存案，惟彼等對本集團財政穩健與否，或本售股章程所載或所作任何陳述及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僅會於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百慕達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其可獲准在百慕達及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只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故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將之視為已獲本公司、東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授權提供。

配售事項並無獲包銷

配售事項並無獲包銷。倘配售事項所籌資金少於42,375,000元，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東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或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釐定。

倘基於任何原因，配售價並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則預期之上市時間表將予順延，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預期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倘基於任何原因，東英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議定配售價，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酬金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應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東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向股份持有人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須在本公司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主冊將由百慕達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置存。

僅有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發

就配售事項而言，東英可超額配發股份或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借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作公開購買以補足超額配股。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6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配售的股份約14.9%。東英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保持股份的市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此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此種穩定市場活動一旦開始可隨時終止。倘穩定市場交易因分銷股份而進行，則該等交易將按東英的絕對酌情權進行。

穩定市場活動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種方法。包銷商可在某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穩定的目的。穩定市場價格不應超過配售價。

穩定市場活動在香港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該種在聯交所進行穩定市場的活動僅限於證券商純粹為補足提呈發售的超額配股而確實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概不得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為促使解決有關配售事項中的超額配股，東英可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按借入股票安排向華樂發展借入股份，或向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目的股份。該等借入股份的安排可能包括東英與華樂發展原則上同意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以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該條限制華樂發展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以容許華樂發展訂立該等借入股份的安排。豁免申請詳情見「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華樂發展將不會就該等借入股份的安排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任何借入股份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進行。

配售事項的結構

配售事項的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05至第109頁「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可能選擇的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起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

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預期為8035。

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透過聯交所會員進行,彼等的出價和報價將可在聯交所大利市網頁資訊系統瀏覽。

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買賣日(「T+2」)交收及付款。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收須交付實物股票,連同有效的轉讓文契及買賣票據(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印花稅)。聯交所會員間的交易交收須於T+2之交收期限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僅有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的股票可有效用作交收在創業板進行的交易。

閣下對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買賣手續及交收安排,以及對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兌換匯率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另有列明者外,已使用以下匯率(如適用),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能經已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7.74元兌1.00美元

100元兌人民幣107元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廣浩先生 (榮譽主席)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義本道9號 霞明閣 第二座11樓C-3室	中國
沈家榮先生 (主席)	香港 半山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 第一座15樓C室	中國
蔡逸才先生	香港 大坑道58號 地下B室	中國
沈毅先生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華苑小區 23號樓 5門501室	中國
陳翠萬女士	香港 九龍 旺角 花園街5號 鴻威大廈 第二座13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香港 中環 干德道49號 華庭閣 8樓B室	中國
紀小薇女士	香港 太古城 北海閣 8樓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聯席經辦人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鱷魚恤大廈第一座3樓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宏利保險大廈47樓4701室

沙宣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期39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701室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10樓1010室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朝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郵政編號:100020)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3408號

保薦人兼經辦人的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物業估值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字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83號 銅鑼灣廣場第二期 19樓1904室
規章人員	沈家樂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秀玲女士, ASCPA, AHKSA
公司秘書	李秀玲女士, ASCPA, AHKSA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 FCIS
法定代表	沈家樂先生 蔡逸才先生
核數委員會成員	崔書明先生 紀小薇女士 陳翠萬女士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 中國銀行 香港 軒尼詩道395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北京路61號

*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辭任本公司秘書一職。

本節所呈報的資料乃摘錄自公開文件，此等文件概無經由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或有關配售事項的聯屬公司編制或獨立核實。本公司並無對本節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此等資料未必與在國內外所編制的資料一致。因此，本節所載資料不一定準確，閣下不應過份倚賴其中內容。

中國城市燃氣燃料行業

中國現時不單是全球第二大能源生產商，亦是第二大能源消費者。國內的煤產量名列世界首位，而原油和天然氣則分別名列第五和第十九。由於中國能源的資源分佈關係，煤佔國內最高能源耗用量，達全國能源總耗用量73.5%；而石油和天然氣的平均耗用量則分別佔18.6%和2.2%。中國的能源耗用結構有別於世界其他地區，該等地區的煤、石油和天然氣僅分別佔能源總耗用量27%、39.5%和23.5%。中國大多偏向用煤，導致國內多個地區內酸雨和空氣污染等問題並為中國經濟發展和環保增添不少壓力。根據國家石油化工局官員所發表一份名為「開發城市燃氣燃料行業和改善中國能源耗用結構」的講辭，國家的使命為包括加快興建城市潔淨燃氣燃料設施和改善城市能源耗用結構，務求經濟得以持續發展。

九十年代，燃氣供應量日益增加，可見中國城市燃氣燃料行業正迅速發展。根據建設部於一九九八年編制的數字，中國市內各區的燃氣總供應量達6,869億百萬焦耳，而使用燃氣的人口則達147,400,000人，分別較一九九一年同期的統計數字上升18.7%和110%。根據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城市（非鄉郊）居民於一九九零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各年的燃氣（包括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和煤氣）耗用百分比為42.2%、70.0%、73.2%、75.7%和78.8%。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國內城市於一九九零年和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各年的燃氣供應量：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煤氣供應(百萬立方米)	17,470.65	12,668.94	13,480.76	12,689.44	16,755.71
—住宅用途	2,741.27	4,565.85	4,729.04	5,354.12	4,807.34
天然氣供應(百萬立方米)	6,422.89	6,733.54	6,378.32	6,630.01	6,882.55
液化石油氣—住宅用途(千噸)	1,428	3,702	3,947	4,371	5,478

資料來源：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鑑

目前，國內城市燃氣燃料的來源主要為煤氣，其他來源計有液化石油氣、石油氣和天然氣（排名以最高供應量者為先）。根據建設部官員在九九中國燃氣國際會議（由中國城市煤氣協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召開）上發表一份名為「中國在廿一世紀利用天然氣和液化氣的前景」的講辭，於下一世紀，中國城市將趨向於供應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等較為潔淨的能源。此外，在「多種氣源，多種途徑，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則下，中國城市燃氣燃料行業將繼續增加城市地區的燃氣燃料供應量和供應範圍。在建造設施方面，中國將致力設置全國性的長距離天然氣輸送管道網絡，並規劃和設置中至大型城市的天然氣供應網絡。在鄉郊地區和暫未輸送天然氣供應的地區，中國將專注於提高液化石油氣的使用量，並將液化石油氣管道輸送範圍擴至較小的地區。目前，城市燃氣燃料行業的發展正受價格結構、燃氣燃料企業效率較低和資金不足等因素所牽制。中國逾80%燃氣燃料企業蒙受虧損，需要政府資助。為開發城市燃氣燃料行業，中國將竭力改革燃氣燃料價格的現行結構，提高國營燃氣燃料企業的效率，並吸引更多外商投資於本行業。燃氣燃料的壟斷局面被打破和政府補貼遭撤銷後，燃氣燃料企業將無可避免面對市場競爭。建設部預期在中國城市燃氣燃料行業中，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將逐步取代煤氣。

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

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的生產和供應主要集中於中國東北、西北和東部，即大部分煉油廠的所在地。液化石油氣主要利用火車運輸，內銷往內陸地區，而這個方法所涉成本不菲。另一方面，國內液化石油氣的耗用量主要集中於東南沿岸地區和若干內陸城市，尤其是廣東省、河南省和福建省，即大部分液化石油氣儲存和運輸設施的所在地。由於這些沿岸省份遠離液化石油氣的生產基地，加上國內的液化石油氣供應量不足，所以當地的液化石油氣價格一般均較華北地區為高。

基本上，國內的液化石油氣價格是各家煉油廠按照市場供求狀況釐定。由於華北地區是大部分煉油廠的所在地，且遠離華南地區的消費市場，當地的液化石油氣銷量相對較低，因此價格一般亦比較低。在華南沿岸地區方面，由於國內的液化石油氣進口一向沒有限額，預期這些地區的液化石油氣進口量將越來越高，從而將液化石油氣價格推高至國際市場所定的價格。

液化石油氣可以產生高熱能、潔淨和簡便，因而成為城市居民首選的燃氣燃料。事實上，住宅耗用量佔國內最大部分液化石油氣耗用量，約佔一九九七年全國液化石油氣總耗用量約94.5%。根據國家石油化學工業管理局的官員所發表的講辭，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六年間，國內的液化石油氣耗用量由2,560,000噸增至8,420,000噸，每年的平均增幅為22%，主要因為城市燃氣燃料的發展帶動需求日增。因此，國內的液化石油氣供應量未能滿足液化石油氣的需求，尤以東南沿岸地區為然，因而致使國內的液化石油氣進口量大幅增加，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由90,000噸上升至3,550,000噸，每年的平均增幅是84.5%。預期越來越多城市和鄉郊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中國來年的液化石油氣進口量可望進一步增加。

雖然國內的液化石油氣耗用量增加了不少，但國內人均液化石油氣耗用量仍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為低。根據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所作的分析，預期隨著中國生活水平得到提升，液化石油氣耗用量亦將擴展至國內龐大的內陸市場，尤其是中國的東南地區、渤海灣鄰近地區和長江中上游一帶，該等地區的液化石油氣耗用量將錄得最高增幅。此外，鄉郊地區和中國西南部的液化石油氣耗用量可能會大幅增加。

根據國家發展及規劃委員會，液化石油氣發展策略的重點是透過不同的市場和經濟措施鼓勵液化石油氣生產，並鼓勵使用國際液化石油氣資源。為提高液化石油氣資源的使用量，中國將制訂有關政策，鼓勵地方政府、國營企業和商業實體進口液化石油氣。

中國天然氣

人口稠密的大城市最適合使用天然氣。然而，將天然氣用作為中國城市燃氣燃料的進展比較緩慢，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過去忽略了天然氣的開發、天然氣資源和生產多集中於華中和華西等較為偏遠的消費市場的地區、環保意識缺乏，加上天然氣項目的投資額甚大。目前，國內的天然氣耗用量集中於四川、黑龍江、遼寧、新疆和山東等省份，這些省份都是油田和燃氣蘊藏地帶。此外，北京、天津、西安、成都和重慶逾20個中至大型城市

均有天然氣管道網絡。於一九九七年，中國（包括香港）天然氣的實際耗用量達213億立方米，其中城市住宅耗用量僅佔11%，較平均全球住宅耗用率26%為低。再者，根據國家發展及規劃委員會，中國人均天然氣耗用量遠低於世界其他地區的耗用量。

中國的天然氣耗用量和價格是由中國政府劃撥和釐定，並高度集中於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及規劃委員會。因此，根據國家規劃局，油田和燃氣蘊藏地帶經營商負責生產，並無銷售和釐定天然氣產品的價格的權利。目前，國內天然氣價格相對較低。就生產同樣可產生高熱能的天然氣而論，天然氣價格約是煤氣的50%（未經補貼）、油燃氣的40%和液化石油氣的55%。中國天然氣的價格水平偏低，令天然氣企業蒙受虧損，且牽制了天然氣行業和其發展。隨著中國不斷進行的經濟改革，預期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將越來越趨向於由市場決定之環境。根據國家發展及規劃委員會一位官員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在考慮到居民及企業之負擔能力後，中國政府將於二零零零年調高天然氣之價格，以鼓勵業內之投資。

國家石油及化學工業管理局的官員預期，來年的天然氣供應量將會飆升，原因是：(i) 國內的豐富天然氣資源，包含約380,000億立方米天然氣（其中逾300,000億立方米為煤層氣，乃天然氣的一種），當中僅有4.5%已探明儲備；(ii) 中國政府越來越著重發展天然氣行業，且已就此進行了多項研究，以規劃在中國開發和使用天然氣，並研究規劃及採購俄羅斯之天然氣及採購液化石油氣；及(iii) 中國政府的投資政策可支援能源基建建設，例如天然氣管道網絡。根據中國開發天然氣的初步計劃，天然氣的每年產量將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的250至300億立方米和二零一零年的800億立方米。假設下游業務及用戶能同時發展（此乃推動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的因素之一），供城市燃氣燃料行業使用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將接連長江、珠江三角洲、渤海灣及中國東北部各個中至大型城市，至二零一零年，城市燃氣燃料行業的天然氣總耗用量將達100億立方米。此外，國家發展及規劃委員會已展露其開發國內天然氣的策略，包括加強天然氣的發展和提高天然氣的使用量，如將天然氣由華西輸送至華東，並促進與鄰近國家的天然氣貿易。

對中國市區燃氣燃料行業的規管架構

目前，中國城市燃氣燃料行業須受城市建設、勞動及公安等有關政府機關的管理所規限，管理所及的範疇計有燃氣燃料的生產、儲存、分銷、營運和使用、燃氣燃料項目的設計及建造，以及燃氣燃料民用燃器具的生產。一九九一年三月，建設部、勞工及社會安全

部與公安部聯合頒佈市區燃氣燃料安全管理條例（「管理條例」），訂明各部門的職責範疇。根據管理條例，建設部負責管理國家的城市燃氣燃料安全、勞工及社會安全部負責監管國家的城市燃氣燃料安全，而公安部則負責監督國家的城市燃氣燃料防火設施。地方人民政府的城市建設、勞動及公安等部門已共同根據有關地方人民政府的人手分工在各別管理範圍內履行管理城市燃氣燃料安全的責任。

建設部、勞動及社會安全部與公安部已分別頒佈多項監管從事城市燃氣燃料的生產、儲存、運輸和營運的規例及條例，例如，城市燃氣燃料企業和城市燃氣燃料項目建造企業的資格、易燃及爆炸性化學品的消防安全、添補罐裝液化石油氣、運輸危險貨物、生產市區燃氣燃料民用燃器具，以及銷售燃氣燃料等。

經營市區燃氣燃料業務的資格

在國內從事城市燃氣燃料的實體必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

建設部已頒佈市區燃氣燃料企業資格標準，訂明從事城市燃氣燃料業務的實體須符合若干有關燃氣燃料設施、燃氣供應量和對其管理層與員工的資格標準。中央及地方人民政府各別的建設管理部門均有責任分別在各個行政地區內管轄城市燃氣燃料企業的資格。城市燃氣燃料企業的資格須經由有關層面的行政機關根據有關城市燃氣燃料企業的燃氣供應量而審批。合資格的城市燃氣燃料企業將獲發證書，表示該企業已獲有關當局審批為合資格市區燃氣燃料企業。此外，根據實際業務運作的需要及當地行政部門的建設規定，城市燃氣燃料企業須取得有關的資格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頒佈之外商投資行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者不得鋪設及經營市區燃氣供應網絡。

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一九九八年二月，津聯投資向華樂發展收購華樂燃氣40%權益，而華樂發展於出售津聯投資前擁有華樂燃氣的97%。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Santa Resources向津聯投資收購華樂燃氣40%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就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詳情載於附錄四「企業重組」一段。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自一九九四年，當年沈先生開始在中國發展燃氣供應業務。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六日，天津華樂以原名天津華樂煤氣發展有限公司成立，為本集團在國內的首間營運公司。

開始時，本集團致力申領有關牌照、培訓員工、為管道燃氣市場進行市場調查、推廣使用管道燃氣和確保液化石油氣的供應。本集團主要透過六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燃氣供應業務，即天津華樂、三河燕樂、衡水華樂、淄博華樂、新泰華樂及德州華樂，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天津華樂

天津華樂是一家在中國天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50年，由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計。天津華樂成立時的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分別為300,000美元（約2,322,000元）及210,000美元（約1,625,400元），其中55%由沈先生控制的公司華樂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華樂國際」）（前稱華樂食品有限公司，其名稱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由華樂食品有限公司改為華樂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其餘45%亦由天津市液化氣集團以現金出資。天津市液化氣集團是國營企業，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業務。Wah Sang International與天津市液化氣集團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攤天津華樂的盈虧，並分別有權委任三位和兩位董事加入天津華樂董事局。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天津華樂的總投資和註冊資本獲准由300,000美元（約2,322,000元）及210,000美元（約1,625,400元）分別增至500,000美元（約3,870,000元）及

500,000美元（約3,870,000元）。註冊資本之增加乃全由華樂國際撥資，而華樂國際及天津市液化氣集團於天津華樂之權益已分別變為80%及20%。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華樂燃氣獲准取得華樂國際在天津華樂的權益，華樂燃氣將天津燃氣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500,000美元（約3,870,000元）增至3,000,000美元（約23,220,000元）。在天津華樂進一步增加的註冊資本2,500,000美元中，其中2,300,000美元由華樂燃氣注資，而餘下200,000美元則由天津市液化氣集團注資。華樂燃氣和天津市液化氣集團於天津華樂的權益分別變為90%和10%，而天津華樂的投資總額則獲准改為6,000,000美元（約46,440,000元）。

於一九九五年年中前，天津華樂在天津成立首個液化石油氣儲運站，即王慶坨儲運站，並開始零售液化石油氣。

於一九九五年底前，天津華樂開始在天津供應管道燃氣，並在中國河北省批發液化石油氣。

自一九九六年起，天津華樂在天津開設逾10個燃氣站，其為一項全面業務，包括提供管道燃氣予住宅客戶、提供瓶裝燃氣予住宅、商業和工業客戶、液化石油氣零售，以及向其他分銷商批發液化石油氣。

一九九九年七月，天津市液化氣集團向一間從事項目投資的國營企業天津津聯出售天津華樂10%權益。

衡水華樂

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華樂燃氣和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成立衡水華樂，在河北省發展燃氣供應服務。衡水華樂是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起，合營期30年。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是國營企業，主要從事穀類和食油的批發、零售和購買。成立時，衡水華樂擁有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分別約為400,000美元（約3,096,000元）和280,000美元（約2,167,200元），其中70%由華樂燃氣以現金出資，餘下30%由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出資，主要方式為注入若干地皮。華樂燃氣和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攤衡水華樂的盈虧，並有權分別委任四位和三位董事加入衡水華樂董事局。雖然衡水華樂因有關屋苑之建築工程進展緩慢而尚未開始進行任何管道建築工程，董事預期該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液化石油氣的商業銷售，並監督同年興建第一條管道項目的工程。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自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的新管理層決定將原預留作燃氣站之土地重新撥作其他用途後，衡水華樂已更改其燃氣站所分佈計劃，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獲准撤回注入衡水華樂股本中的地皮，而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其後已向衡水

華樂注入現金約人民幣232,400元(約217,196元),而華樂燃氣和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於衡水華樂的權益已因而獲准改為90%和10%。由於華樂燃氣及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於衡水華樂註冊資本的股本權益有所變動,故溢利及虧損的攤分比率亦已因而改變。衡水華樂的董事局組合並無出現變動。

三河燕樂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華樂燃氣和燕郊經濟技術成立三河燕樂,在中國河北省三河市開發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三河燕樂是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合營期50年。成立時,三河燕樂的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000元(約2,490,000元)和約人民幣2,660,000元(約2,490,000元),其中62.3%由華樂燃氣以現金出資,餘下37.7%由燕郊經濟技術以注入若干地皮的方式出資。華樂燃氣和燕郊經濟技術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攤三河燕樂的盈虧,並有權分別委任四位和三位董事加入三河燕樂董事局。

三河燕樂的主要業務包括分銷管道燃氣和瓶裝液化石油氣,其中以住宅客戶為主。一九九六年底,三河燕樂簽署首份建築合同,在河北省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並於一九九七年初開始在河北省供應管道液化石油氣。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河燕樂開始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建成的燃氣站供應管道石油氣,主要為住宅客戶。

一九九九年三月,華樂燃氣及燕郊經濟技術向三河燕樂注入額外資本,據此,華樂燃氣和燕郊經濟技術於三河燕樂的股本權益因此變為65%和35%。華樂燃氣及燕郊經濟技術之注資方式為將三河燕樂約人民幣4,700,000元(約4,400,000元)之一九九八年溢利撥充資本,此舉令三河燕樂的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上升至約人民幣7,600,000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燕郊經濟技術以代價人民幣760,000元(約710,280元)向華樂燃氣出售三河燕樂註冊資本中10%權益,此後,華樂燃氣和燕郊經濟技術於三河燕樂的股本權益分別變為75%和25%。由於華樂燃氣及燕郊經濟技術於三河燕樂註冊資本的股本權益有所變動,故溢利及虧損的攤分比率亦已因而改變。三河燕樂的董事局組合並無出現變動。

淄博華樂

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華樂燃氣和山東桓台成立淄博華樂，開發中國山東省市場。淄博華樂乃於山東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起，經營期50年。山東桓台是國營企業，主要從事開發山東桓台經濟開發區的基建設施，淄博華樂的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分別為30,000,000元和25,000,000元，華樂燃氣和山東桓台亦分別以現金出資90%和10%。華樂燃氣和山東桓台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攤盈利，並有權分別委任三位和兩位董事加入淄博華樂。

華樂燃氣及山東桓台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前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前就淄博華樂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500,000元（約4,2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約467,000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底，淄博華樂完成有關在山東省淄博市提供管道燃氣的首份管道鋪設合約。預期淄博華樂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在淄博市供應管道燃氣。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淄博華樂之中方合營夥伴簽訂一份合約，以便將淄博華樂由一家合資經營企業改為合作經營企業。該份合約有待取得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根據一份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之合約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另一份補充合營合約之條款，淄博華樂之總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仍為25,000,000元及30,000,000元，兩者均由華樂燃氣獨力注資。山東桓台負責協助淄博華樂進行市場發展，以及為淄博華樂安排有關公用設施。山東桓台將有權就淄博華樂為各額外用戶開始提供管道燃氣向淄博華樂收取每戶人民幣30元之款項，而華樂燃氣則有權取得淄博華樂之所有純利。於淄博華樂之合營期屆期後，淄博華樂之一切資產將由華樂燃氣依法處置。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樂燃氣及山東桓台已分別對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500,000元（約4,2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約467,000元）。華樂燃氣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前注資餘下註冊資本。華樂燃氣及山東桓台仍有權分別委派三位及二位董事加入淄博華樂之董事局。有關方已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上述合營合同。

德州華樂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華樂燃氣和齊河縣城市建設成立德州華樂，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山東省德州市。齊河縣城市建設是國營企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德州華樂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合營期50年。德州華樂的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約6,54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0元（約4,670,000元），將由華樂燃氣單獨出資。齊河縣城市建設須容許德州華樂使用面積980平

方米的寫字樓物業。華樂燃氣和齊河縣城市建設有權分別委任四位和一位董事加入德州華樂董事局。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齊河縣城市建設獲授權向德州華樂收取每戶人民幣50元款項，作為德州華樂每額外增加向一戶提供管道燃氣的費用，而華樂燃氣享有德州華樂任何純利。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齊河縣城市建設將不再享有「每戶」收費，但有權按5:95的比率與華樂燃氣分攤德州華樂任何溢利。待有關德州華樂的合營期屆滿後，德州華樂的資產將按90:10的比例分別分派予華樂燃氣和齊河縣城市建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樂燃氣向德州華樂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750,000元（約701,000元）。華樂燃氣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前注入餘下註冊資本。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德州華樂完成有關在山東省德州市提供管道燃氣的首份管道鋪設合約。預期德州華樂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在德州市供應管道燃氣。

新泰華樂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華樂燃氣和新泰建築公司成立新泰華樂，以擴充本集團在山東省新泰市的業務。新泰建築公司是一家集體企業，主要從事承包建築項目。新泰華樂是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合營期50年。新泰華樂的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040,000元）和人民幣17,500,000元（約16,360,000元），將由華樂燃氣單獨出資。新泰建築公司須容許新泰華樂使用面積800平方米的寫字樓物業。華樂燃氣和新泰建築公司分別有權委任四位和一位董事進入新泰華樂的董事局。華樂燃氣和新泰建築公司分別享有新泰華樂95%和5%的純利。有關新泰華樂約合營期屆滿後，新泰華樂資產將按95%和5%的比例分別分派予華樂燃氣和新泰建築公司。華樂燃氣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出資人民幣2,620,000元，並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出資餘額。

Wah Sang Equipment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註冊成立Wah Sang Equipment作為本集團採購液化石油氣設備之公司，其為本集團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

積極業務拓展計劃的陳述

下表陳述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零十一個月期間所推行的積極業務拓展計劃：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十一個月)
銷售			
銷售液化石油氣及 管道燃氣的收入	約 10,083,000元	約 19,046,000元	約 34,500,000元
接駁費用	約 10,483,000元	約 14,854,000元	約 48,250,000元
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 及民用燃器具收入	約 461,000元	約 1,013,000元	約 1,633,000元
管道燃氣			
• 燃氣耗用量 (百萬焦耳)	約 10.48x10 ⁶	約 22.63x10 ⁶	約 43.29x10 ⁶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 三十一日)
• 安裝量表總數 (單位)	約 5,400 (於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 13,000 (於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 37,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
液化石油氣添補			
— 零售(百萬焦耳)	約 50.08x10 ⁶	約 77.08x10 ⁶	約 191.71x10 ⁶
— 批發(百萬焦耳)	約 162.58x10 ⁶	約 379.53x10 ⁶	約 640.80x10 ⁶

*附註： 在37,000個安裝量表中，其中29,000個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始供應燃氣。

業 務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十一個月)
興建管道網絡			
一 已建成主管道概約 總長度(米)	(於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7,500	(於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20,000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約55,000
一 本集團與物業發展商 或物業管理公司訂立 的興建及燃氣供應 合同數目 (帶來接駁費用)	21	22	12
銷售管道燃氣燃料 的地區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 (河西區、 武清縣、 寶坻縣、 西青區、 南開區) • 河北省 (三河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 (河西區、 武清縣、 寶坻縣、 西青區、 南開區、 寧河縣) • 河北省 (三河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 (河西區、 武清縣、 寶坻縣、 寧河縣、 西青區、 南開區) • 河北省 (三河市、 香河縣)
營運設施			
燃氣站數目	(於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 營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7 • 河北省—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10 • 河北省—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12 • 河北省—6
• 在建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北省—1 • 山東省—2

業 務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十一個月)
儲氣庫數目	(於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中 • 在建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1 • 天津-1#
管道燃氣業務			
期內已簽訂的總協議數目	—	5	5
期內在項目策劃階段已 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數目	—	10	4
期內已與物業發展商或物業 管理公司簽訂的合同數目	21	22	12
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 發出的確認書(建築工程 完工日期經核證為期內)	7	29	67
採購			
液化石油氣、丙烷 及丁烷(噸)	約4,200	約11,000	約19,000
重油(噸)	—	約1,200	約1,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數目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 液化石油氣、 丙烷及丁烷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 重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2
液化石油氣設備及 民用燃器具(元)*	約6,423,000	約6,406,000	約736,000

附註：

* 其中大部分由本集團留作自用。

該儲運站亦為燃氣站。

分包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十一個月)
興建支管道網絡 的合約安排數目	4	12	96
市場推廣策略			
推廣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助天津一份當地報紙一個專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助天津一份當地報紙一個專欄 • 參與當地燃氣技術及設備的工業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工業論壇及液化石油氣設備展銷會 • 參與由當地防火部門舉辦之安全宣傳活動
市場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天津及河北省多個地區進行13次市場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天津、河北省及山東省多個地區進行10次市場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天津、河北省及山東省進行5次市場調查
廠房及機器			
	(於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汽化器	16	24	26
混氣機	8	9	14
儲氣罐	18	20	27
儲氣瓶 (50千克)	108	219	249
壓縮機	3	6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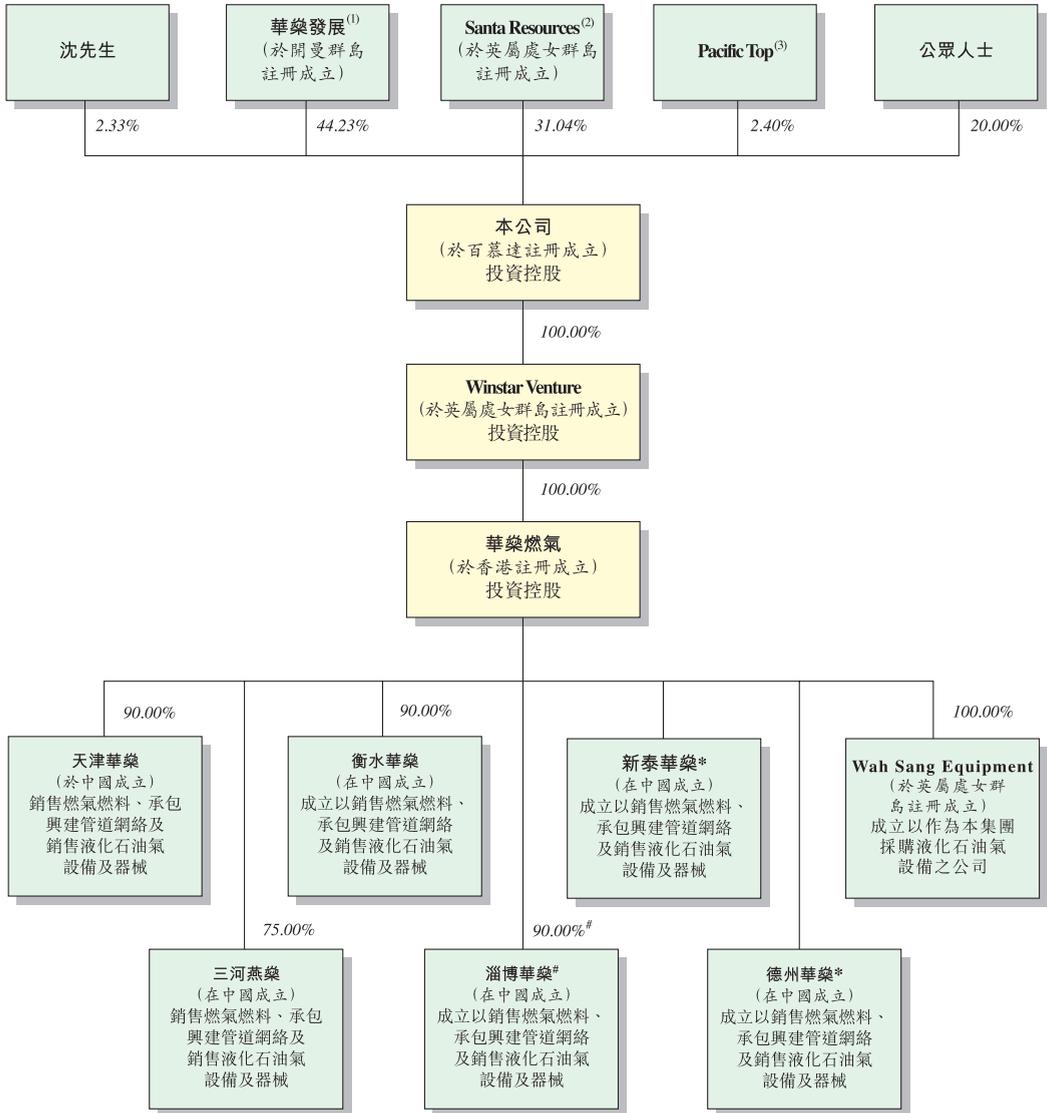
業 務

員工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於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於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十一個月)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管理人員	6	9	18
銷售及市場推廣	9	8	14
工程	6	3	12
燃氣站運作	57	81	96
採購及供應	8	14	18
財務	5	6	11
行政	6	15	15
	<hr/>	<hr/>	<hr/>
總數	<u>97</u>	<u>136</u>	<u>184</u>

集團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結架（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隨股份上市後之架構及其各自之主要業務如下：



附註：

- (1) 華樂發展乃由沈先生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00%及10.00%股權。
- (2) Santa Resources乃由天津發展全資擁有。
- (3) Pacific Top為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將會就東英提供配售協議所述服務而獲配發酬金股份，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佔本公司2.40%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此等乃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華樂燃氣及山東桓台已簽訂一份補充合約，以便將淄博華樂由一家合資經營企業改為合作經營企業。該合約有待有關機關批准。

業 務

本集團之燃氣供應業務主要由中國六家附屬公司進行，即天津華樂、三河燕樂、衡水華樂、淄博華樂、新泰華樂及德州華樂，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或合作經營企業。該六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地區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天津華樂	天津市及其市郊
三河燕樂	河北省三河市及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
衡水華樂	河北省
淄博華樂	山東省淄博市及其市郊
新泰華樂	山東省新泰市
德州華樂	山東省齊河縣及其市郊

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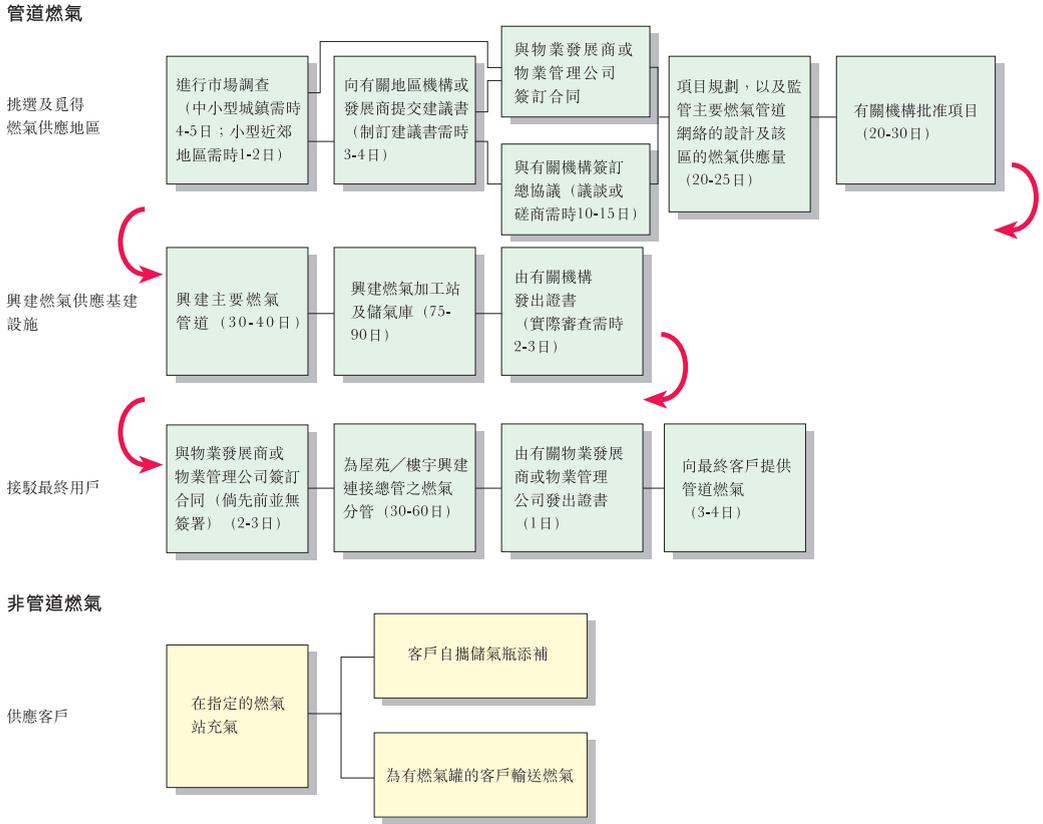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的燃氣燃料供應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1)燃氣管道網絡的興建；(2)為客戶提供管道燃氣作住宅用途；(3)透過為儲氣瓶或儲氣罐添補，批發及零售液化石油氣予家用、工業及商業客戶；及(4)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及民用燃器具。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頒布之外商投資行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者不得鋪設及經營市區燃氣供應網絡。本集團之業務計有鋪設及管理燃氣供應管道網絡，以供較大城市內城鎮及市郊地區之獨立屋邨或樓宇作配套設施，當地並無市區管道供應，故不歸納為外商投資行業指導目錄所指之「市區燃氣供應網絡」。

中國政府支持主要城市的基建項目，亦有環保政策，旨在控制能源產生的污染。本集團致力集中人力和資源開拓市場，如未有管道燃氣供應的鄉鎮、較小城市及較大城市的市郊地區。自一九九五年起，本集團在天津、山東省及河北省市郊興建燃氣管道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設計容量可為約80,000戶供應燃氣，其中最後可行日期為約

29,000戶供應燃氣。本集團現時經營及經已訂約經營的地區概述於下文「經營地區」一節的圖表內。

下圖以簡化形式載述本集團供應燃氣的工序及（如適用）各工序所需的時間：



揀選及覓得燃氣供應地區

進行市場調查 本集團的新項目人員將於對管道燃氣顯然有需求並具發展潛力的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市場調查亦包括川家預計、耗用量估計、適合的燃氣種類、興建主管道可能涉及的投資成本、燃氣站等經營運設施的成本，以及經計及準客戶、技術要求等的溢利分析。

向當地有關機構或物業發展商提交建議書 在物色具溢利潛力的市場後，本集團的新項目人員將向當地機構或物業發展商提交建議書。

簽訂總協議 與有關機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本集團簽訂協議（「總協議」），總協

議一般載有合作條款，其中包括燃氣供應規模、合作年期、預期開始供應燃氣的時間、建造主管道的承擔及所需的營運設施，以及獲准向各用戶收取之核准接駁費用。

簽訂合同 — 在若干情況下，如有關的燃氣供應協議並不在有關地區的政府的整體計劃以內，則本集團可能直接與物業發展商簽訂管道燃氣供應協議，而並非與當地政府機構簽署協議。

項目規劃與設計 — 本集團的工程部門負責管理及監察獲委任的工程及設計部，該部門負責制訂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為有關地區規劃及設計燃氣管道供應系統（包括液化石油氣來源、燃氣管道輸送系統、燃氣加工設施、防火、環保及安全措施及人力資源規劃）。

向有關機構取得批准 — 於開始興建前，就有關的項目計劃及設計取得（如適用）規劃委員會、建築委員會、防火部門及勞工部門的批准。

興建燃氣供應基建設施

興建主管道網絡 — 主管道乃本集團區內燃氣輸送系統的支柱，連接燃氣站與各個別屋邨或樓宇之支管道，主管之興建通常分階段完成，並與興建支管道道相配合。本集團之工程部負責監督合資格承包商及根據項目設計與計劃監督工程進度。

興建燃氣加工及儲存設施 — 根據項目計劃，將興建若干燃氣站擺置液化石油氣設備，例如汽化器、混氣機。各燃氣站亦將設有儲存設施以儲存液化石油氣。

由政府機構發出證書 — 所有管道網絡及燃氣供應及儲存設施於投產前均須取得有關政府發出的各項證書或批文。

接駁最終用戶

與發展商訂立合同 — 倘本集團訂立總協議，則其將於此階段與發展商訂立管道燃氣供應協議，並安排、監察及監督於有關屋邨範圍內之支管道的興建工程。

興建支管道 — 支管道直接接駁各住戶到本集團的主管道。本集團的工程部負責監督合資格承包商及根據屋苑發展監督工程進度。

由物業發展商發出證書一完成時，支管道須獲有關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發出證書，本集團才可就各住戶接駁到本集團的管道網絡向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收取一次性接駁費用。

供應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或混合氣乃透過燃氣管道輸送予最終用家使用，各用戶所消耗的燃氣乃由就此用途安裝之量表計算。根據中國法律，不論有關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是否已就本集團建造之有關管道發出證書，在供應管道燃氣及就此收取費用前，本集團必須先取得一切有關之商業許可證或批文。

供應非管道燃氣

燃氣添補服務—燃氣添補服務是為居住於未有管道燃氣供應的地區的用戶而提供。

散客—用戶通常自攜鋼瓶到指定的燃氣站添補燃氣。

批發客戶—批發客戶擁有本身的儲氣設施（如燃氣站）。本集團將以本身的燃氣車隊運送燃氣予批發客戶。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為燃氣管道網絡的興建、為住宅用戶供應管道燃氣，透過為住宅、工業及商業客戶添補儲氣瓶和儲氣罐以批發及零售液化石油氣，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及民用燃器具。

管道興建工程

本集團向任何縣份或地區供應燃氣前，必須先在有關地區興建接駁燃氣站的主管道網絡。本集團將擔任項目經理，負責興建本集團的主管道網絡，並於有關地區建設供應管道燃氣的其他相關基礎設施。本集團作為項目經辦人，責任是提供全面的項目管理，包括項目監督，並確保所需的管道網絡乃根據有關的標準及規則鋪設。

本集團同時亦將擔任項目經理，負責興建覆蓋各住宅屋苑或樓宇的支管道。為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鋪設支管道網絡後，本集團將有權就每住戶接駁往本集團之燃氣管道網絡向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收取一次性費用。本集團將根據工程進度累進收取接駁費用，或於開始供應燃氣時收取。主管道（由燃氣站的輸出管道駁往有關屋苑或樓宇之輸入管道）乃由本集團擁有，而支管道（由有關屋苑或樓宇之輸入管道駁往住戶）則

由本集團的客戶擁有。本集團將須負責支管道網絡的保養和維修，以及有關管道耗損的索償。本集團負責本身擁有之主管道網絡之維修保養。本集團亦須負責監督分包商，並確保分包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符合合同所列規格。

管道燃氣

本集團目前經營管道網絡，用以從本集團之燃氣站輸送液化石油氣及混合氣，用家主要為住宅客戶。供應混合氣或液化石油氣的決定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天氣、地形及各有關地區的住戶數目。混合氣較液化石油氣優勝，原因為混合氣於較長程輸送方面較為經濟和容易。液化石油氣與空氣由混氣機混合，混合氣經管道網絡輸送予客戶。輸送管道液化石油氣所需的成本較低、設備較少，較適合用戶人數較少的地區。

液化石油氣的零售與批發

除透過管道網絡向客戶供應燃氣外，本集團亦向未有管道燃氣供應的地區提供零售及批發服務。本集團亦向其他當地燃氣分銷商及工業客戶批發液化石油氣。大部分住宅客戶均自備鋼瓶（15千克）到指定的燃氣站或本集團經營的儲氣庫添補燃氣。

至於工業及商業客戶或其他擁有燃氣儲存設施的當地燃氣分銷商，本集團將安排本身的燃氣車隊運送液化石油氣。

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及民用燃器具

本集團自韓國及美國進口大部分液化石油氣設備，例如汽化器、調節器、氣泵及活門，以轉售予商業及工業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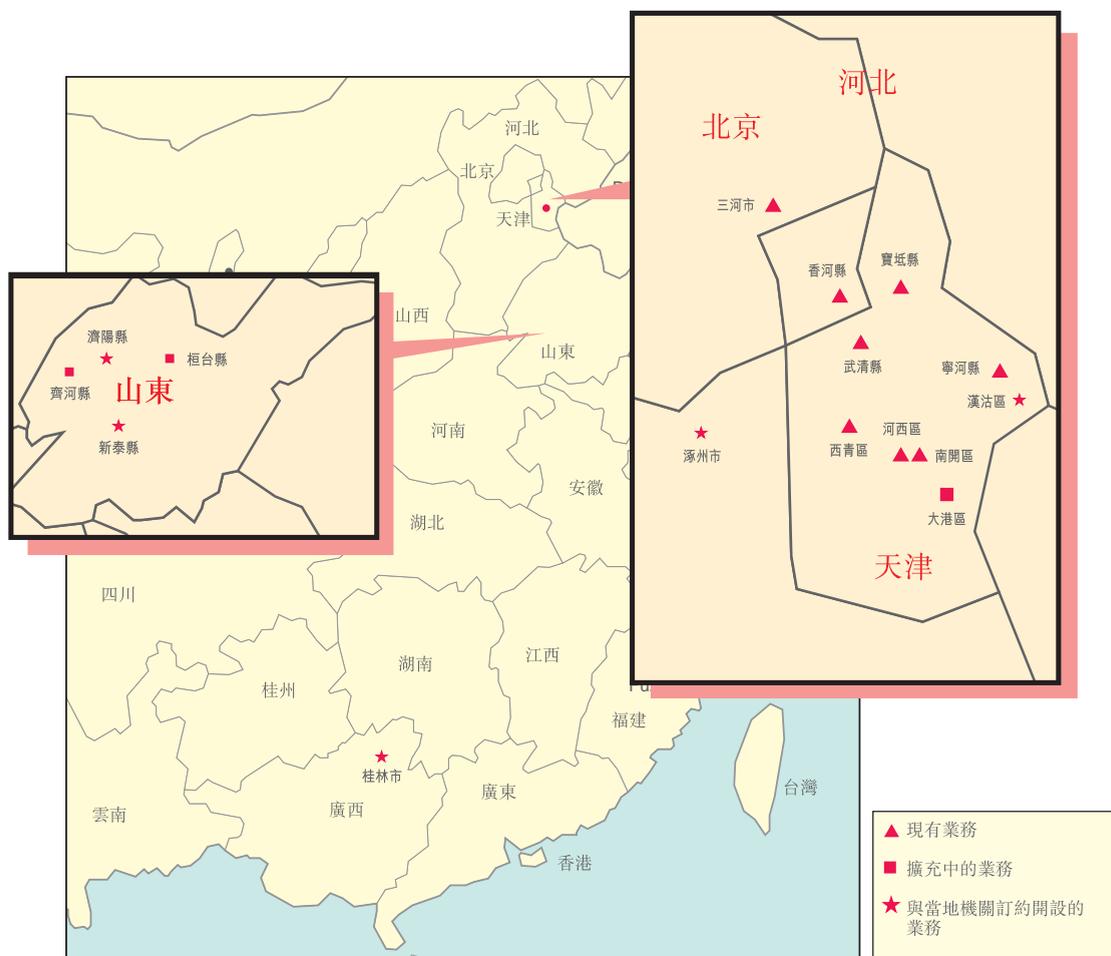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買賣在國內生產的燃氣民用燃器具。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於一九九八年開始供應重油。

經營地區

下列地圖顯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區。



營運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以下地區經營業務：

市／省	縣／區／市	開始供應 管道燃氣日期	設計容量 (戶)	已安裝的 量表數目 ／戶數	管道燃氣種類
天津	河西區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3,500	749	液化石油氣
	武清縣	一九九七年一月	28,900	10,885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寶坻縣	一九九六年九月	8,000	4,305	混合氣
	寧河縣	一九九九年二月	1,300	400	液化石油氣
	西青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11,900	4,022	液化石油氣
	南開區	一九九六年九月	1,300	363	液化石油氣
河北	三河市	一九九七年一月	17,800	7,013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香河縣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7,500	900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擴充中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乃關於在下列地區供應燃氣：

市／省	縣／ 區／市	訂約日期	估計開始供應 管道燃氣日期	建築工 程狀況	計劃／ 設計 容量 (戶)	設計 管道燃 氣種類
天津	大港區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	已建成	2,600	液化石油氣
	漢沽區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	有待展開	35,000	混合氣
河北	涿州市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	有待展開	40,000	混合氣
山東	桓台縣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	在建中	15,000	混合氣
	齊河縣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	在建中	10,000	混合氣
	新泰縣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	有待展開	30,000	混合氣
	濟陽縣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	有待展開	20,000	混合氣
廣西壯族 自治區	桂林市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	有待展開	100,000	混合氣

本集團現擬於下列各個地區增設三家合營企業：河北省涿州市；山東省濟陽；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

營運設施

燃氣站

為支持本集團於天津、河北省及山東省鄰近供應液化石油氣及混合氣的業務，本集團已建造合共21個燃氣站，其中18個已營運，且現時透過其管道網絡為約29,000戶提供服務。該18個燃氣站中，其中三個與王慶坨儲運站一樣，亦提供燃氣零售或批發服務予住宅、工業或商業用戶。下文概述本集團目前經營或已建成的燃氣站數目，以及正在興建中的燃氣站或總協議項下的燃氣站：

市／省	營運中／已建成 燃氣站名稱	興建中 燃氣站名稱	已簽署之 總協議 燃氣站名稱	計劃／ 設計容量 (戶)	燃氣種類
天津					
— 河西區	體北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河西區	台兒庄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河西區	西樓氣化站(c)			900	液化石油氣
— 武清縣	廣夏里混氣站(b)			8,800	混合氣
— 武清縣	和平里混氣站(b)			8,000	混合氣
— 武清縣	栖仙混氣站(b)			8,800	混合氣
— 武清縣	育才路氣化站(b)			1,300	液化石油氣
— 武清縣	武清貯氣站			11,300	混合氣
	連儲運站(a)(b)(g)				
— 西青區	謝庄氣化站(c)(f)			1,800	液化石油氣
— 西青區	王村氣化站(d)(f)			7,500	混合氣
— 寶坻縣	寶坻混氣站(a)(b)			8,000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 寧河縣	寧河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西青區	大寺氣化站(c)			2,600	液化石油氣
— 南開區	南開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大港區	中塘氣化站(d)(f)			2,600	液化石油氣
— 漢沽區			漢沽混氣站(e)	35,000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河北					
— 三河市	燕郊混氣站(a)(b)			10,000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 三河市	國稅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三河市	三河電廠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三河市	康居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三河市	行宮氣化站(c)			1,300	液化石油氣
— 香河縣	香河混氣站(a)(b)			7,500	液化石油氣／ 混合氣
— 三河市		洵河灣氣化站(c)		2,600	液化石油氣
— 涿州市			涿州混氣站(e)	40,000	混合氣

業 務

市／省	營運中／已建成 燃氣站名稱	興建中 燃氣站名稱	已簽署之 總協議 燃氣站名稱	計劃／ 設計容量 (戶)	燃氣種類
山東					
	— 桓台縣	桓台混氣站(b)		15,000	混合氣
	— 齊河縣	齊河混氣站(b)		10,000	混合氣
	— 新泰縣		新泰混氣站(d)	30,000	混合氣
	— 濟陽縣		濟陽混氣站(e)	20,000	混合氣
廣西壯族 自治區					
	— 桂林市		桂林混氣站(e)	100,000	混合氣

附註：

- (a) 經已提供或即將提供的液化石油氣零售或批發服務。
- (b) 本集團已取得該等燃氣站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 (c) 本集團並無取得該等燃氣站的土地使用權證，但已獲政府機關給予權利，可於有關燃氣供應合約之年期內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
- (d) 本集團現正申領該等燃氣站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 (e) 本集團尚未申領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
- (f) 該等燃氣站尚未開始營運。
- (g) 該燃氣站現已營運；而儲運站則仍在興建中。

燃氣儲運站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儲運站，為本集團各燃氣站服務。向石油及燃氣公司採購的液化石油氣先運送往儲運站，再分送到有關的燃氣站以備燃氣轉送。現有儲存設施及現時興建中之設施載列如下：

市／省	營運中 燃氣站名稱	在建中 燃氣站名稱	設計儲存量 (噸)
天津	王慶坨儲運站		200
		武清貯氣站連 儲運站	200

本集團已取得該等燃氣儲運站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除上述儲存設施外，燕郊混氣站亦用作其他儲存量較少的燃氣站的儲存設施。儲存設施亦為支援本集團的零售和批發添補服務而設。

運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四輛燃氣貨車，運送液化石油氣來往本集團的儲存設施與燃氣站。燃氣貨車亦用作運送液化石油氣予批發客戶。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用作經營燃氣站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混氣機、汽化器、壓縮器及儲氣罐，均主要自韓國或美國進口。進口機器及設備須由外聘技術員作出若干改裝，以使該等機器及設備能將自本地採購的液化石油氣、丙烷和丁烷加工為符合工業標準的燃氣。

燃氣管道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興建約55公里的主管道，用作轉送本集團經營地區的管道燃氣。所有管道網絡乃以鋼管建造，而鋼管是中國燃氣分銷行業廣泛採用的材料。管道網絡是為輸送液化石油氣、混合氣和天然氣而設。

保養

鑑於本身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十分著重其機器及設備、管道網絡和儲存設施的保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的保養計劃：

- 於各燃氣站安裝一台後備混氣機（供應混合氣的燃氣站使用）和汽化器，以確保燃氣供應不受干擾；
- 混氣機、汽化器和其他設備均設定期檢查；及
- 本集團定期檢查所有地下主管道和支管道。

根據與物業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或個別客戶訂立的燃氣供應協議（如適用），本集團須負責確保主管道和支管道如常運作。

鑑於本集團實行全面保養計劃，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意外而造成重大的財產損失及／或人身受傷。

分包安排

管道網絡的興建工程乃分包予獨立分包商，而該等分包商必須持有燃氣燃料項目

及管道建築的有關執照或證書。董事認為分包需要大量勞工的建築工程，可助盡可能減少本集團直接聘請的勞工，從而提高成本效益。

分包商乃經諮詢本集團的工程經理和總工程師後選出，挑選分包商的準則包括過往記錄、信譽、專業技術、資格和報價。本集團已擁有一批認可承包商，以承接燃氣管道的建造工程，且本集團與該等分包商的合作關係良好。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分包商擁有兩年合作關係。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延聘四位以上分包商。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分包費用約39.8%、43.2%及42.9%，而五大分包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的總分包費約100%、100%及100%。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上述五位分包商概無任何關連。

燃氣加工技術

多年來，本集團向銳意開發本身的技術，以加工採購自本地的液化石油氣。與發展較成熟的石油生產國生產的液化石油氣不同，國營煉油公司所生產的液化石油氣含有若干雜質，在正常溫度下或不能蒸發，因而殘留液化殘渣，該等殘渣帶黏滯性，往往對進口的液化石油氣設備造成破壞，例如為使用純淨液化石油氣而設計的汽化器和混氣機。

多年來，本集團致力開發本身的技術，此舉可助進口液化石油氣設備在有效率兼具效益的情況下，將採購自當地的液化石油氣加工成為達到優質水準的燃氣燃料，以作供應用途。董事相信該技術乃中國同類技術的先河。本集團亦為工業客戶提供經調校的液化石油氣，而其乃較適合進口工業器械使用。經調校的液化石油氣乃透過調校丙烷和丁烷所含的烴成分而生產。

董事現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現任何重大之研發開支。

採購及供應

本集團採購的原料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和重油。本集團現與國內三位供應商訂立三份各別為期一年的採購協議，分別供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重油。重油採購協議訂明固定的採購價。根據兩份分別有關供應液化石油氣和丙烷的採購協議，

原料價格仍未訂定，但將參考付運時的現行市價釐定。該等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相對液化石油氣及丁烷，重油之價格相對較為穩定。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53%、53%及60%，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90%、86%及86%。最大供應商為液化石油氣的供應商。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五大供應商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

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向多個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等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與絕大部分供應商建立約四年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良好，而本集團於採購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採購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約98%、90%及94%。

本集團以交貨付現、墊支或按信貸條款的方式支付採購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採購的所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和丁烷均以人民幣結算。

重油

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向一位供應商採購重油，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供應商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與該供應商擁有約10個月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供應商的關係良好，而本集團在採購重油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採購重油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約0%、7%及5%。

本集團以7日信貸期的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所採購的重油。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採購的所有重油均以人民幣結算。

液化石油氣設備及民用燃器具

本集團採購液化石油氣，以供自用，或轉售予其他商業／工業客戶，並採購民用燃器具，大多用作轉售予住宅客戶。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自韓國、美國和中國的供應商

採購液化石油氣設備，並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民用燃器具，該等供應商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與絕大部分供應商擁有約三年業務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良好，而本集團於採購液化石油氣設備和民用燃器具方面未曾遇到重大困難。本集團採購液化石油氣設備和民用燃器具以作轉售用途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約2%、3%及1%。

本集團主要以90日信貸期的信用證或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的記賬方式支付所採購的液化石油氣和民用燃器具。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採購的液化石油氣設備其中約70%乃以美元支付，其餘30%則以人民幣支付。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中國，主要來自燃氣管道網絡的建造工程、向住宅客戶提供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零售和批發服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和民用燃器具。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銷售收入均以人民幣支付。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6%、7%及8%，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23%及28%。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約44%的總銷售收入乃以交貨付現或墊支方式支付，其餘56% (主要為接駁費用及批發液化石油氣) 乃以記賬方式 (就液化石油氣的批發而言，付款期限一般為90日以內) 支付。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本集團於一份報章刊登廣告進行宣傳，本集團亦透過參與工業論壇、液化石油氣設備展覽以及當地防火部門主辦的安全研討會進行宣傳。

管道建築工程

視乎建築合同的條款而定，就各住戶接駁往本集團之管道網絡向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用乃透過按工程進度以進度付款形式收取，於過往業績期間分三期或四期支付，年期介乎三年至六年 (或較長期間，視乎有關屋苑之工程進度而定) 不等，或於開始供應燃氣時一次過支付。該等接駁費用乃一次性付款，並由有關的物業發展商向最終用戶收取。接駁費用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

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49.2%、40.8%及39.0%。目前，本集團之每戶接駁費用約為人民幣2,000元。

管道燃氣

有關燃氣站操作部門的員工會逐戶抄寫燃氣量表，並按月以適用的收費率就使用的燃氣收取費用。於過往業績期間，管道混合氣及管道液化石油氣的單價分別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3.6元至人民幣3.7元（相等於每噸人民幣2,934元至人民幣3,015元）不等，以及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6.2元（相等於每噸人民幣2,542元至人民幣2,627元）不等。向住宅客戶提供管道燃氣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2.1%、3.3%及3.9%。

液化石油氣零售和批發

散客以交貨付現的方式支付，批發客戶則以交貨付現或介乎約5日至10日不等的信貸期的記賬方式（視乎本集團所評估的信譽）支付。於過往業績期間，並無就液化石油氣零售及批發業務賺得銷售回報。液化石油氣的零售及批發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45.3%、49.1%及53.2%。

銷售液化石油氣和民用燃器具

液化石油氣設備的客戶包括商業、工業及住宅客戶，一般以現金付款。買賣液化石油氣設備與民用燃器具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2.2%、2.8%及1.0%。

其他服務

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銷售重油予一位客戶，該位客戶乃以介乎1日至10日不等的信貸期支付款項。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經營之重油貿易）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1.2%、4.0%及2.9%。

知識產權

本公司與華樂貿易已簽訂一份特許權協議，據此，華樂貿易同意授予本集團一項特許權，可使用華樂貿易已申請在香港註冊的商標。華樂貿易乃由沈先生及華樂集團控股（由沈先生擁有89%權益）分別擁有0.001%及99.998%。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牌照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多項牌照、證書和批文。有關該等牌照、證書和批文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行業概覽」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現有業務取得所有有關主要牌照及證書。新成立的實體如新泰華樂由於尚未營運，故尚未取得其所需的牌照及證書。

以下概述本集團所持主要牌照及證書：

公司名稱	發證國家	許可證類別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1. 天津華樂	中國	城市燃氣企業 資質證書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一日	不適用 (附註1)
2. 天津華樂	中國	建築業企業 資質證書	一九九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
3. 天津華樂	中國	天津市道路 危險貨物 運輸經營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4. 天津華樂	中國	天津市收費 許可證	一九九八年 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附註2)
5. 天津華樂 (武清縣 和平里混氣站)	中國	氣瓶充裝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天津華樂	中國	燃氣建設工程 施工資質證書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業 務

公司名稱	發證國家	許可證類別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7. 天津華樂 (王慶坨儲運站)	中國	氣瓶充裝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天津華樂 (寶坻燃氣 供應中心)	中國	氣瓶充裝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三河燕樂	中國	城市燃氣 企業資質證書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10. 三河燕樂	中國	河北省收費 許可證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附註2)
11. 三河燕樂	中國	河北省氣瓶 充裝站 註冊登記證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12. 衡水華樂	中國	城市燃氣 企業資質證書	一九九八年 八月六日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1: 許可證並無列明屆滿日期。然而,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一旦取得,許可證之有效期將為五年。

附註2: 許可證並無列明屆滿日期。然而,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一旦取得,許可證將於直至有關政府機關撤回或撤銷為止仍屬有效。

此外,本集團現正申領多項額外牌照及證書,以配合本身在中國河北省天津及山東省之現有及擴展中業務。尤為重要者,就天津市而言,本集團12個已營運之燃氣站及一個已營運之儲運站現正申領液化石油氣準銷證,(天津市所需之許可證)。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企業僅可於取得有關之液化石油氣準銷證之情況下在天津市經營燃氣站。有關機關已確認,本集團符合資格可取得該許可證。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知,董事已確認在申領液化石油氣準銷證期間,經營該12個燃氣站連儲運站之正常運作將不會受到影響。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機關知會,該12個燃氣站及儲運站之

正常運作會受影響。然而，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最終能否取得有關之液化石油氣準銷證或取得許可證之時間。

員工培訓

為提高本集團競爭力和生產力，本集團已制定全面培訓政策，並設計多項計劃，改善僱員的技術。培訓計劃分類如下：

初步培訓

此類培訓包括多項內部培訓計劃和由本集團主辦的課程，旨在加深本集團員工對本集團的歷史與回顧、企業文化、守則、規則和安全措施的認識而設。該等培訓促使顧員融入本集團，並有助於起早階段提高彼等的效率。

技術培訓

操作員工須參與本集團舉辦有關操作燃氣設施的多項培訓計劃，該等培訓計劃旨在提高僱員的效率。技術培訓包括燃氣方面的培訓（其性質、供應、儲存及安全），以及燃氣站及儲運站的營運（有關的工作流程、設備及保養）。該項培訓是由本集團內部的工程部舉辦或是由外部的煤氣技術機構舉辦。

燃氣站主管的培訓

燃氣站和儲氣庫的主管須經過3至6個月的培訓，以便彼等熟悉企業文化、技術知識、實用技術和管理技巧。有關培訓是由工程部、財政部和行政部的高級人員及外聘的講師負責。所有新主管均須通過培訓計劃。

管理培訓

培訓計劃乃為各部門的管理層人員而舉辦，以提高彼等的管理技巧。

本集團的行政部門負責培訓相關事項，該部門會制定培訓時間表、編寫培訓課程、管理培訓設施及設備以及監察培訓計劃和考試。

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籌辦三個主要培訓活動，首先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本集團的部門主管參加由南開大學管理學院舉辦，為期四天的培訓課程。其次，本集團的燃氣站操作部和銷售與市場推廣部的若干僱員曾參加由天津燃氣企業技術中心提供的訓練，彼等於

培訓結束後獲頒證書。此外，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三位高級管理人員獲派送到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的管理學院參加管理訓練課程。

競爭

本集團的策略是為因經濟因素或其他原因而使管道燃氣供應尚未覆蓋或未能覆蓋的地區，提供液化石油氣或混合氣。在一般情況下，國內各城市最少有一家國有煤氣企業，供應液化石油氣、煤氣或天然氣。董事認為目前的競爭主要來自少數國營燃氣分銷企業，或在本集團已穩佔市場地位的城市或國家從事液化石油氣分銷的小型私營企業。在初步進行市場發展，以在城市、郊區或各區提供管道燃氣時，本集團得與從事燃氣分銷之國有燃氣分銷企業或小型私人企業競爭。本集團一旦就在某一城市、郊區或地區供應燃氣簽訂合約，則將被視為已取得該市場，原因為當地政府一般只批准一家燃氣供應企業在該地區從事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仍面對國有燃氣分銷企業或小型私人企業競爭對手之競爭，因該等企業能在有關地區提供罐裝液化石油氣。董事相信本集團較其競爭者優勝的地方如下：

- 具備經驗與技術，能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輸送燃氣到覆蓋範圍較大的地區。本集團現時的設計容量可為約80,000戶提供燃氣，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實際上已為約29,000戶提供燃氣；
- 對比國營燃氣供應企業，經營成本較低，原因為冗員，加上動用大筆開支為僱員提供福利及利益，以及大額投資於固定資產，通常使國有企業的營運開支高企；
- 本集團在天津和河北省經營業務已有悠久歷史，故在燃氣供應方面已擁有良好商譽；
- 歷史相對悠久，在國內開發管道液化石油氣和混合氣逾五年；
- 為燃氣站主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及
- 本集團的安全文化和全面保養計劃。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華藥物業簽訂一份特許權及共用服務協議，該協議包含的物業為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83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19樓1904室，乃由華藥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的租賃合同持有，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計，可選擇再續租一年，月租為28,812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稅及費用）。於固定一年租期屆滿後，華藥物業已與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再續租多六個月。

根據特許及共用設施協議及另一份補充協議，華樂物業同意特許本集團使用該物業的其中一部分，面積為857.5平方呎，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每月的特許費用為14,406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稅及費用）。華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沈先生及華樂集團控股（由沈先生擁有89%）分別擁有15%及70%。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華樂貿易簽訂一份特許權協議，據此，華樂貿易同意授予本集團一項特許權，可使用華樂貿易已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以其名義註冊的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初步年期二十年，而本公司須支付的總費用為1元。華樂貿易乃由沈先生及華樂集團控股（由沈先生擁有89%權益）分別擁有0.001%及99.998%。

華樂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華樂貿易主要從事農產品及汽車貿易。華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華樂物業、華樂貿易及華樂集團控股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上述兩項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第20.25(3)條，該兩項關連交易（介乎在最低豁免數額以內）將獲豁免毋須遵任何披露規定。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主要兼管理層股東（該等詞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發展的最終控股公司津聯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於實行建議中的集團重組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為數合共人民幣32,000,000元（約30,000,000元）的公司擔保將會維持。根據津聯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的確認書，津聯集團向本集團同意不論股份是否成功在創業板正式上市，津聯集團將不會於在關貸款協議所訂償還期限屆滿前要求解除公司擔保或其中任何部分。儘管此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一般毋須遵守任何披露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

產生公元二千年問題的主要原因為過去電腦數據儲存的成本十分昂貴，故部分系統工程師傾向於資料庫以兩位數字標示年份，以節省儲存空間。然而，數據儲存的生產成本已隨著科技進步而下調，加上對二千年問題的關注，近期市面上開發的產品均已完全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設備及其他燃氣供應設備為機械設備，而非電腦化設備，故並無公元二千年問題。本集團的內部電腦系統主要為辦公室自動化而使用，並無包含燃氣供應業務的重要資料庫。本集團已實行一套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的計劃，當中包括更換本集團現有電腦，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初進行電腦系統測試。本集團已評定其內部電腦為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公元二千年問題。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廣浩，現年60歲，本公司的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與沈先生共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彼亦為天津發展的主席、總經理和執行董事。天津發展為一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彼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學院，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前，彼曾為天津機械局副局長及天津技術監督局局長、天津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服務中心主任。

沈家樂，現年50歲，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規章人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亦為華樂發展的主席兼董事，現任河北省政協常務委員、全國僑聯委員及天津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蔡逸才，現年32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和實行本集團在國內的投資項目，以及發展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的業務。彼亦為淄博華樂、德州華樂和新泰華樂的總經理，由合營企業的外商夥伴委任，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系。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國內項目投資和國內貿易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沈毅，現年33歲，執行董事。彼亦為天津華樂的總經理，乃由本集團委任，負責管理及實行本集團在國內的投資項目、監督本集團項目的安全、取得液化石油氣供應及營運本集團在天津市及河北省的業務。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天津市液化氣集團，且在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陳翠萬，現年54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財務主任。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天津發展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市對外貿易學校，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市財經學院。彼現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前，彼獲委任為部門主管、天津文教體育用品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主要職責為管理財務事宜。

各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及陳翠萬女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關該等服務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現年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本公司委任。崔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現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香港銀行華員會的名譽會長。在擔任現時職務前，崔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總經理、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及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紀小薇，現年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本公司委任。於擔任現時職務前，彼曾出任中國銀行總行銀行業務的部門經理，亦為香港持牌銀行副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和紀小薇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陳翠萬女士。

高級管理人員

王建東，現年36歲，天津華樂董事，由合營企業的中方夥伴委任。彼亦為天津津聯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亦為津聯集團董事局秘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為天津市政府在香港的窗口公司。彼亦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李秀玲，現年37歲，本公司的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NSW紐卡素爾大學商科系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若干跨國機構任職逾十四年。

鄺士度，現年26歲，本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籍，並為香港證券學會之附屬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馬伯遠，現年37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持有倫敦商學院的商科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國際銀行集團財務部門的高級人員。從事出口電子及高科技產品往中國的業務。

范寶琦，現年52歲，本集團的總工程師，亦為淄博華樂的董事，由本集團委任。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在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累積二十年經驗。

李彤，現年32歲，本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兼天津華樂的董事，由本集團委任。彼持有天津財經經濟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評估師協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國內會計師行任職，在會計方面累積九年經驗。

劉勇，現年46歲，天津華樂的副總經理，由本集團委任。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石油化工專業。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化學工業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並在科技顧問方面累積八年經驗。

陳璋，現年36歲，天津華樂的助理總經理兼供應部經理，由本集團委任。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燃氣中等專業學校。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在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尤偉，現年32歲，天津華樂的銷售兼市場推廣經理，由本集團委任。彼持有上海華東化工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煤化學工程，並為一位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累積八年經驗。

張洪昌，現年41歲，天津華樂的工程部經理，由本集團委任。彼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機械系。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員工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184位員工，其中174位均駐於中國，其餘10位則駐於香港。按職能和地區劃分的員工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總數
管理	14	4	1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4	—	14
採購及供應	16	2	18
燃氣站	96	—	96
工程	12	—	12
財務	9	2	11
管理	13	2	15
	<u>174</u>	<u>10</u>	<u>184</u>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洞悉到培訓員工的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或產品知識。

本集團並無因員工糾紛而與其僱員產生更大問題或令其業務受到干擾，在招聘和挽留富經驗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醫療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所有全職僱員，乃由獨立專業受託人管理，僱員可於受僱三個月後符合資格加入該計劃。就每位僱員而言，本集團與僱員各別對該計劃注入有關僱員底薪的5%作為供款。僱員有權服務滿十年後取得本集團的100%供款，或於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後取得介乎30%至90%的降低比例。沒收供款將用以減少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

目前，本集團並無為其國內僱員提供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類似退休金計劃。然而，本集團的國內僱員全均已參加中國政府管理的強制中央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購入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聘請及挽留能幹的行政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唯一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如下：

名稱	地址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的百分比
沈家榮先生	香港 半山 梅道12號嘉富麗苑 第1座15樓C室	82,935,000 (公司權益) (附註) 4,365,000 (個人權益)	44.23% 2.33%
	Santa Resources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VI	58,200,000 31.04%
華榮發展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83號 銅鑼灣廣場 第二期19樓1904室	82,935,000	44.23%

附註： 該等股份由華榮發展持有，而華榮發展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沈先生依法及實益擁有90%。

初期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初期管理層股東（該詞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如下：

名稱	地址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的百分比
沈家榮先生 (附註1)	香港 半山 梅道12號嘉富麗苑 第1座15樓C室	87,300,000	46.56%
華榮發展 (附註1)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83號 銅鑼灣廣場 第二期19樓1904室	82,935,000	44.23%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名稱	地址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的百分比
Santa Resources (附註2)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VI	58,200,000	31.04%
天津發展 (附註2)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 26-38樓	58,200,000	31.04%

附註：

1. 沈家樂先生擁有本公司2.33%股份的權益，並為華樂發展的控股股東。華樂發展擁有本公司44.23%股份的權益。

沈家樂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表明（其中包括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兩年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概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包括於華樂發展的任何權益）。

2. Santa Resources為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發展及Santa Resources均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初期管理股東。天津發展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表明（其中包括）不會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訂明之其他期間內出售任何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包括任何於Santa Resources之權益）。

有關沈家樂先生及天津發展作出的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一節內「配售事項的安排」一段。

承諾

沈先生及天津發展已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表明：(i)將於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兩年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訂明的較短期間，以託管形式向獲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配售由其控制的有關股份（分別為87,300,000股及58,200,000股）；及(ii)於兩年期間，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規定外，其將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沈先生及天津發展已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進一步承諾，表明：(i)倘彼／其於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或根據聯交所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彼／其於有關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其必須於其後即時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以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有關資料及(ii)於上文(i)所述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則彼／其於得悉質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或股份數目時，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

股本

法定：元

5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2,000,000 股股份已發行	200,000
143,500,000 股股份即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	14,350,000
4,500,000 股股份即將發行以作為酬金股份	450,000
<u>37,500,000 股股份即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u>	<u>3,750,000</u>

187,500,000 股股份 18,75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該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一般授權（見下文「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見下文「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全部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有資格獲派其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的總面值，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認購的股份，概不得超過不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10%。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董事已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20%（見上表，另加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的情況包括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供股事項、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即將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最早者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

有關此項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董事已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佔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見上表所載，另加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關於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最早者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

有關此項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債項

借款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編制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約700,000元及長期銀行借款約35,700,000元。該等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400,000元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30,000,000元。

抵押及擔保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36,4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地皮和樓宇及機器和設備，總賬面值約6,100,000元；及
- (ii) 津聯集團簽署為數約30,000,000元的公司擔保。津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兼管理層股東Santa Resources的最終控股公司。該擔保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持續關連交易」一分節。

無負債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述或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任何按揭、抵押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同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得知有任何情況將致使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6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結存約1,800,000元、應收賬款約44,500,000元、存貨約1,7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700,000元應付賬款約19,400,000元、遞延收入約1,300,000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800,000元、結欠一關連公司之款項約1,30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4,000,000元。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和其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6,400,000元，已全數動用。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津聯集團擔保，而本集團並無向津聯集團提供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燃氣管道、機器和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核准但未訂約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779
	<u>4,779</u>

千元

就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出資的承擔：

已核准但未訂約	2,5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39,124
	<u>41,624</u>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董事對營運資金的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和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供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的備考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備考合併營業額和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已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制。編制本集團備考合併業績所作出之主要調整乃關於(i)於合併賬目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ii)香港及中國之會計準則之差異，及(iii)就與本集團之持續現有業務無關之交易之若干盈虧項目之對銷。此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營業額 (附註1)						
接駁費用	10,483	49.2	14,854	40.8	14,677	39.0
提供管道燃氣	441	2.1	1,185	3.3	1,457	3.9
燃氣零售及批發	9,642	45.3	17,861	49.1	19,999	53.2
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及 民用燃器具	461	2.2	1,013	2.8	371	1.0
其他 (附註2)	264	1.2	1,488	4.0	1,122	2.9
	<u>21,291</u>	<u>100.0</u>	<u>36,401</u>	<u>100.0</u>	<u>37,626</u>	<u>100.0</u>
銷售成本	<u>(14,303)</u>		<u>(26,850)</u>		<u>(27,564)</u>	
毛利	6,988		9,551		10,062	
銷售開支	(274)		(556)		(2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609)		(5,232)		(3,986)	
財務開支	(1,571)		(968)		(929)	
	<u>1,534</u>		<u>2,795</u>		<u>4,867</u>	
除稅前溢利	1,534		2,795		4,867	
稅項	(32)		(188)		(746)	
	<u>1,502</u>		<u>2,607</u>		<u>4,12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02		2,607		4,121	
少數股東權益	(710)		(875)		(857)	
	<u>792</u>		<u>1,732</u>		<u>3,264</u>	
股東應佔純利	<u>792</u>		<u>1,732</u>		<u>3,264</u>	
股息	<u>—</u>		<u>6,413</u>		<u>—</u>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 天津	19,419		33,088		32,830	
— 河北	1,872		3,313		4,796	
	<u>21,291</u>		<u>36,401</u>		<u>37,626</u>	
總計	<u>21,291</u>		<u>36,401</u>		<u>37,626</u>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所提供的建築服務的發票值（「接駁費用」）及銷售燃氣及設備，已扣除增值稅，並經扣除退回的貨品和貿易折扣。
2. 其他主要包括重油貿易。

於整段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純利均有迅速增長。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合併營業額約21,291,000元、36,401,000元及37,626,000元，以及股東應佔純利約792,000元、1,732,000元及3,264,000元。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21,291,000元，主要來自液化石油氣零售及批發和管理支管道建造工程的接駁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45.3%及49.2%。於該年度內，本集團憑藉本身在過往經營所累積的經驗及知識，本集團致力發展燃氣分銷業務。

本集團的毛利約達6,988,000元，即邊際毛利為32.8%。邊際毛利相對較高，主要原因為自高邊際溢利的接駁費用收入的貢獻相對較大，但已因液化石油氣零售與批發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加工設備及民用燃器具的邊際溢利較低，以及提供管道燃氣的虧損而抵銷。提供管道燃氣所產生的虧損主要是因該項業務仍有待達致規模經濟，以抵償固定成本（尤其是折扣開支）。

年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534,000元，以及股東應佔純利約792,000元，即邊際純利約為3.7%。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401,000元，較去年的營業額大幅上升約71.0%，主要原因為液化石油氣零售與批發的大型工業客戶迅速颯升，加上年內完成的支管道網絡建造合同數目眾多所致。年內，液化石油氣零售與批發，以及接駁費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49.1%及40.8%。提供管道燃氣的營業額亦告大大增加，原因為管道燃氣客戶的基礎迅速擴大。本集團亦已於年內開始經營重油貿易。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9,551,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邊際毛利36.7%。毛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32.8%下跌至約26.2%，原因為來自高邊際溢利的接駁費用收入的貢獻有所

減少，來自邊際溢利下跌的液化石油氣零售與批發的貢獻增加、銷售低邊際溢利的液化石油氣設備和民用燃器具，以及提供管道燃氣持續出現虧損。液化石油氣零售與批發的邊際毛利下跌，主要因為燃氣零售與批發市場的價格競爭。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的邊際毛利下跌，因為市場競爭激烈。雖然，管道燃氣客戶的人數較去年大幅增加，但本集團的供應管道燃氣業務仍有待達致規模經濟，因而持續出現虧損。然而，提供管道燃氣業務的邊際毛利已大大提高。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45%，主要因為薪金及工幹開支上升。該等開支大幅上升乃由於業務迅速擴充，營運員工及燃氣站分別由97位增加至136位及由10個增加至15個。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03%，主要原因是為配合年內的業務擴充，已大幅增加廣告開支以向公眾人士推廣使用管道燃氣。平均利率已由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厘減至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厘，利息開支因而減少。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795,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82.2%。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成本較去年增加23.9%，原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並已因平均利率減少以致融資成本亦減少的影響而抵銷。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1,732,000元，較去年大幅上升118.7%。邊際純利已上升至4.8%，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3.7%。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約6,413,000元，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37,626,000元，主要來自液化石油氣零售與批發，以及接駁費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53.2%及39.0%。期內，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管理管道建造工程、提供管道燃氣及燃氣添補和批發錄得理想增幅。增幅顯著乃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於四月至九月期間，本集團之市場（以華北為主）正當春季及夏季。於冬季，本集團之液化石油氣銷量及接駁費收入一般較春季及夏季為低，原因為中國郊區及小城市之居民於冬季一般用煤作供熱及煮食。此外，由於天氣寒冷，建築工程一般於冬季暫停。本集團之液化石油氣銷量及接駁費收入將於春季回升。

邊際毛利約達10,062,000元。邊際毛利錄得輕微增幅，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邊際毛利26.2%增至26.7%，原因為各主要收入來源之邊際毛利保持穩定，且本集團之銷售組合於該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期間內，邊際溢利微薄之燃氣零售及批發之溢利持續減少，原因為平均價格因競爭加劇而下降。在經濟效益之帶動下，銷售管道燃氣之邊際毛損持續得到顯著改善。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平均貸款餘額由約14,000,000元增加至約24,000,000元，該六個月期間的利息開支因而增加。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867,000元及股東應佔純利3,264,000元。邊際純利錄得大幅增長，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邊際純利由4.8%增至8.7%，主要原因為營業額大幅增加，而比較而言，員工薪金等間接成本及折舊之升幅則較低。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6%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的稅務規則規例，天津華樂毋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繳納所得稅，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則按優惠稅率15%繳稅。此後，天津華樂的適用稅率將為30%。

三河燕樂毋須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繳納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則分別按優惠稅率15%及31.5%繳稅。此後，三河燕樂的適用稅率將為33%。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淄博華樂乃按優惠稅率3%繳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按稅率18%繳稅。此後，淄博華樂之適用稅率將為27%。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淄博華樂乃按優惠稅率3%繳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按稅率18%繳稅。此後，淄博華樂之適用稅率將為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即衡水華樂及新泰華樂）尚未開始營運。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的總辦事處設於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83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19樓1904室。本集團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57.5平方米。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特許及共用設施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本集團可佔用華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物業，每月的特許費用為14,406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稅和管理費）。華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已取得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一項租約，租期為六個月，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止，月租為28,812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稅和管理費）。

中國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0個燃氣站，並在中國天津及河北省各設一個儲氣庫。該等物業的總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39,049.48平方米及4,185.85平方米。

此外，中國天津及河北省亦有兩個在建中的燃氣站（包括一個燃氣站連儲運站，有關儲運站仍在興建中），並在中國山東省擁有兩個在建中的燃氣站。該等燃氣站的總地盤面積及總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9,729.20平方米及3,187.55平方米。

在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之25個已建成或在建中燃氣站及儲運站中，其中11個已取得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而另外12個則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惟已獲有關機關給予權利，可於有關燃氣供應合約之年期內使用有關土地，該12個燃氣站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本集團，用作配套公建設施，作住宅用途，並毋須單獨發出土地使用權證。董事已確認，有關12個燃氣站之燃氣供應合約乃屬永久，餘下2個則正在申領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此外，在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11個燃氣站及儲運站中，其中6個已於獲發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按追溯基準取得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一個在建中之燃氣站，該燃氣站已取得其若干樓宇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且現正申領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然而，此舉對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之有效性並無不利影響。

中國的物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有限公司估值為約值人民幣23,985,000元（約22,415,887元）。

本集團亦在天津及河北租用兩家辦事處，總建築面積為535.30平方米。

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估值為人民幣21,062,700元(約19,684,766元)。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制的函件全文連同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加上僅處於發展初階，故此，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派付股息。董事預計，可見將來的所有盈利將會預留作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用。然而，董事局將酌情宣派或派付日後股息(如有)，其中須取決於本公司的業務、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的財政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局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可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就股息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以股息形式依法分派的數額乃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表反映的溢利而釐定，而該份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合營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會計公認準則」)編制。該等溢利有別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制的會計師報告。

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董事現擬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集團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分派股息。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見會計師報告所示，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千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	23,290
減：無形資產－遞延經營前開支減少數權益應佔數額	(144)
加：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按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5,989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減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數額（附註1）	2,478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之淨額（附註2）	31,000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62,613
	<hr/> <hr/>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33仙
	<hr/> <hr/>
每股股份之最低配售價（附註4）	1.13元
配售股份認購人就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攤薄（按最低配售價計算）	80仙

附註：

- 由於尚未取得本集團現時所用若干地皮之土地使用權證及建於該等地皮上之樓宇結構之房屋所有權證，故此，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該等地皮及樓宇結構計算商業價值。就本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地皮及樓宇乃按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3,200,000元入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地皮及樓宇出現價值耗損。因此，在計算上述盈餘時，該等地皮及樓宇並無包括在內。自本集團的主管道、土地及樓宇權益產生的上述盈餘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計入上述盈餘，則本集團之折舊開支將已增加至約22,000元。
-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1.13元計算）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發行的187,5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而將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股份之最低配售價為最低款項42,375,000元之最低配售價，該款額乃為以使配售事項得以進行而須就配售事項籌得之款項。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截數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使命

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燃氣燃料及圓滿周到的服務。

業務宗旨

在一九九零年代，國內的燃氣燃料供應不斷增加且越趨普及，足見市區燃氣燃料行業穩步發展。根據一九九八年度及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鑑》顯示，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家用液化石油氣在國內郊區的供應量約由1,428,000噸升至5,478,000噸，相當於每年有約16.1%的複合增長率，在其他主要市區燃氣燃料中高居首位。同樣，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國內使用燃氣燃料（包括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煤氣）的非農業市區人口數目由42.2%升至78.8%。燃氣燃料行業在市區雖有平穩增長，但相對全球其他地區來說，國內仍然偏向使用煤作為能源，因而引致酸雨及空氣污染問題。

中國政府已表明支持使用潔淨能源，國家石油化工業管理局的官員在講詞時表示，國家肩負推動經濟持續發展的重任，其中兩環就是加快在市區興建潔淨燃氣燃料設施，改善市區的能源消耗情況。此外，建設部官員演說時亦已表示，在未來十年，國內市區的燃氣燃料供應會逐漸趨向採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較潔淨能源，當中尤須注意的是，中國將逐步在全國建設天然氣長途輸送管道網絡，並為中型或較大城市規劃及鋪設天然氣供應網絡。國內亦會針對市郊和鄉郊地區及天然氣難達的地區，着意提高當地的液化石油氣使用率，並將液化石油氣的供應擴展至較小區域。建設部與國家發展及規劃委員會亦表示會支持從事市區燃氣燃料行業的商業團體和外資機構。

本集團預見城市燃氣燃料行業的發展趨勢，因此已自一九九四年起拓展燃氣業務。董事局深信，中國政府的能源政策有利發展安全可靠的潔淨燃氣燃料供應，加上國內生活質素正逐步改善，安全可靠的燃氣燃料越見普及，本集團憑藉過往業績所得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定能處於有利位置，爭取可觀盈利。因此，本集團制訂整體業務目標如下：

致力拓展管道燃氣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本身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因董事局相信管道燃氣較其他燃氣供應更能取得客戶的長期信任，而且，管道燃氣一般較煤方便，無損環境，亦較傳統罐裝燃氣更為安全可靠。

未來計劃及前景

重心發展中小型城市及大城市的近郊地區

本集團將投撥資源，在中小型城市及較大城市近郊地區發展管道燃氣。該等地區對管道燃氣燃料有一定潛在需求。

目標住宅屋邨及工業區

住宅屋邨的目標最終用戶密集，本集團將繼續為屋邨住宅客戶輸送管道燃氣，確保有足夠用戶，達致經濟效益。在住宅客戶以外，本集團亦會將管道燃氣供應服務引進工業區，招攬工商業客戶，而這些工商業客戶的燃氣耗用量會較住宅客戶為高。

與當地政府機關合作

本集團將尋求與當地政府機關合作，發展管道燃氣網絡及管道燃氣供應服務。董事局預期，合作各方將相互得益，一方面協助本集團在有關地區成功佔取市場席位；另一方面，當地政府機關亦可吸引外商投資市內建設，改善區內住宅質素。

拓展管道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將物色更多有利時機拓展業務，推廣管道天然氣。在這方面，董事局現正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之前，在山東省禹城市展開本集團的首個項目。

不斷改善管理質素及提高安全意識

本集團不斷改善管理質素，致力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務求「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燃氣和致臻完美的服務，成為中國市區燃氣燃料行業的表表者」。為此，本集團將遵守國際標準組織所訂的優質管理標準。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的業務宗旨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宗旨的陳述」一節。

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宗旨聲明」一分節所載之業務宗旨，表明了本集團之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董事乃因應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根據假設而定下該等目標、宗旨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宗旨聲明」一分節。該等目標、宗旨及計劃將因其性質而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方向或會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述之業務宗旨。現無法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得以實現，或本集團之宗旨會否得以達成。

業務宗旨的陳述

下文陳述本集團的業務宗旨：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燃料					
• 燃氣耗用量 (百萬焦耳)	15.59 x 10 ⁶	120.12 x 10 ⁶	186.87 x 10 ⁶	253.43 x 10 ⁶	348.9 x 10 ⁶
– 住宅	0	3.25 x 10 ⁶	5.76 x 10 ⁶	8.96 x 10 ⁶	13.08 x 10 ⁶
– 商業/工業					
• 安裝量表總數 (單位)	3,000	15,300	26,600	30,800	30,500
– 住宅					
液化石油氣添補					
– 零售 (百萬焦耳)	15.01 x 10 ⁶	124.9 x 10 ⁶	120.1 x 10 ⁶	118.7 x 10 ⁶	92.8 x 10 ⁶
– 批發 (百萬焦耳)	67.53 x 10 ⁶	437 x 10 ⁶	400 x 10 ⁶	473 x 10 ⁶	428 x 10 ⁶
興建管道網絡					
– 估計即將建造的主管道總長 (米)	3,300	16,800	29,300	33,900	33,600
– 估計已啟用的主管道總長 (米)	58,400	75,200	104,500	138,400	172,000

- 開始提供管道燃氣予天津及山東省的工業客戶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起至	四月一日起至	十月一日起至	十月一日起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

銷售燃氣燃料的地區分佈

• 天津市(河西區、武清縣、寶坻縣、西青區、寧河縣、大港區、漢沽區)	(與對上期間相同)	(與對上期間相同)	(與對上期間相同)	(與對上期間相同)
•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涿州市、黃驊市)	(與對上期間相同)	(與對上期間相同)	(與對上期間相同)	(與對上期間相同)
• 山東省(齊河縣、新泰市、淄博市、濟陽市)	(與對上期間相同)	(與對上期間相同)	(與對上期間相同)	(與對上期間相同)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營運設施					
燃氣加工站數目					
• 營運中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天津市-14 • 河北省-6 • 山東省-2	• 天津市-15 • 河北省-6 • 山東省-3	• 天津市-15 • 河北省-7 • 山東省-4	• 天津市-15 • 河北省-7 • 山東省-4	• 天津市-15 • 河北省-7 • 山東省-4
• 興建中	• 天津市-1 • 河北省-1 • 山東省-2	• 河北省-1 • 山東省-1			
儲氣庫數目					
• 營運中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	• 3	• 4	• 4	• 4
• 營運中		• 山東省桓台市 一個已啟用儲氣庫	• 山東省濱州市 一個已啟用儲氣庫		
• 興建中	• 1	• 1	• 0	• 0	• 0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十月一日至	十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十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採購及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山東延聘兩位當地液化石油氣供應商 • 重續與大港石油管理局的鹽山分公司與天津石化華泰實業開發總公司訂立的採購協議，為期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續與天津石化華隆實業總公司訂立的重油採購協議，為期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續與大港石油管理局的鹽山分公司與天津石化華泰實業開發總公司訂立的採購協議，為期一年 • 在山東省延聘額外液化石油氣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續與天津石化華隆實業總公司訂立的重油採購協議，為期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山東省延聘額外液化石油氣供應商
• 供應商數目	8	8	9	9	10
– 液化石油氣／丙烷／丁烷					
– 重油	2	2	2-3	2-3	3-5
液化石油氣設備及民用燃器具					
– 供應商數目	9	8	8	8	8
分包					
• 就建造支管道網絡訂立的合約安排	5	5	6	6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訂一份總協議，在山東省禹城市發展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市場推廣工作，在膠東半島、青島市及山東省煙台市發展管道燃氣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市場推廣工作，在山東省淮坊區發展管道燃氣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市場推廣工作，在山東省、河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管道燃氣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訂一份總協議，在山東省濱州市發展管道燃氣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訂總協議，在膠東半島、青島市及山東省煙台市發展管道燃氣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訂總協議，在山東省淮坊區共13個城市發展管道燃氣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訂總協議，在山東省其他地區發展管理燃氣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山東省及福建省各區進行市場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山東省各區進行一項市場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山東省、河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進行一項市場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山東省、河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進行一項市場研究

市場研究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器及設備				
混氣機	20	30	34	39
儲氣罐	31	44	48	48
壓縮機	10	13	14	16
管理制度				
		• 申請ISO 9000 認證	• 榮獲ISO 9000 認證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力資源					
管理	18	19	20	20	2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4	17	19	22	22
工程	18	18	19	21	21
燃氣站業務	96	158	183	237	247
採購及供應	12	26	28	31	31
財務	11	18	21	23	23
管理	15	18	19	24	25
總計	184	273	305	378	389
基準及假設					
管道燃氣燃料					
• 安裝量表數目					
• 燃氣耗用量					
— 住宅					
— 商業／工業					
• 液化石油氣添補					
— 零售					
— 批發					

• 安裝量表數目是參考與物業發展商訂立的總協議及合同數目以及獨立機構編制的可行性報告而估計

• 燃氣耗用量

— 住宅

• 估計燃氣耗用量是參考建設部和國家技術監督局共同發佈的市區燃氣工程守則（一九九八年）而估計，並經計及已安裝的估計量表數目

— 商業／工業

• 估計燃氣耗用量是參考一家獨立機構編制之可行性報告而估計

• 液化石油氣添補

— 零售

• 估計燃氣耗用量是根據本集團轄下提供此項服務的燃氣站或儲氣庫，以及已有管道燃氣供應的有關地區的估計住戶數目而估計

— 批發

• 估計燃氣耗用量是根據本集團轄下提供此項服務的燃氣站或儲氣庫，以及已有管道燃氣供應的有關地區的估計住戶數目而估計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配售事項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的收益淨額估計約達31,000,000元。如未能自配售事項籌得最低認購款項42,375,000元，則本公司之上市活動將不會進行，而所得集資款項將會退還予有意投資者。所得收入淨額擬撥作以下用途：

- 撥資約6,500,000元，在天津漢沽區設立天津華樂的漢沽混氣站，部分費用包括：收購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站、鋪設長約2,600米的主管道，以及購置液化石油氣相關設備；
- 撥資約1,300,000元，在天津武清區設立天津華樂的武清貯氣站，部分費用包括：鋪設長約2,6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購置液化石油氣相關設備；
- 撥資約5,400,000元，在河北省涿州市設立天津華樂的涿州混氣站，部分費用包括：購買所需地皮、鋪設長約2,45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購置液化石油氣相關設備；
- 撥資約2,700,000元，在河北省衡水市設立衡水華樂的燃氣站，部分費用包括購買所需土地和建設長約5,000米的主管道及有關裝置；
- 撥資約1,800,000元逐步擴建德州華樂在山東省齊河市的齊河混氣站的燃氣容量，以供約10,000戶使用。部分費用包括額外鋪設長約5,3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添置液化石油氣設備；
- 撥資約5,100,000元逐步擴建淄博華樂在山東省桓台市桓台的混氣站的燃氣容量，以供約15,000戶使用。部分費用包括額外鋪設長約21,5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添置額外的液化石油氣設備；
- 撥資約2,000,000元逐步擴建德州華樂在山東省濟陽市的濟陽混氣站的燃氣容量，以供約10,000戶使用。部分費用包括：購買額外地皮、額外鋪設長約9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添置液化石油氣設備；及
- 撥資約6,200,000元逐步擴建新泰華樂在山東省新泰市的新泰混氣站的燃氣

未來計劃及前景

容量，以供約30,000戶使用。部分費用包括購買額外地皮、額外鋪設長約15,3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添置液化石油氣設備。

項目(百萬元)	最後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總計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漢沽混氣站						
—設備	0.5	—	—	—	—	0.5
—管道	1.0	—	—	—	—	1.0
—結構	5.0	—	—	—	—	5.0
武清貯氣站						
—設備	0.4	—	—	—	—	0.4
—管道	0.3	—	—	—	—	0.3
—結構	0.2	0.4	—	—	—	0.6
涿州混氣站						
—設備	—	1.6	—	—	—	1.6
—管道	—	1.4	—	—	—	1.4
—結構	—	2.4	—	—	—	2.4
衡水市混氣站						
—設備	—	0.3	—	—	—	0.3
—結構	—	0.1	0.5	—	—	0.6
—地皮	—	0.6	—	—	—	0.6
—管道	—	0.3	0.9	—	—	1.2
齊河混氣站						
—設備	0.2	0.4	—	—	—	0.6
—管道	0.1	0.3	0.3	0.3	—	1.0
—結構	0.2	—	—	—	—	0.2
桓台混氣站						
—設備	0.2	0.5	0.2	0.2	—	1.1
—管道	0.4	1.4	0.7	1.1	0.4	4.0
濟陽混氣站						
—設備	0.2	0.2	0.2	0.2	—	0.8
—管道	0.2	—	—	—	—	0.2
—結構	0.3	0.4	—	—	—	0.7
—地皮	—	0.3	—	—	—	0.3
新泰混氣站						
—設備	0.4	0.7	0.2	0.5	0.2	2.0
—管道	0.4	1.3	0.8	1.0	0.3	3.8
—結構	0.2	—	—	—	—	0.2
—地皮	—	0.2	—	—	—	0.2
總計	10.2	12.8	3.8	3.3	0.9	31.0

未來計劃及前景

倘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筆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短期附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元(按最低配售價1.13元計算，並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所佔之佣金及開支。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31,000,000元，則董事現擬將有關盈餘用作倘還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初步提呈37,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在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37,5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20%。此外，本公司已授予東英超額配股權，東英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與適用於配售事項之條款相同者發行最多達5,6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約14.9%，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超額配股。東英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透過東英可能認為適合的來源（可能包括與華榮發展訂立之股份借入安排）取得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配股。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且不得超過5,600,000股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資本化發行、發行酬金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3%。配售事項乃由東英盡最大努力經辦，並無獲分銷。聯席經辦人僅會參與由牽頭經辦人且並非本公司代理進行之分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按根據配售事項集資最少42,375,000元，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達31,000,000元。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得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元（按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1.13元計算），該金額經已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需之經紀佣金、佣金及開支。

投資者簡介

根據配售事項，東英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向香港及香港以外若干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可能包括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照所有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及規例。

配發基準

根據配售事項向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乃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有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配發一般旨在分派配售股份或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以便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得益。

(1)現有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2)本集團的僱員或(3)東英或其聯繫人士概不會就配發配售股份而獲給予優待。

最低公眾持股量

由於在配售事項中初步提呈的37,5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的已發行股本2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於任何時間均須最少維持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公眾持股量。

配售事項的安排

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東英訂立配售協議。東英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他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可作出本售股章程所述的調整）認購配售股份。

東英已獲授超額配股權，可由東英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期間行使。

終止理由

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或（如配售價未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發生以下若干事件（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東英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東英有權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東英單方面絕對酌情認為可於下列（但不限於）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

- (i) 據東英合理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果會或可能因下列事項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a) 據東英合理意見認為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有所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有所改變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是否不同）之事件、發展或改變（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

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改變之一部份，亦包括有關現時經濟狀況之事件或變動發展），導致或預期將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有重大不利改變；或

- (c)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之實施之可能變動之改動或發展，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在或未來股東之身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據東英合理意見認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逆轉，會對配售事項之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之不宜或不當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東英得知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顯示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據東英合理意見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確屬嚴重；或
- (iv) 任何執行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或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或就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從彼等或各自於配售協議所述所須承擔之責任或承諾；或
- (v) 東英得知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據東英合理意見認為，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開支

東英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的3.5%收取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與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的開支估計合共約達11,400,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

東英或其代理人亦會將就其作為保薦人而獲配發4,500,000股酬金股份，以代替現金，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得以完成，方告作實。酬金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東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或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釐定。

倘基於任何原因，配售價並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則預期之上市時間表將予順延，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倘基於任何原因，東英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或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議定配售價，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申請時應繳股款

申請時應繳總股款計為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事項的條件

閣下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即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遭撤回）。

2. 配售協議

東英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如適用，於東英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3. 釐定配售價

本公司與東英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或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釐定配售價。

4. 最低認購款項

最少集資42,375,000元，而有關股款將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取。

如有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如未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前符合，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退回申請股款載於配售事項的配售通知書「退還閣下的股款」一段。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條，在申請乃根據該條規定提出之情況下，如未能使所有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規定（如適用）所約束，則任何人士在香港刊發、傳閱及分派本售股章程均屬違法。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如於申請認購截止日期起計滿三個星期前或不超過六個星期之較長期間，聯交所或聯交所之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表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已遭拒絕，則就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之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根據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股份將不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前配發。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Pacific Top (由東英委任的東英同系附屬公司) 將實益擁有酬金股份, 即4,5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2.4%。

東英或其聯繫人士 (作為委託人) 可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或購買最多3,750,000股股份, 佔根據配售事項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之37,500,000股配售股份約10%。東英或其聯繫人士將不會在配售股份之配發及定價方面享有優先權, 而東英或其聯繫人士將可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倘東英及其聯繫人士認購並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合共3,750,000股配售股份, 則東英及其聯繫人士將實益擁有合共8,25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之已發行股本約4.4%。

有權獲得的利益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收取以下各項:

1. 酬金股份;
2. 按所有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的3.5%計算的配售佣金, 而其中部分款項將用以支付分代理人佣金; 及
3. 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7.81條提供服務的保薦人協議所訂明的每月顧問費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而言, 保薦人已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1) 本身或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現時概無擁有或可能因上市或交易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 (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2) 為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董事或僱員現時概無擁有或可能因上市或交易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 (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3) 預期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因上市或交易順利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 (包括獲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 及
- (4)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領導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於本售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制之報告，以便轉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購入Winstar Ven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報告發表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列之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 貴公司、Winstar Venture Limited、Wah Sang Gas Equip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淄博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德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新泰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及衡水華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並無編制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獨立審閱該等公司自有關期間或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切相關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核數師如下：

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華樂燃氣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華樂燃氣」)	截至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鄔國權會計師行
天津華樂燃氣實業 有限公司 (「天津華樂」)	截至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津通會計師事務所 天津松德會計師事務所
三河燕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三河燕樂」)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廊坊市審計集團事務所

貴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將十二月三十一日定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使用予法定申報，有別於貴公司之會計年度年結日三月三十一日。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標準，審閱以上公司於上述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核了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其他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管理賬目。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編制本報告。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與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及管理財務報表，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制，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附註足以真實及公正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根據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經審核及管理財務報表編制，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概要包括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猶如貴集團現時之結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所作出之主要調整乃關於(i)於合併賬目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ii)香港及中國之會計準則之差異，及(iii)就與本集團之持續現有業務無關之交易之若干盈虧項目之刪除。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非常相近），其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一日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樂燃氣 (前稱華樂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四月十五日	普通股 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9,000,000元 附註(b)	100%	投資控股及 銷售設備
Wah Sang Gas Equip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八日	50,000美元	100%	尚未營業
天津華樂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三月十六日	3,000,000美元 附註(c)	90%	興建燃氣 管道、生產 及銷售燃氣
淄博華樂燃氣 有限公司 (「淄博華樂」)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七日	25,000,000元 附註(c)	90%	興建燃氣 管道、生產 及銷售燃氣
三河燕樂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7,602,112元 附註(d)	75%	興建燃氣 管道、生產 及銷售燃氣
衡水華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衡水華樂」)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五日	280,000美元	90% 附註(d)	尚未營業
德州華樂燃氣 有限公司 (「德州華樂」)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附註(e)	附註(e)	興建燃氣 管道、生產 及銷售燃氣
新泰華樂燃氣 有限公司 (「新泰華樂」)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7,500,000元 附註(f)	附註(f)	尚未營業

附註：一

- (a) 除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獲派股息、參加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無權於清盤時收取任何盈餘資產。
- (c) 天津華樂及淄博華樂均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年期50年。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貴集團與淄博華樂之中方合營夥伴訂立一項補充合營協議，將淄博華樂由合資經營企業轉營為合作經營企業。根據補充合營協議，貴集團同意將其佔淄博華樂註冊資本的比例由90%增至100%，而中方合營夥伴同意協助市場發展及提供協議所指有關設施之安排。中方合營夥伴將有權向淄博華樂收取按其業務水平計算之若干款項，而貴集團則有權收取餘下溢利，並須承擔淄博華樂之一切損失（如有）。如合營企業解散，貴集團將享有全部餘下淨資產。於本報告日期，該協議有待取得有關中國當局之批文。

於本報告日期，淄博華樂未取得之註冊資本額約20,3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該金額將全由貴集團投入。待取得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後，尚欠之註冊資本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前投入。

- (d) 三河燕樂和衡水華樂均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年期分別為五十年及三十年。

正如下文附註7(c)所披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貴集團於衡水華樂之權益比例由70%增加至90%。

- (e) 德州華樂乃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年期50年。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德州華樂之未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50,000元，全部均為貴集團所結欠。該筆未付資本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前投入。中方合營夥伴有責任安排一項面積980平方米的寫字樓物業，以供德州華樂於合作期內使用。

根據合營協議，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方合營夥伴有權按德州華樂業務水平向德州華樂收取若干款項，而貴集團獲授權收取餘下溢利，並須負擔德州華樂所有虧損（如有）。此後，貴集團及中方合營夥伴須按95:5之比率分佔德州華樂之盈虧。於解散合營企業時，貴集團與中方合營夥伴須按90:10之比率分佔餘下資產淨值。

- (f) 新泰華樂乃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年期50年。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新泰華樂未取得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4,900,000元；該金額將全由貴集團投入。未付資本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前投入。中方合營夥伴有責任安排一項面積800平方米的寫字樓物業，以供新泰華樂於合作期內使用。

根據合營協議，貴集團及中方合營夥伴須按95:5之比率分佔新泰華樂之盈虧。於合營企業解散時，貴集團及中方合營夥伴須按95:5之比率分佔餘下資產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貴集團於編制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相符：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及營業之獨立商業實體。合營協議及相關章程訂明

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營業之盈虧及剩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貴集團之合營公司乃列作附屬公司，因 貴集團可有效控制該等合營公司。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有形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等費用期間計入損益賬。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透過有形固定資產之使用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以有形固定資產額外成本方式列作固定資產成本。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乃被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是否跌至低於其賬面值。當出現該跌幅時，其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乃集團預期可於日後透過使用該資產收回之數額，包括出售時之剩餘價值。減至可收回數額的數額乃於損益賬中扣除。

於損益帳中確認的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各資產之成本值或估計剩餘價值。各種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租約年期
樓宇	30年
設備及機器	20年
燃氣管道	3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燃氣站結構、機器及管道及其他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支出。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的固定資產項目。

遞延開辦前支出

遞延開辦前支出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由有關公司開始商業運作日期起按五年計算。

經營租約

倘資產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乃歸予出租人，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在建建築合約工程及溢利確認

短期在建建築合約工程乃以成本減可預見之虧損及已收及應收之按進度款項。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商之收費。

當合約之已收及應收按進度款項超過截至當日所產生之成本減可預見虧損，則盈餘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入。

短期建築合約溢利乃於合約完成時在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關連方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時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方。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各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入賬，於結賬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在合併賬目時，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按結賬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均列入滙兌浮動儲備內。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可預見將來因一切重大時差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的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均不予入賬。

收益

收益乃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益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i) 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銷售、管道燃氣銷售及設備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惟 貴集團須對該等項目已沒有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或對出售之貨品之實際控制。
- (ii) 燃氣管道建築－於管道建築完工時。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考慮到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帳。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當日，收購代價超出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乃於進行收購時即時以儲備抵銷。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呈列：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元
營業額	(a)	21,291	36,401	37,626
銷售成本		<u>(14,303)</u>	<u>(26,850)</u>	<u>(27,564)</u>
毛利		6,988	9,551	10,062
銷售開支		(274)	(556)	(2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09)	(5,232)	(3,986)
財務開支		<u>(1,571)</u>	<u>(968)</u>	<u>(929)</u>
除稅前溢利	(b)	1,534	2,795	4,867
稅項	(e)	<u>(32)</u>	<u>(188)</u>	<u>(74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02	2,607	4,121
少數股東權益		<u>(710)</u>	<u>(875)</u>	<u>(857)</u>
股東應佔純利		<u>792</u>	<u>1,732</u>	<u>3,264</u>
股息	(f)	<u>—</u>	<u>6,413</u>	<u>—</u>
每股盈利	(g)	<u>0.54仙</u>	<u>1.19仙</u>	<u>2.24仙</u>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所提供的建築服務之發票值（「接駁費」）及已出售之燃氣及設備之發票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經計及退回貨物及貿易折扣減稅後。

下列業務之收益已載入 貴集團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	10,083	19,046	21,456
接駁費收入	10,639	15,053	14,997
銷售設備及其他收入	725	2,501	1,493
	<u>21,447</u>	<u>36,600</u>	<u>37,946</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156)	(199)	(320)
	<u>21,291</u>	<u>36,401</u>	<u>37,626</u>

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收益乃於下文附註3(b)披露。

營業稅乃按建築收益（扣除分包費用）按3%計算。政府附加費、包括城市保養、建築稅及教育附加稅乃按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淨額分別按7%及3%計算。

(b)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薪金及有關的員工開支	1,217	2,352	1,310
退休開支	111	200	179
	<u>1,328</u>	<u>2,552</u>	<u>1,489</u>
核數師酬金	37	78	480
折舊	740	1,351	942
銀行貸款利息	1,912	1,152	9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13	572	210
已售燃氣及設備之成本	9,977	19,975	21,584
開辦前支出攤銷	96	70	38
呆賬撥備	—	157	200
利息收入	(405)	(193)	(45)
	<u>(405)</u>	<u>(193)</u>	<u>(45)</u>

(c) 董事及高級僱員的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u>—</u>	<u>—</u>	<u>—</u>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	57	351	191
退休費用	11	23	16
	<u>68</u>	<u>374</u>	<u>207</u>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零 – 1,000,000元	<u>2</u>	<u>3</u>	<u>3</u>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董事收取之個人酬金約為0元及68,000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位董事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為0元、84,000元及290,000元以及0元、42,000元及165,000元。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位董事；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兩位董事，而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支付予餘下最高酬金人士（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薪金	633	290	191
退休費用	28	29	6
	<u>661</u>	<u>319</u>	<u>197</u>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零 – 1,000,000元	<u>4</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集團之董事或其他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花紅、鼓勵加盟或就加盟貴集團而給予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d) 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其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的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該等供款將於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如香港僱員於有權全數取得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沒收供款數額將用作減少本集團應付的持續供款。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計劃而產生重大沒收供款，以供減少於日後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為其國內若干僱員加入由中國政府推行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作出，而應付之款額根據該計劃之條例在損益賬中扣除。僱員之供款乃於供款作出後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就並無參加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而言，貴集團已按彼等之薪酬百分比計算日後之退休金。有關資產並無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計算。

(e)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年度／期間撥備			
香港	32	—	—
中國大陸	—	188	746
	<u>32</u>	<u>188</u>	<u>746</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之稅務規則及法則，天津華樂獲豁免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所得稅，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寬減稅率15%納稅，之後天津華樂之適用所得稅率為30%。

三河燕樂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獲豁免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分別按寬減稅率15%和31.5%納稅。此後三河燕樂之適用所得稅率為33%。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未開始營業。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務負債。

(f)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支付或宣派予其當時之股東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華樂燃氣	—	6,413	—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無呈列該等資料。

就股息而言，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藉股息方式合法分派之數額乃經參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合營企業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所反映之溢利而釐定。上述溢利與本報告所反映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溢利不同。

待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董事擬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 貴集團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分派股息。

(g)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年度 / 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 145,500,000 股計算，並假設 貴集團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完成重組。

(h) 關連方交易

除下文附註4(c)所披露之關連公司之往來賬目結餘外，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於有關期間亦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華樂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2)	辦公室物業 租金及相關 服務費用 (附註4)	—	27	110

已終止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千元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天津市液化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購買液化石油氣 (附註4) 利息收入 (附註3)	3,697 136	202 102	158 22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附註2)	支付分包費用 (附註4)	3,891	2,940	—
華樂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2)	租賃辦公室物業 (附註4)	380	320	—
天津華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租賃辦公室物業 (附註4)	<u>194</u>	<u>217</u>	<u>70</u>

附註：

- (1)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之前，天津市液化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天津華樂10%之權益。一九九七年七月天津市液化氣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天津華樂之權益予一家與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之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其中主要股東Santa Resource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華樂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家樂先生於華樂貿易有限公司、華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華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 (3) 自天津市液化氣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乃按介乎4.032厘至6.144厘的年利率計算。
- (4) 該等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有關公司之議定比率計算。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交易均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進行過程中進行。

根據華樂燃氣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華樂燃氣結欠其當時股東之股東貸款總額為24,000,000元，並已轉換為華樂燃氣之額外股本。

董事確認上述於「持續交易」所列之關連方交易將會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後繼續進行。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此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制：

	附註	千元
固定資產	(a)	50,501
遞延開辦前支出		16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03
應收賬款		11,569
存貨，按成本	(b)	1,3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6
一家關連公司結欠	(c)	657
		<u>28,132</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d)	751
應付賬款		6,255
遞延收入	(e)	1,29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3
應付稅項		2,105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c)	1,115
		<u>15,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236</u>
長期銀行貸款	(f)	35,667
少數股東權益		4,279
資產淨值		<u><u>23,290</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元	累積折舊 千元	賬面淨值 千元
土地及樓宇	18,317	654	17,663
機器及設備	15,683	1,512	14,171
燃氣管道	5,811	246	5,565
辦公室設備	531	242	289
汽車	1,839	733	1,106
	<u>42,181</u>	<u>3,387</u>	<u>38,794</u>
在建工程	11,707	—	11,707
	<u>53,888</u>	<u>3,387</u>	<u>50,501</u>

貴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訂立並位於中國。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機器與設備合共賬面淨值6,100,000元乃按予銀行以取得授予貴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b) 存貨 (按成本值)	千元
原料	835
持作銷售之設備及本地器具	121
消費品及其他	431
	<u>1,387</u>

(c)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披露一家關連公司所欠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於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期間未償還之 最大數額 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千元
天津華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657</u>	<u>5,403</u>	<u>5,403</u>

沈家樂先生擁有天津華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悉數償付。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結欠華樂貿易有限公司的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7.6厘計算，並以貴集團若干機器與設備（合共賬面淨值約1,800,000元）作抵押。

(e) 遞延收入	千元
已收進度付款	2,206
減：迄今為止所發生之合約成本	913
	<u>1,293</u>

(f) 長期銀行貸款	千元
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償還之銀行貸款	<u>35,667</u>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長期之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7.0厘至8.7厘計算，並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土地與樓宇之賬面淨值合共約4,300,000元。
- (ii)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公司擔保約為30,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

(g) 儲備

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儲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六個月
	千元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匯率變動儲備			
年初／期初	274	290	341
年內／期間變動	16	51	47
年底／期末	<u>290</u>	<u>341</u>	<u>388</u>
法定儲備 (附註1)			
年初／期初	—	—	783
年內／期間變動	—	783	—
年底／期末	<u>—</u>	<u>783</u>	<u>783</u>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1)			
年初／期初	—	—	885
年內／期間變動	—	885	—
年底／期末	<u>—</u>	<u>885</u>	<u>885</u>

附註：

- (1)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企業發展基金。在有關之中國法規之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發行紅利股份。企業發展儲備基金可用作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或發行紅利股份。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均不可分派。
- (2) 因向三河燕藥之少數股東購入三河燕藥額外1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175,000元已撇銷入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保留溢利。

(h) 承擔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燃氣管道、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核准但未訂約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68
	<u>2,168</u>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一年內屆滿之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 經營租約須於下一年內支付之承擔	<u>411</u>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注資中國合營公司之承擔	
已核准但未訂約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124
	<u>42,124</u>

(i)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j)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之基準計算，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300,000元，即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k)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尚未成立，故當日並無可向貴公司股東分派之儲備。

5. 董事酬金

除本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根據現時仍然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預計約為8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

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7.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貴公司與華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了一項物業特許權及服務協議。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分節。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貴公司與華樂貿易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商標特許權協議。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分節。
- (c) 根據華樂燃氣及衡水華樂中方合營夥伴所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有關之政府機構批准），華樂燃氣將增加對衡水華樂之出資，由196,000美元增加至252,000美元，而中方合營夥伴減少其應佔之出資額，由84,000美元降至28,000美元。據此， 貴集團於衡水華樂之權益由70%增加至90%。
- (d)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現時之成員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公司重組之詳情請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進行重組後，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8.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

下文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便載入本售股章程內。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開市值所作出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某項物業權益而可取得的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在估值當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期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而定）將物業權益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協議價格及條款並完成銷售；
- (c) 如預定交換合約之日期早於估值日，則該日物業的市道、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之準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悉所有資料、持審慎態度及在並無受到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的強制出售情況。

除另有說明者外，在評估第一及第二類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的各項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須每年繳交名義土地使用費）已被授予，而且已全數支付應付的地價。吾等倚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各項物業權益的業權及 貴集團在物業方面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 貴集團擁有該等物業權益有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在整個尚餘年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利去使用、佔有或轉讓物業權益。

由於第一類物業項下的大部分房屋及構築物乃按特定用途建造，現時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易實例，故該等房屋及構築物無法以直接比較基準予以評估，因此吾等已按折舊重置成本之基準估值。就此而言，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吾等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估值及房屋重新更換的成本（包括有關費用及財務費用）的預測，在扣除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退化等折舊因素後的成本值。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方法，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仍是提供物業估值最可靠的方法。

吾等評估第二類由 貴集團持有的在建物業，乃以估值當日現行成本水平及建築階段為基礎進行估值，吾等已假設所有發展建議所需的同意書、批文及牌照均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且不會附帶任何影響該物業價值的繁重條件或不當延誤。

鑒於第三及第四類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租賃的物業，主要因該等物業為短期租約性質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故概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如國有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然而，吾等並無審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亦未查核未載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中的任何修訂條款。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由 貴集團及其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的資料，並已接納提供於吾等的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竣工日期、所有權、租賃情況、佔用詳情、合營合同、建築與地盤面積及一切其他有關資料。估值證書內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及租約所載資料，因此僅為約數。吾等未曾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與建築面積的準確性，而吾等假設獲提供的文件所顯示的地盤與建築面積均屬準確無誤。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對估值而言確屬重大的資料的真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通知，該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的外貌，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未曾進行實地檢查，以釐定土地狀況及樓宇設施等是否適合將來發展。吾等的估值報告乃假設上述各方面情況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衡量是否構成或包括於有關物業的所有設備、廠房與機器及服務均已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因此，吾等無法申報該等設備、廠房與機器及服務是否已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將不會因公元二千年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

吾等在估值中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編制本估值報告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條文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估值報告採用的匯率為於估值日1元兌人民幣1.07元，於該日起至本函件發出日期內，該項匯率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茲附隨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83號
銅鑼灣廣場第二期
19樓1904室
華榮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特許產業測量師
A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執行董事
陳超國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為特許產業測量師，A.R.I.C.S.、F.H.K.I.S.、M.C.I.Arb.、R.P.S.(G.P.)，自一九八七年六月以來為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合資格估值師。彼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而於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方面亦具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1. 中國天津市武清縣 王慶坨鎮王慶坨儲運站	2,633,000	90	2,369,700
2. 中國天津市寶坻縣 建設西路寶坻混氣站	1,545,000	90	1,390,500
3. 中國天津市武清縣 楊村鎮廣廈里混氣站	3,166,000	90	2,849,400
4. 中國天津市武清縣 栖仙住宅區栖仙混氣站	1,513,000	90	1,361,700
5. 中國天津市武清縣 和平里住宅區和平里混氣站	993,000	90	893,700
6. 中國天津市武清縣楊村鎮 育才路育才路氣化站	125,000	90	112,500
7. 中國河北省香河縣 香五路香河混氣站	1,754,000	90	1,578,600
8.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鎮 燕郊經濟開發區燕郊混氣站	3,492,000	75	2,619,000
9.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濱水南里住宅區體北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盈江里住宅區南開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西樓後街 信昌大廈西樓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台兒庄路台兒庄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天津市西青區 大寺鎮大寺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天津市寧河縣建設路 濱新住宅區寧河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天津市大港區 中塘鎮正河村中塘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天津市西青區 大寺鎮王村王村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天津市西青區 謝庄謝庄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 三河市國稅住宅區國稅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 燕郊鎮三河電廠住宅區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鎮 燕郊經濟開發區行宮住宅小區 行宮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 康居住宅區康居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小計:	15,221,000		13,175,100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在建中物業權益			
22. 中國天津市武清縣 武清經濟開發區 武清貯氣站連儲運站	4,934,000	90	4,440,600
23.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興桓路 桓台混氣站	2,197,000	90	1,977,300
24. 中國山東省齊河縣 齊興大街齊河混氣站	1,633,000	90	1,469,700
25.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 燕郊鎮洵河灣住宅區 洵河灣氣化站			無商業價值
小計:	8,764,000		7,887,600

物業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26. 中國天津市和平區 成都道116號 五間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河北省衡水市和平路 十間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在香港根據特許協議持有的物業權益			
28. 香港銅鑼灣 駱克道483號 銅鑼灣廣場第二期 19樓1904室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23,985,000</u>		<u>21,062,7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 天津市 武清縣 王慶坨鎮 王慶坨儲運站	<p>該物業為位於王慶坨鎮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6,666.70平方米（71,760平方呎）。</p> <p>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儲運站，該座儲運站包括四幢磚混結構的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72.66平方米（4,011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屆滿，作燃氣站用途。</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用作燃氣站用途。	<p>人民幣2,633,000元</p> <p>（ 貴集團應佔90%權益，即人民幣2,369,700元）</p>

附註：

- (1) 根據武清縣規劃土地管理局（甲方）與天津華樂（其90%權益由 貴集團持有）（乙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地盤面積6,66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由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日期起計，用作燃氣站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43,262元。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簽發。
- (2)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單國用(1999更)字第016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6,666.7平方米）註冊的土地使用者為天津華樂，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止，用作燃氣站用途。
- (3) 根據武清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清字第220001242號，上述房屋（總建築面積為372.66平方米）的業權乃由天津華樂持有。
- (4)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的批文津保管批第(1994)130、(1994)512、(1995)433及(1999)235號，以及國家工商管理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營業執照企合津總字第000134號，天津華樂為一家由天津津聯（中方夥伴）及華樂燃氣（外方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中方夥伴與外方夥伴所佔之溢利比率為10:90。
 - (ii)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單國用(1999更)字第016號，天津華樂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6,666.7平方米）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止為期50年，作燃氣站用途。
 - (iii) 根據武清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清字第22000124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72.66平方米）的業主是天津華樂。

- (iv) 該物業可由天津華樂轉讓、出租或抵押。
- (v) 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按揭，且地價已全數支付。
- (5)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 天津市 寶坻縣 建設西路 寶坻混氣站	<p>該物業為位於建設西路一住宅區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2,213.50平方米（23,826平方呎）。</p> <p>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兩幢分別為磚混或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單層及兩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464.33平方米（4,998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二零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用作燃氣站用途。</p>	<p>人民幣1,545,000元</p> <p>(貴集團應佔90%權益，即人民幣1,390,500元)</p>

附註：

- (1) 根據寶坻縣規劃土地管理局（甲方）及天津華樂（乙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地盤面積為2,213.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止，用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95,180.50元。
- (2)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外合資國用(1999)字第005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213.50平方米）註冊的土地使用者是天津華樂，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止，用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天津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寶坻字第243001005號，上述房屋（總建築面積為464.33平方米）的業權乃由天津華樂持有。
- (4)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外合資國用(1999)字第005號，天津華樂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213.5平方米）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止為期50年，用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天津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寶坻字第24300100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64.33平方米）的業主是天津華樂。
 - (iii) 該物業可由天津華樂轉讓、出租或抵押。
 - (iv) 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按揭，且地價已全數支付。
- (5)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 天津市 武清縣 楊村鎮 廣廈里混氣站	<p>該物業為位於楊村鎮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5,812.00平方米(62,560平方呎)。</p> <p>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三幢單層房屋及一幢兩層樓宇，該等房屋均為磚混結構，總建築面積約734.04平方米(7,901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二零四九年十一月五日屆滿，為期50年，作燃氣站。</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用作燃氣站用途。	<p>人民幣3,166,000元</p> <p>(貴集團應佔90%權益，即人民幣2,849,400元)</p>

附註：

- (1) 根據武清縣規劃土地管理局(甲方)與天津華樂(乙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地盤面積4,8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由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計，用作燃氣站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19,000元。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簽發。
- (2)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武單證武單國用(1999)字第014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5,812.00平方米)註冊的土地使用者是天津華樂，至二零四九年十一月五日止為期50年，用作燃氣站。
- (3) 根據天津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清字第220007491號，上述房屋(總建築面積為734.04平方米)的業權乃由天津華樂持有。
- (4)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單國用(1999)字第014號，天津華樂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5,812平方米)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十一月五日止為期50年，用作燃氣站。
 - (ii) 根據天津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清字第22000749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34.04平方米)的業主是天津華樂。
 - (iii) 該物業可由天津華樂轉讓、出租或抵押。
 - (iv) 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按揭，且地價已全數支付。
- (5)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天津市 武清縣 栖仙住宅區 栖仙混氣站	<p>該物業為位於栖仙住宅區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2,450平方米（26,372平方呎）。</p> <p>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兩幢磚混或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437.76平方米（4,712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用作燃氣站用途。</p>	<p>人民幣1,513,000元</p> <p>（ 貴集團應佔90%權益，即人民幣1,361,700元）</p>

附註：

- (1) 根據武清縣規劃土地管理局（甲方）與天津華樂（乙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地盤面積2,4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由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計，用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539,000元。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發。
- (2)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97)字第015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450平方米）註冊的土地使用者是天津華樂，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止為期50年。
- (3) 根據武清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清第220001241號，上述房屋（總建築面積為437.76平方米）的業權乃由天津華樂持有。
- (4)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97)字第015號，天津華樂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450平方米）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止為期50年。
 - (ii) 根據武清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清字第22000124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37.76平方米）的業主是天津華樂。
 - (iii) 該物業可由天津華樂轉讓、出租或抵押。
 - (iv) 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按揭，且地價已全數支付。
- (5)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 天津市 武清縣 和平里住宅區 和平里混氣站	該物業為位於和平里住宅區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2,075.30平方米（22,339平方呎）。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用作燃氣站用途。	人民幣993,000元 (貴集團應佔90%權益，即人民幣893,700元)
	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兩幢磚凝或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63.57平方米（1,761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四九年一月三十日止為期50年，作燃氣站。		

附註：

- (1) 根據武清縣規劃土地管理局（甲方）與天津華樂（乙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地盤面積2,07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由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計，用作燃氣站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07,250元。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發。
- (2)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1999更)字第027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075.30平方米）註冊的土地使用者是天津華樂，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九年一月三十日止為期50年，作燃氣站。
- (3) 根據武清縣房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清字第220008233號，上述（總建築面積為163.57平方米）的業權乃由天津華樂持有。
- (4)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1999更)字第027號，天津華樂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075.3平方米）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九年一月三十日止為期50年，作燃氣站。
 - (ii) 根據武清縣房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清字第22000823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163.57平方米）的業主是天津華樂。
 - (iii) 該物業可由天津華樂轉讓、出租或抵押。
 - (iv) 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按揭，且地價已全數支付。
- (5)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天津市 武清縣 楊村鎮 育才路 育才路氣化站	<p>該物業為位於楊村鎮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198.80平方米（2,140平方呎）。</p> <p>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一幢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62.18平方米（669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二零四九年十一月五日屆滿，為期50年，作燃氣站。</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用作燃氣站用途。	人民幣125,000元 (貴集團應佔90% 權益，即人民幣 112,500元)

附註：

- (1) 根據武清縣規劃土地管理局（甲方）與天津華樂（乙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地盤面積553.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由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計，用作燃氣站用途，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簽發。
- (2)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單國用(1999)字第01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98.80平方米）註冊的土地使用者是天津華樂，至二零四九年十一月五日止，用作燃氣站。
- (3) 根據武清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清字第220007782號，上述房屋（總建築面積為62.18平方米）的業權乃由天津華樂持有。
- (4)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單國用(1999)字第013號，天津華樂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98.8平方米）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十一月五日止為期50年，用作燃氣站。
 - (ii) 根據武清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清字第22000778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2.18平方米）的業主是天津華樂。
 - (iii) 該物業可由天津華樂轉讓、出租或抵押。
 - (iv) 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按揭，且地價已全數支付。
- (5)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 河北省 香河縣 香五路 香河混氣站	<p>該物業為位於香河縣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3,600.00平方米(38,750平方呎)。</p> <p>現時該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兩幢單層及一幢兩層的磚混結構房屋，總建築面積約524.33平方米(5,644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九日屆滿，作燃氣站。</p>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燃氣站。	<p>人民幣1,754,000元</p> <p>(貴集團應佔90%權益，即人民幣1,578,600元)</p>

附註：

- (1) 根據香河縣土地管理局(甲方)與天津華樂(乙方)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地盤面積為3,602.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簽發日期起計，用作燃氣站，代價為人民幣442,035元。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發。
- (2) 根據香河縣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香政征出國用(98)字第027158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5.4畝(3,600.00平方米)的註冊的土地使用者是天津華樂，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九日屆滿，用作燃氣站。
- (3) 根據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廊房權證香字第58號，上述房屋總建築面積為524.32平方米的業權乃由天津華樂持有。
- (4)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表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香河縣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香政征出國用(98)字第027158號，天津華樂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5.4畝)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九日止為期50年，用作燃氣站。
 - (ii) 根據香河縣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廊房權證香字第5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24.32平方米)的業主是天津華樂。
 - (iii) 該物業可由天津華樂轉讓、出租或抵押。
 - (iv) 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按揭，且地價已全數支付。
- (5)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 河北省 三河市 燕郊鎮 燕郊經濟開發區 燕郊混氣站	<p>該物業為位於燕郊經濟開發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8,493.33平方米（91,422平方呎）。</p> <p>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兩幢磚混或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437.80平方米（4,712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四九年七月一日止為期50年，作燃氣站。</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用作燃氣站用途。</p>	<p>人民幣3,492,000元</p> <p>（ 貴集團應佔75%權益，即人民幣2,619,000元）</p>

附註：

- (1) 根據三河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三鎮國用(補出)字第1999-41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8,493.33平方米）註冊的土地使用者是三河燕樂（其75%權益由 貴集團持有），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四九年七月一日止為期50年，用作燃氣站。
- (2) 根據三河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410號，上述房屋（總建築面積為437.8平方米）的業權乃由三河燕樂持有。
- (3) 根據三河市土地管理局（甲方）與燕郊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燕郊經濟」）（乙方）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地盤面積為8,493.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用作燃氣站用途，代價為人民幣382,199.85元。
- (4)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批文，燕區經字燕區經字第(1996)34號、(1999)019號及(1999)079號，以及國家工商管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的營業執照企合冀廊總副字第000472號，三河燕樂為一家由燕郊經濟技術（中方夥伴）及華樂燃氣（外方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中方夥伴與外方夥伴所佔之溢利比率為25:75。
 - (ii) 根據三河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三鎮國用（補出）字第1999-413號，三河燕樂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8,493.33平方米）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四九年七月一日止為期50年，用作燃氣站用途。
 - (iii) 根據三河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41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37.8平方米）的業主是天津華樂。
 - (iv) 該物業可由三河燕樂轉讓、出租或抵押。
 - (v) 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按揭，且地價已全數支付。

(5)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濱水南里住宅區 體北氣化站	該物業為位於濱水南里住宅區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166.40平方米（1,791平方呎）。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用作燃氣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一幢磚混結構的單層房屋，建築面積約68.90平方米（742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劃撥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表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發出的文件，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供氣合同有效期內劃撥予天津華樂，用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且毋需單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 (ii) 燃氣站房屋乃由天津華樂建造，而天津華樂有永久使用權。
 - (iii) 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盤的燃氣站房屋概不得轉讓。
 - (iv) 根據天津華樂的確認，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是166.4平方米及68.9平方米。
- (2) 按照上述法律意見，該物業依法不得轉讓，故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不適用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不適用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盈江里住宅區 南開氣化站	該物業是盈江里住宅區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117.70平方米（1,267平方呎）。 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含一幢磚混結構的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60平方米（646平方呎）。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用作燃氣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劃撥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發出的文件，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供氣合同有效期內劃撥予天津華樂，用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且毋需單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 (ii) 燃氣站房屋乃由天津華樂建造，而天津華樂有永久使用權。
 - (iii) 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盤的燃氣站房屋概不得轉讓。
 - (iv) 根據天津華樂的確認，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是117.7平方米及60平方米。
- (2) 按照上述法律意見，該物業依法不得轉讓，故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 | | |
|-------------|-----|
| 合營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不適用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不適用 |
| 房屋所有權證 | 不適用 |
| 營業執照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1.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西樓後街 信昌大廈 西樓氣化站	<p>該物業為位於西樓後街信昌大廈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124.41平方米（1,339平方呎）。</p> <p>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一幢磚混結構的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47.69平方米（513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劃撥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用作燃氣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發出的文件，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供氣合同有效期內劃撥予天津華樂，用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且毋需單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 (ii) 燃氣站房屋乃由天津華樂建造，而天津華樂有永久使用權。
 - (iii) 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盤的燃氣站房屋不得轉讓。
 - (iv) 根據天津華樂的確認，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是124.41平方米及47.69平方米。
- (2) 按照上述法律意見，該物業依法不得轉讓，故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不適用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不適用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台兒庄路 台兒庄氣化站	該物業為位於海華里住宅區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130.00平方米（1,399平方呎）。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用作燃氣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一幢磚混結構的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47.16平方米（508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劃撥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發出的文件，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供氣合同有效期內劃撥予天津華樂，用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且毋需單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 (ii) 燃氣站房屋乃由天津華樂建造，而天津華樂有永久使用權。
 - (iii) 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盤的燃氣站房屋概不得轉讓。
 - (iv) 根據天津華樂的確認，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是130平方米及47.16平方米。
- (2) 按照上述法律意見，該物業依法不得轉讓，故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不適用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不適用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3. 中國 天津市 西青區 大寺鎮 大寺氣化站	<p>該物業為位於大寺鎮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148.00平方米（1,593平方呎）。</p> <p>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一幢磚混結構的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53.70平方米（578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劃撥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用作燃氣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發出的文件，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供氣合同有效期內劃撥予天津華樂，用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且毋需單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 (ii) 燃氣站房屋乃由天津華樂建造，而天津華樂有永久使用權。
 - (iii) 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盤的燃氣站房屋概不得轉讓。
 - (iv) 根據天津華樂的確認，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是148平方米及53.7平方米。
- (2) 按照上述法律意見，該物業依法不得轉讓，故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 | | |
|-------------|-----|
| 合營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不適用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不適用 |
| 房屋所有權證 | 不適用 |
| 營業執照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4. 中國 天津市 寧河縣 建設路 濱新住宅區 寧河氣化站	該物業為位於濱新住宅區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196.80平方米（2,118平方呎）。 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兩幢磚混結構的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60.48平方米（651平方呎）。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用作燃氣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劃撥 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發出的文件，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供氣合同有效期內劃撥予天津華樂，用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且毋需單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 (ii) 燃氣站房屋乃由天津華樂建造，而天津華樂有永久使用權。
 - (iii) 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盤的燃氣站房屋概不得轉讓。
 - (iv) 根據天津華樂的確認，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是196.8平方米及60.48平方米。
- (2) 按照上述法律意見，該物業依法不得轉讓，故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 | | |
|-------------|-----|
| 合營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不適用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不適用 |
| 房屋所有權證 | 不適用 |
| 營業執照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5. 中國 天津市 大港區 中塘鎮 正河村 中塘氣化站	<p>該物業為位於中塘鎮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2,500.00平方米（26,910平方呎）。</p> <p>現時該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落成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一幢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08.00平方米（1,163平方呎）。</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用作燃氣站。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大港區規劃及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簽發之文件，有關當局批准成立該燃氣站。
 - (ii) 根據天津市大港區規劃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文件，土地使用手續在辦理中。
 - (iii) 由於吾等並無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文件，故無法確定該物業可否予以轉讓、出租或按揭。
 - (iv) 根據天津華樂的確認，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2,500平方米及108平方米。
- (2) 根據上述的法律意見，依據中國法例， 貴集團不得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故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無
房屋所有權證	無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6. 中國 天津市 西青區 大寺鎮王村 王村氣化站	該物業為位於王村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3,042.00平方米（32,744平方呎）。 現該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一幢單層及兩幢兩層磚混結構的房屋，總建築面積約262.44平方米（2,825平方呎）。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用作燃氣站。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西青區規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發出的文件，有關機關批准成立該燃氣站。
 - (ii) 根據天津市西青區規劃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發出之文件， 貴集團正在申領燃氣站之土地使用權證。
 - (iii) 吾等並無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文件，故無法確定該物業可否予以轉讓、出租或按揭。
 - (iv) 根據天津華藥的確認，該物業之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3,042平方米及262.44平方米。
- (2) 按照上述的法律意見，依據中國法例， 貴集團不得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故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無
房屋所有權證	無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7. 中國 天津市 西青區 謝庄 謝庄氣化站	<p data-bbox="361 331 683 436">該物業為位於謝庄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143.22平方米（1,542平方呎）。</p> <p data-bbox="361 485 683 659">現時該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一幢磚混結構的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58.7平方米（632平方呎）。</p> <p data-bbox="361 707 683 770">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劃撥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用作燃氣站。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表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發出的文件，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供氣有效期內劃撥予天津華樂，用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且毋需單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 (ii) 燃氣站房屋乃由天津華樂建造，而天津華樂有永久使用權。
 - (iii) 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盤的燃氣站房屋概不得轉讓。
 - (iv) 根據天津華樂作出的確認，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143.22平方米及58.7平方米。
- (2) 按照上述法律意見，該物業依法不得轉讓，故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不適用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不適用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8. 中國 河北省 三河市 三河市國稅住宅區 國稅氣化站	<p>該物業為位於三河市國稅住宅區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278.00平方米（2,992平方呎）。</p> <p>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一幢磚混結構的單層房屋，建築面積約33.48平方米（360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劃撥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用作燃氣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三河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文件，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供氣合同有效期內劃撥予三河燕樂，用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且毋需單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 (ii) 燃氣站房屋乃由三河燕樂建造，而三河燕樂有永久使用權。
 - (iii) 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盤的燃氣站房屋不得轉讓。
 - (iv) 根據三河燕樂的確認，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是278平方米及33.48平方米。
- (2) 按照上述法律意見，該物業依法不得轉讓，故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不適用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不適用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9. 中國 河北省 三河市 燕郊鎮 三河電廠住宅區氣 化站	該物業為位於燕郊鎮的一幅 平整地盤，面積約331.76平方 米（3,571平方呎）。 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 九九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 氣站包括一幢磚混結構的單 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63.36 平方米（682平方呎）。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用作燃氣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劃撥 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燕郊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文件，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供氣合同有效期內劃撥予三河燕樂，用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且毋需單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 (ii) 燃氣站房屋乃由三河燕樂建造，而三河燕樂有永久使用權。
 - (iii) 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盤的燃氣站房屋概不得轉讓。
 - (iv) 根據三河燕樂的確認書，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是331.76平方米及63.36平方米。
- (2) 按照上述的法律意見，該物業依法不得轉讓，故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 | | |
|-------------|-----|
| 合營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不適用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不適用 |
| 房屋所有權證 | 不適用 |
| 營業執照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0. 中國 河北省 三河市 燕郊鎮 燕郊經濟開發區 行宮住宅小區 行宮氣化站	該物業為位於行宮住宅小區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164.56平方米（1,771平方呎）。 現時該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一幢磚混結構的單層房屋，建築面積約70.56平方米（760平方呎）。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用作燃氣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劃撥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燕郊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文件，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供氣合同有效期內劃撥予三河燕樂，用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且毋需單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 (ii) 燃氣站房屋乃由三河燕樂建造，而三河燕樂有永久使用權。
 - (iii) 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盤的燃氣站房屋概不得轉讓。
 - (iv) 根據三河燕樂的確認，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是164.56平方米及70.56平方米。
- (2) 按照上述的法律意見，該物業依法不得轉讓，故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不適用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不適用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1. 中國 河北省 三河市 康居住宅區 康居氣化站	<p>該物業為位於康居住宅區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197.00平方米（2,121平方呎）。</p> <p>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燃氣站，該座燃氣站包括一幢磚混結構的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54.72平方米（589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劃撥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用作燃氣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三河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文件，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供氣合同有效期內劃撥予三河燕樂，用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且毋需單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 (ii) 燃氣站房屋乃由三河燕樂建造，而三河燕樂有永久使用權。
- (iii) 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盤的燃氣站房屋不得轉讓。
- (iv) 根據三河燕樂的確認書，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是197平方米及54.72平方米。
- (2) 按照上述的法律意見，該物業依法不得轉讓，故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 | | |
|-------------|-----|
| 合營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不適用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不適用 |
| 房屋所有權證 | 不適用 |
| 營業執照 | 有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2. 中國 天津市 武清縣 武清經濟開發區 武清貯氣站連 儲運站	<p>該物業為位於武清經濟開發區京塘高速公路旁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18,735.20平方米（201,666平方呎）。</p> <p>該物業計劃發展成為一座貯氣站及儲運站，包括五幢磚混或鋼筋混凝土的單層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38平方米（11,173平方呎），預計於二零零零年底落成。</p> <p>該物業其中三座樓宇已建成，總建築面積約575.38平方米（6,193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年期乃於二零四九年十月八日屆滿，作燃氣儲運站用途。</p>	該物業現正在興建中。	<p>人民幣4,934,000元</p> <p>（貴集團應佔90%權益，即人民幣4,440,600元）</p>

附註：

- (1) 根據武清縣規劃土地管理局（甲方）與天津華樂（乙方）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地盤面積為21,243.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簽發日期起計，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832,860元。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簽發。
- (2)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單國用（1999）字第00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8,735.2平方米）註冊的土地使用者是天津華樂，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月八日屆滿，作燃氣儲運站用途。
- (3) 根據武清縣房地產管理局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清字第220007490號，已竣工的若干房屋（總建築面積575.38平方米）的業權乃由天津華樂持有。
- (4) 於估值日，預計未支付的建築費用約為人民幣206,529元。
- (5) 於估值日，建成時的資本值約為人民幣4,868,000元。
- (6) 吾等獲提供由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表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單國用（1999）字第009號，天津華樂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8,735.2平方米）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十月八日止為期50年，作燃氣儲運站用途。

根據武清縣規劃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發出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現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西營門分理處。

(ii) 根據天津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清字第220007490號，該等房屋（總建築面積為575.38平方米）的業主是天津華樂。上述房屋現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天津新科技工業園區西營門分理處。

(iii) 該物業可由天津華樂轉讓、出租或抵押。

(iv) 地價已全數支付。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部分）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3.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 興桓路 桓台混氣站	該物業為位於桓台開發區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5,760.00平方米（62,001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尚在興建中。	人民幣2,197,000元 (貴集團應佔90% 權益，即人民幣 1,977,300元)
	該物業計劃將發展為一座燃氣站，包括一幢三層及兩幢單層磚混結構的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168.02平方米（12,573平方呎），預計於二零零零年初落成。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桓台縣土地礦產管理局（甲方）與淄博華樂（ 貴集團持有其90%權益）（乙方）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地盤面積為5,7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由政府部門簽發批文日期起計，作興建辦公室及廠房用途，代價為人民幣624,240元。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發。
- (2) 根據桓台縣土地礦產管理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桓國用(1999)字第99107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5,760平方米）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冊的土地使用者是天津華樂，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桓台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出約房屋所有權證桓台縣索鎮鎮字第08-0800537號，上述房屋（總建築面積為1,168.02平方米）的業權乃由淄博華樂持有。
- (4) 於估值日，預計未付建築費用約為人民幣388,499元。
- (5) 於估值日，建成時的資本值約為2,586,000元。
- (6)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淄博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批文外經貿魯府淄字字第(1999)10號，以及國家工商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營業執照企合魯淄總字第001504號，淄博華樂為一家由山東桓台（中方夥伴）及華樂燃氣（外方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中方夥伴與外方夥伴所佔之溢利比率為10:90。
 - (ii) 根據桓台縣土地礦產管理局發出的國土地使用權證桓國用(1999)字第991079號，淄博華樂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5,760.00平方米）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工業用途。

- (iii) 根據桓台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桓台縣索鎮鎮字第08-0800537號，該等房屋（總建築面積為1,168.02平方米）的業主是淄博華樂。
- (iv) 該物業可由天津華樂轉讓、出租或抵押。
- (v) 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按揭，且地價已全數支付。
- (7) 吾等獲提供中方夥伴與外方夥伴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合營公司之修訂，外方夥伴將向中方夥伴的每一燃氣用戶支付人民幣30元，在合營期滿時，所有剩餘資產歸外方夥伴所有。在吾等估值中，並無計及該合同之修訂。
- (8)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建設用地規則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則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4. 中國 山東省 齊河縣 齊興大街 齊河混氣站	<p>該物業為位於齊河縣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4,908.60平方米（52,836平方呎）。</p> <p>該物業計劃發展為一座燃氣站，包括一幢兩層及一幢單層磚混結構的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922.83平方米（9,933平方呎），預計於二零零零年初落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年期乃於屆滿，作市政用途二零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p>	<p>該物業現時尚在興建中。</p>	<p>人民幣1,633,000元</p> <p>（貴集團應佔90%權益，即人民幣1,469,700元）</p>

附註：

- (1) 根據齊河縣土地管理局（甲方）與德州華樂（一家由華樂燃氣及齊河縣城市建設成立的合營企業）（乙方）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地盤面積4,90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由政府部門批准日期起計，用作燃氣站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47,258元。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發。
- (2) 根據齊河縣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齊土國用(99)字第70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4,908.60平方米）註冊的土地使用者是德州華樂，年期於二零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市政用途。
- (3) 根據齊河縣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齊字第22504號，土地房屋（總建築面積為922.83平方米）的業權由德州華樂持有。
- (4) 於估值日，估計未付建築費用約為人民幣367,431元。
- (5) 於估值日，建成時的資本值約為人民幣2,001,000元。
- (6) 吾等獲提供由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德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批文德外經貿外資字第(1999)73號，以及國家工商管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營業執照企作魯德總字第000401號，德州華樂為一家由齊河縣城市建設（中方夥伴）及華樂燃氣（外方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在合營期滿時，中方夥伴與外方夥伴在剩餘資產中所佔比率為10:90。
 - (ii) 根據齊河縣國土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齊土國用(99)字第70號，德州華樂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4,908.6平方米）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市政用途。

- (iii) 根據齊河縣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齊字第22504號，該等房屋（總建築面積為922.83平方米）的業主為德州華樂。
- (iv) 該物業可由天津華樂轉讓、出租或抵押。
- (v) 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按揭，且地價已全數支付。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5. 中國 河北省 三河市 燕郊鎮 洵河灣住宅區 洵河灣氣化站	該物業為位於洵河灣住宅區的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325.40平方米（3,503平方呎）。 該物業計劃發展為一座燃氣站，包括一幢磚混結構的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58.70平方米（632平方呎），預計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劃撥作住宅配套公建設施。	該物業現時尚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三河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發出的文件，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25.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乃於供氣合同有效期內劃撥予三河燕樂，用作住宅用地之公用配套設施，且毋需單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 (ii) 燃氣站房屋乃由三河燕樂建造，而三河燕樂有永久使用權。
 - (iii) 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盤的燃氣站房屋不得轉讓。
 - (iv) 根據三河燕樂作出的確認，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325.4平方米及58.7平方米。
- (2) 根據上述法律意見，該物業依法不得轉讓，故無商業價值。
- (3) 於估值日，預計未支付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091元。
- (4) 於估值日，建成時的資本值約為人民幣65,151元。
- (5)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不適用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不適用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無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根據特許協議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6.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成都道116號 五間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五三年建成的三層高樓宇的五間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235.30平方米(2,533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租賃合同租用，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計，月租為人民幣16,0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根據天津市半導體技術研究所(甲方)與天津華樂(乙方)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租賃合同及兩份補充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該物業，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6,000元。

27.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和平路 十間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建成的單層樓宇的十間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300平方米(3,229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租賃合同租用，租期為五年，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的租賃合同租賃，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根據河北省衡水市科技發展公司(甲方)與衡水華樂(乙方)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租賃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該物業，租期為五年，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

第四類－貴集團在香港根據特許協議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8.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83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19樓1904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三層地庫上之25層高樓宇中的一個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59.33平方米（1,715平方呎）。	該物業乃由華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一份租賃合同租用，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起，月租為28,812元（不包括差餉、地稅及雜費）。根據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的特許及共用服務協議，華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批准 貴集團使用該物業其中部分，面積為79.66平方米（858平方呎），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特許月費為14,406元（不包括差餉及雜費）。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附註：該物業現時根據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圖S/H6/4位處於「商住」區以內。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定義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董事局（「董事局」）根據其章程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許可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許可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可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贖回優先股。董事局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局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董事認為非法或不宜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不會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節。

(v) 資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資助正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章程細則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限制）由董事局決定，並且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局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局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所界定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其而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局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董事局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局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局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局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或被計入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並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名額。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之任何違約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惟就撤換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聆聽有關其撤職之動議。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另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決定外，董事名額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在董事獲連任的情況下）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

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如章程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確認任何取消、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結算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削減其股本。

在獲得法律確認或批准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減少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下，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每位代表均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獲授權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表決所有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法定會議召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而地點則由董事局決定。

(h) 帳目及核數

董事局須促使保存真確帳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任何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局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帳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董事局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當的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包括有適當標題為本公司資產負債總表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印本，須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於21日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時提呈。惟此項規定並沒要求本公司把該等文件之印本寄往任何地址不詳之人士或超過一個擁有任何股票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需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帳目。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亦可為本公司之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在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認可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認可之核數準則編制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認可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或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詳述以上事項。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董事局批准之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之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局可按其認為之任何適當方式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局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局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任何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局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局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訂明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所界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如作出派付或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則任何股息均不得自繳入盈餘撥款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局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局認為

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局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如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局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局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局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局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足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局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局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百慕達幣5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達10元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欠款。

(u) 其他規定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章程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供公眾免費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下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章程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章程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批准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等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帳」之帳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帳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帳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就任何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該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予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然而，僅同類股份之溢價可用以繳足紅股或支付上文第(i)及第(iii)項分別所述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有關之款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帳。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提供資助後能夠償還到期債項，而且在提供資助後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此少於公司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利帳總和。公司不得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財政資助不會削減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會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可作派息或分派以外之公司資金溢利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其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非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

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結欠股東之任何數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本公司相同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以部分(i)及部分(ii)支付。公司可由董事局授權或根據其章程細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上述購買最少須由兩名董事宣誓聲明於購回股份當日及在計及購回股份後，公司仍有足夠償還能力，或所有公司債權人於同日以書面表示同意後方可進行。如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公司可選擇於每季季末之三十日內宣誓一次，提供每季所進行之購回事項之詳情。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購買該等股份提供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帳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倘被控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章程細則行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帳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帳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於董事局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本公司駐百慕達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同一份賬目記錄須於公司之百慕達辦事處存置，以便董事或公司駐當地代表於每三個月結束時準確核實公司之財政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於該證券交易所存置賬目記錄，以便董事或公司駐當地代表每半年結束時準確核實公司之財政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認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制報告。認可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認可核數準則；或其他百慕達慣用以外之認可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認可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接獲每份根據該等規定而編制之財務報表。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公司賬目，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週年大會上同意免任核數師，則可豁免是項規定。

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為核數師，則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發出通知書，表明有意委任該名人士委任核數師一職。公司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七日，將上述通知書寄交現任核數師，並且通知各股東。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以豁免上述規定。

倘公司委任一位核數師取代另一位核數師，新核數師須向卸任核數師索取一份有關後者卸任情況之書面聲明。倘卸任核數師於十五日內無回覆，則新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未向卸任核數師索取聲明書之人士如獲委任為核數師，其任命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否決。凡已辭任、遭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即將屆滿或已離職之核數師，一概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選之公司週年大會；彼亦有權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大會通告或其他有關該大會之通訊；及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涉及其身為前任核數師之事宜作供。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居駐」之公司。被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之財政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之任何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以外地區居住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如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獲豁免公司業務之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百慕達之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免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之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股東同意之情況下，提供貸款予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其中超過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此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若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之董事須對因此招致之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本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不少於兩個工作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司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欲查閱則須繳付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一般有權查閱公司其他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公司可自動清盤。尚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由其組織章程指定之公司期間期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時，公司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主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一俟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制有關清盤之帳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帳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俟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制有關清盤之帳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帳目及加以闡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寄發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予本公司。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情或得知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兩者之差別，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83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19樓1904室。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為海外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就該申請而言，蔡逸才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83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19樓1904室）獲委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便於香港接收向本公司發出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由於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受百慕達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所之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10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570,000股股份、40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予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均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50,000,000元。

假設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及發行酬金股份，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8,750,000元，分為187,5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尚餘312,500,000股股份未予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尚未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足以令本公司的控制權產生變動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議決（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藉增設額外4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50,000,000元；

- (b) 董事獲授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其中570,000股股份予華樂發展、400,000股股份予Santa Resources及30,000股股份予沈先生，作為本公司收購Winstar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 (c) 董事獲授權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收購Winstar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份代價。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盡可能將撥進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143,500,000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其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結束營業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本公司指示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率，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合共14,350,000股。
- (e) 待配售事項及本化發行完成後，授權董事按面值及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4,500,000股股份予Pacific Top，作為東英就股份以配售事項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中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代價；
- (f)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東英根據配售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獲東英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理由的條款而被終止（在各情況則均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或之前，或東英及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g)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東英根據配售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獲東英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理由的條款而被終止（在各情況則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或之前，或東英及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h)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供股或因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批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2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最早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及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最早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細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及
- (j) 擴大上文第3(h)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i)段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增

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及

(k) 本公司已採納現有的公司細則。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旨在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以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Winstar Venture成為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Winstar Vent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Winstar 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7股、40股及3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
- (c)
 - (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Winstar Venture及其代理人各別按面值認購華樂燃氣面值1.00元的股份一股，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認購及配發上文第(c)(i)分段所述的兩股股份前由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實益擁有的華樂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29,000,000股份，已轉換為下文第5段所述的無投票權遞延股，而華樂燃氣股本中其餘7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包括上文第(c)(i)分段所述已獲認購的兩股股份），則已重新指定為7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轉換沈先生於華樂燃氣所持的870,000股普通股為無投票權遞延股的代價是按面值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Winstar 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3股。轉換Santa Resources於華樂燃氣所持的11,600,000股普通股為無投票權遞延股的代價是按面值向Santa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Winstar 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40股。轉換華樂發展於華樂燃氣所持的16,530,000股普通股為無投票權遞延股的代價是按面值向華樂發展配發及發行Winstar 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7股。
- (d)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收購Winstar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i)分別向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配發及發行570,000股、400,000股及3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

的股份，以及(ii)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5. 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餘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 (a) 自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後，Winstar Venture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分別向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7股、40股及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華樂燃氣的股東貸款24,000,000元已撥充資本，而華樂燃氣的已發行股本將由5,000,000股股份增至29,000,000股股份。
- (c) (i)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7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額外股份，將華樂燃氣的法定股本由29,000,000元增至100,000,000元。
(i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Winstar Venture及其代理人各別按面值認購華樂燃氣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一股，以換取現金。
(i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進行上文第c(ii)分段所述的配發前華樂燃氣已發行的2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已轉換為2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而華樂燃氣其餘7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包括上文第(b)(ii)分段所述已獲認購的兩股股份），則已重新指定為7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Winstar Venture分別向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且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57股、40股及3股股份。
- (e)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淄博華樂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25,000,000元。
- (f)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三河燕樂的註冊資本獲准由人民幣2,660,000元增至人民幣7,602,100元。
- (g)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華樂燃氣及燕效經濟技術於三河燕樂所持的股權百分比分別獲准由65%及35%調整為75%及25%。

- (h)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華樂燃氣及前公頭糧庫於衡水華樂所持的股權分別獲准由70%及30%調整為90%及10%。
- (i)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德州華樂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j)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新泰華樂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註冊資本並無出現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事宜。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創業板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會獲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據此本公司可隨時在創業板或香港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面值總額10%為限，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述用途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將最多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購回的認股權證則可認購最多佔該公司於批授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行使認股權證數額10%的股份。如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公布發行屬已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且於回購前尚未行使的類似投資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者則除外）。倘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訂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公司僅可於(1)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購買價不高於最新（或現時）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成交（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時購買股份；及(2)並無於正常交易時段（聯交所規則所述）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開出第一口買入價或出價。

(iv) 已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贖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吊銷，而該等證券的相關股票須予註銷及毀滅。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亦將相應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回購

上市規則禁止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公司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予公布為止。尤為重要者，於緊隨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公布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年報後一個月期間，公司概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除非情況特殊則例外。此外，倘聯交所認為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回顧財政

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列示各月購回（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所有回購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書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回購，以及董事進行該等回購的理由。公司將與進行回購的經紀作出安排，以便適時地為公司提供代表公司作出回購所需的資料，讓公司向聯交所匯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行使回購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的187,500,000股股份計算，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述期間購回最多18,75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回購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c)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回購所需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及規例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所訂明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的影響（較之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如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則彼等只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在購授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

7. 合營企業之詳情

(a) 名稱	:	天津華榮
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總投資額	:	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3,000,000美元（全數繳足）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的 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	華榮燃氣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90%
其他合營夥伴的名稱	:	天津華樂
合營期	:	50年,由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四四年三月十四日止
優先權	:	其中一位合營夥伴出售股權須受其他夥伴的優先權所制約。
合營企業終止時的資產分派	:	資產將按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中所持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合營夥伴。
中國方面的批准	:	已取得中國方面的所有批准,以獲准註冊成立、商業牌照、轉讓股權、更改名稱、董事局代表成員及盈虧分派。
(b) 名稱	:	三河燕樂
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總投資額	:	人民幣7,602,1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602,100元(全數繳足)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的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	華樂燃氣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75%
其他合營夥伴的名稱	:	燕郊經濟技術
合營期	:	50年,由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三十日止

- 優先權 : 其中一位合營夥伴出售股權須受其他夥伴的優先權所制約。
- 合營企業終止時的資產分派 : 餘下資產將按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中所持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合營夥伴。
- 中國方面的批准 : 已取得中國方面的所有批准,以獲准註冊成立、商業牌照、轉讓股權、更改名稱、董事局代表成員及盈虧分派。
- (c) 名稱 : 衡水華樂
- 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總投資額 : 人民幣3,320,000元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324,000元(全數繳足)
- 作為合營夥伴的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 華樂燃氣
-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90%
- 其他合營夥伴的名稱 : 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
- 合營期 : 30年,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止
- 優先權 : 其中一位合營夥伴出售股權須受其他夥伴的優先權所制約。
- 合營企業終止時的資產分派 : 餘下資產將按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中持有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合營夥伴。

- 中國方面的批准 : 已取得中國方面的所有批准,以獲准註冊成立、商業牌照、轉讓股權、更改名稱、董事局代表成員及盈虧分派。
- (d) 名稱 : 淄博華樂
- 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附註)
- 總投資額 : 30,000,000元
- 註冊資本 : 25,000,000元(其中4,672,897.20元已予支付)。註冊資本額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
(附註)
- 雙方須注資合營企業,乃按照合營企業各方所持股權之比率就燃氣站之興建進度分三期注資。
- 就第一期付款而言,雙方將於營業執照批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就其分佔之註冊資本各自注資15%。
- 就第二期付款而言,雙方將於第一期供款日起計六個月內就其分佔之註冊資本各自注資35%。
- 至於第三期付款,雙方將於第二期供款日起計六個月內就其分佔之註冊資本各自注資50%。
- 附註: 華樂燃氣與山東桓台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了一項協議及一份補充合營合同,將淄博華樂由合資經營企業轉營為合作經營企業。該等協議有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付款時間表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予以修訂。
-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的
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 華樂燃氣

-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90%
- 其他合營企業夥伴的名稱 : 山東桓台
- 合營期 : 50年,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四九年四月六日止
- 優先權 : 其中一位合營夥伴出售股權須受其他夥伴的優先權所制約。
- 合營企業終止時的資產分派 : 資產將按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中持有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合營夥伴。(附註)
- 附註: 華樂燃氣及山東桓台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了一項協議及一份補充合營合同,以便將淄博華樂由合資經營企業改為合作經營企業。該等協議有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於而進行合營企業終止之資產分派方式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予以修訂。
- 中國方面的批准 : 已取得中國方面的所有有關批准,以獲准註冊成立、轉讓股權、更改名稱、董事局代表成員及盈虧分派。
- (e) 名稱 : 德州華樂
- 性質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總投資額 : 人民幣7,000,000元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入人民幣750,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而餘額人民幣4,250,000元將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前由本集團支付)
-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 華樂燃氣
- 合作期 : (i) 中方合營夥伴負責提供面積為980平方米之辦公室,以供合營企業於合營期內使用。
- (ii)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營企業的中方夥伴將有權就開始提供燃氣的合營企業的每戶額外用戶收取固定回報人民幣50元。

經扣除中方夥伴的固定回報後，合營企業的一切盈利將由外商夥伴收取及承擔。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合營企業的合營期屆滿止期間，中方夥伴將有權收取合營企業所賺得的5%除稅後溢利，而外商夥伴有權股取合營企業所賺得的95%除稅後溢利。
- (iv) 於合營企業年期屆滿時，合營企業的資產將按10:90的比例分派予中方夥伴及外商夥伴。

- 其他合營夥伴的名稱 : 齊河縣城市建設
- 合營期 : 50年，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 優先權 : 其中一位合營夥伴出售合作權益須受其他夥伴的優先權所制約。
- 合營企業終止時的資產分派 : 資產將按10:90的比例分派予中方夥伴及外商夥伴。
- 中國方面的批准 : 已取得中國方面的所有有關批准，以獲准註冊成立、轉讓股權、更改名稱、董事局代表成員及盈虧分派。
- (f) 名稱 : 新泰華樂
- 性質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總投資額 : 人民幣30,000,000元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7,500,000 (其中人民幣2,620,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4,880,000元則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由本集團支付)

作為合營企業 夥伴的集團 成員公司的名稱	:	華樂燃氣
合作期	:	(i) 中方合營夥伴負責提供面積為800平方米之辦公室,以供合營企業於合營期內使用。 (ii) 中方夥伴及外商夥伴將按5:95的比例分攤盈虧。於合營期屆滿時,合營企業的資產將按5:95的比例分派予中方夥伴及外商夥伴。
其他合營夥伴的名稱	:	新泰建築公司
合營期	:	50年,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優先權	:	其中一位合營夥伴出售合作權益須受其他夥伴的優先權所制約。
合營企業終止時的資產分派	:	資產將按5:95的比例分派予中方夥伴及外商夥伴。
中國方面的批准	:	已取得中國方的所有有關批准,以獲准註冊成立、轉讓股權、更改名稱、董事局代表成員及盈虧分派。

8.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同):

- (a) Winstar Venture、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同意促使彼等將所持華樂燃氣已發行股本中2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轉換為2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促使華樂燃氣向Winstar Venture及/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而Winstar Venture已同意分別向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57股、40股及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沈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 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分別所持Winstar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向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配發及發行570,000股、400,000股及3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代價；及(ii) 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同意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保證、承擔及聲明；
- (c) 華樂燃氣與燕郊經濟技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燕郊經濟技術向華樂燃氣轉讓其於三河燕樂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0,000元；
- (d) 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與華樂燃氣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4,800.00元向華樂燃氣轉讓其於衡水華樂的20%股權；
- (e) 本公司與華樂貿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據此，華樂貿易同意授予本集團一項特許權，可使用華樂貿易已以本身名義申請在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為級別42的商標，初步年期由商標註冊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須付的年費為1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知識產權」一段；
- (f) 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即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一節內「配售協議」一段所述的配售協議，據此，東英將可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數額相當於所有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的3.5%；
- (g) 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天津發展及沈先生（統稱「賠償保證人」）及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訂立的稅項賠償保證，據此，賠償保證人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即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的賠償保證；
- (h) 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沈先生（作為批授人）及Winstar Venture（作為獲授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批授人以象徵式收費1元作代價，授予獲授人購股權，可按每股無投票權遞延股面值1元購入各批授人所持華樂燃氣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

- (i) 華樂燃氣與山東桓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以便將淄博華樂由合資經營企業改為合作經營企業；及
- (j) 華樂燃氣與山東桓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以修訂合營合同及淄博華樂組織章程，以便反映淄博華樂已由合資經營企業改為合作經營企業。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如下：

商標	註冊國家	級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華  樂	中國	37	1264833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華樂貿易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可於華樂貿易有限公司在香港商標註冊處成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起計20年期間，以年費10元使用華樂貿易有限公司用以出售或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級別
	香港	42

本集團持有的規管許可證

公司名稱	發證國家	許可證類別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1. 天津華樂	中國	城市燃氣企業 資質證書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一日	不適用(附註1)
2. 天津華樂	中國	建築業企業 資質證書	一九九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
3. 天津華樂	中國	天津市道路 危險貨物 運輸經營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4. 天津華樂	中國	天津市收費 許可證	一九九八年 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附註2)

公司名稱	發證國家	許可證類別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5. 天津華樂 (武清縣 和平里混氣站)	中國	氣瓶充裝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天津華樂	中國	燃氣建設工程 施工資質證書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7. 天津華樂 (王慶坨 儲運站)	中國	氣瓶充裝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天津華樂 (寶坻燃氣 供應中心)	中國	汽瓶充裝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三河燕樂	中國	城市燃氣 企業資質 證書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10. 三河燕樂	中國	河北省收費 許可證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附註2)
11. 三河燕樂	中國	河北省氣瓶 充裝站 註冊登記證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12. 衡水華樂	中國	城市燃氣 企業資質證書	一九九八年 八月六日	不適用(附註1)

附註1: 許可證並無列明屆滿日期。然而,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一旦取得,許可證之有效期將為五年。

附註2: 許可證並無列明屆滿日期。然而,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一旦取得,許可證將於直至有關政府機關撤回或撤銷為止仍屬有效。

8.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 (a) 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際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內的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駱克道483號 銅鑼灣廣場第二期 19樓1904室	沈家樂先生	個人公司(附註)	4,365,000 82,935,000

附註：該等股份是由華樂發展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沈家樂先生實益擁有90%。

- (b) 於緊隨配售事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據董事所知，以及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東 的名稱	股東地址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沈家樂先生	香港半山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 第1座15樓C座	87,300,000	46.56%
Santa Resources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torla BVI	58,200,000	31.04%
華樂發展	香港銅鑼灣 駱克道483號 19樓1904室	82,935,000 (附註)	44.23%

附註：華樂發展擁有權益之股份乃包括在沈家樂先生所持之股份內，兩批股份均屬同一批股份。

- (c)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權10%或以上的人士將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

名稱	股東名稱	股東地址	權益百分比
天津華樂	天津津聯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 開發區 第一大街10號	10%
三河燕樂	燕郊經濟技術	中國 河北省 三河市 三河燕郊經濟技術 開發區	25%
衡水華樂	前么頭國家 糧食儲備庫	中國 河北省 深州市 前么頭鎮	10%
淄博華樂（附註）	山東桓台	中國 山東省 桓台市 桓台開發區 興桓路	10%

附註：華樂燃氣與山東桓台訂立了一項補充合營合同，將淄博華樂由合資經營企業轉營為合作經營企業。該合同有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待取得有關批文後，山東桓台將不再擁有本文所述之權益。

- (d)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10%或以上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佔該公司10%或以上股權）。
- (e) 王廣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亦為天津市液化氣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而天津津聯的董事局乃由五位董事組成。

- (f) 陳翠萬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亦為天津津聯的董事，而天津市液化氣集團的董事局乃由五位董事組成。

服務協議的詳情

- (a) 沈家榮先生、蔡逸才先生及沈毅先生已各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同的細節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載述如下：
- (i) 各服務合同的年期均為三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董事不得在首三年屆滿前六個月前任何時間發出該通知；
- (ii) 沈家榮先生、蔡逸才先生及沈毅先生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薪金將分別為1,300,000元、455,000元及390,000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局按年調整。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期間，沈家榮、蔡逸才及沈毅各別的薪金將由董事局釐定，惟彼等的薪金將不會低於上個年度；
- (iii) 沈家榮先生、蔡逸才先生及沈毅先生各自均可獲得董事局可能批准的管理花紅，數額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純利」）而釐定，惟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的純利10%；及
- (iv) 上述各董事須就有關付予彼等之年薪及管理花紅的董事局決議案棄權投票，彼等將不會計作法定人數。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374,000元已付予董事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b) 根據本集團與董事訂立的現有協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合共800,000元予董事作為酬金不包括管理花紅及實物利益。

其他

- (a) 除董事外，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為其他個別人士。有關付予有關人士之酬金詳情，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c)。
- (b) Santa Resources作為Winstar Venture的代理人，持有華樂燃氣的普通股一股。
- (c) 沈先生、華樂發展及Santa Resources各別於本附錄第4段所載述的公司重組交易中擁有權益。
- (d) 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各別實益擁有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的以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持有人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華樂發展	華樂燃氣	16,530,000
Santa Resources	華樂燃氣	11,600,000
沈先生	華樂燃氣	87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 (i) 收入方面：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決定分派的溢利將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的繳足款項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溢利的任何部分概不會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
- (ii) 資本方面：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產時，將予退還的公司資產將分派如下：其中首100,000,000,000,000元將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的普通股的面值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餘下資產（如有）的其中一半將有人，另一半則屬於並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在各種情況下，均按彼等各自的持有的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分派。
- (iii) 投票權方面：於舉手表決時，親自出席（如有個別人士）或法定代表人作為代表（如為公司）的各普通股持有人將就其所持的每一股普通股擁有

一票投票權，而於以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委派獲授權代表的各普通股持有人將就其所持的每一股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概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東英將可收取配售用金及酬金股份，其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一節內「開支」一段所述。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連人士交易，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h)所述。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而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第29條存置的權益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推廣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在本售股章程列發日期仍屬有效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e) 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f)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亦無擬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g)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下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股東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批准：

(a) 參加人選

董事局（「董事局」）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下文(b)分段計算每股購股權1元的價格認購股份。

(b)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獲授人的價格，即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批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見聯

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ii)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見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及(iii)股份面值。

(c) 批授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概不得於出現可影響股價的事項或就可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後授出，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而予以公佈為止。尤為重要者，於緊接首次公佈全年業績或刊登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購股權一概不得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予以公佈。

(d) 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的款項

所授出的購股權一經接納，僱員應向本公司支付1.00元。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於指定連續十年內就第(i)項所述的股份而按比例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任何僱員的最高配額，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位人士授出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獲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內，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而該段期間應不少於三年但不多於九年，由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計，直至該九年期間之最後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g)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可轉讓或轉售，僅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h) 終止受聘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非因身故、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獲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最多達獲授人於終止日期之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期為該獲授人於本集團或有關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倘購股權的獲授人因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其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i) 身故權利

倘購股權的獲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則在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以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須事先經聯交所批准）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倘股份以少於其面值的數額發行或致使獲授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彼早前獲配的數目有所不同，則該等修訂不會作出，另倘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事項的代價可令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該等修訂亦將不會作出。

(k)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於同日或於緊隨本公司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在不少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

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股份（該通知乃就此而發出）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之支票，據此，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之營業日，以繳足股款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l) 收購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收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的條款已於收購建議日期起計四個月獲佔收購建議中的股份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持有人批准，其後，收購人發出收購餘下股份的通知，則獲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該通告發出後21日內全面或按該通知指示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以協議計劃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妥協及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同日向獲授人發出通知，並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的通告，及後，獲授人可於該日起至兩個月後的該日及法院批准的有關妥協或安排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的附帶條件為該妥協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方告生效。該妥協或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購股權即告失效，惟不包括早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的購股權。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要求獲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藉以在該等股份一直受制於該妥協或安排的情況下向獲授人配售彼原應獲配的股份數目。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已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屆滿時；

(ii) (h)、(i)、(k)或(l)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m)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v) 購股權獲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而終止受聘，不再成為本公司僱員當日；
- (v) 在(k)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i) 獲授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有利於第三方的權益或任何違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當日。

(o) 股份的級別

因行使購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為重要者，持有人有權全面享有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早於該日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另有說明者外，購股權計劃的「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因不時的分拆、綜合、重新歸類或重組而產生任何有關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p) 撤銷所授出的購股權

撤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及在創業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而購股權獲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均須棄權投票。為批准該項撤銷須，會上須以表決方式投票。

(q)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10年內有效，此後概不得批授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然生效及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而予以行使。

(r)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修訂，除非在股東大會（獲授人或準獲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修改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關計劃的條文，以延展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的級別或獲授人或準獲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利益。如有關修訂可嚴重影響於作出該等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則概不得作出，惟取得絕大部分獲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者則作別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要求修訂股份所附的權利。

凡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經由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除外。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創業板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東英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後，包括（如有關）東英豁免的任何條件，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亦不得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上述各情況下的條件而予以終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創業板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天津發展及沈先生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分節所述的稅項賠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多項賠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物業轉讓香港法例第111章（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定義者）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

應繳納的香港遺產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有關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應繳納的任何稅項。

然而，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在其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務或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b)因按追溯基準的法例及/或稅率修訂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而產生稅務或稅項，則華藥發展、Santa Resources、天津發展與沈先生將不會履行稅項賠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仲裁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最低認購款項

為配合配售事項進行，根據配售事項須集資最少42,375,000元，而本集團收取之有關代價已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到。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如有關方未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就公司法第28條而言，必須自配售事項籌得最低認購款項，以便提供就下述各事項作出所需撥備之款項，載述如下：

- (i) 新建燃氣站及擴充現有燃氣站之成本乃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一約31,000,000元；
- (ii)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之初步開支，以及應付任何人士以作為彼同意認購、

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之代價之款項－約11,400,000元；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而借貸之款項－無；及

(iv) 營運資金－零元。

並毋須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外之事項作出撥備。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8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的創辦人為沈家樂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並無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而向創辦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業人士的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受託代表人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專業人士的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b) 東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通商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委任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c) 本集團轄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買賣系統中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用途。
- (e) 根據公司法第28條，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須籌集的最低認購款項為42,375,000元。

採納本公司的中文名稱

董事接獲建議，根據百慕達法例，一家公司僅可有一個名稱，而本公司採納的中文名稱則不可在百慕達註冊為本公司的官方及註冊名稱，原因是中文並非百慕達官方語言的部分。然而，本公司使用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在聯交所的交易場及電腦螢幕顯示），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的條文。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的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計算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數據所作的調整報表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本集股章程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的調整報表；
- (c)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視情況而定）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九個月（視情況而定）或自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
- (d)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撰的函件，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的條例；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同的詳情」一段所述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及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